

二零零三年年報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簡介

二零零四年版

附二零零三年年報摘要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1993年4月成立，
是香港政府架構內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
的機構。金管局的政策目標為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透過外匯基金的穩健管理、
貨幣政策操作及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
- 透過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以及監管認可機構，
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尤其是支付及結算安排的效率、
健全性與發展。

目 錄

	金管局及其職能
2	金管局簡介
12	維持貨幣穩定
13	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
14	管理外匯基金
15	發展金融基建
	2003 年回顧
18	總裁報告
24	2003 年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28	2003 年貨幣狀況
30	2003 年銀行政策與監管事宜
32	2003 年市場基建
34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36	2003 年外匯基金的表現
37	外匯基金
39	金管局十周年
46	參考資料

本刊第一部分介紹金管局的工作與政策。第二部分刊載金管局《二零零三年年報》的內容精要。年報備有互動版及 PDF 檔案，讀者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亦可向金管局購買：詳情見第46頁「參考資料」部分。

本刊內文各處均有提示，註明可在金管局網站 www.hkma.gov.hk 查閱的有關文件及資料。這些提示以  > 形式出現，並附以連接金管局有關網頁的導讀指示。

除特別註明外，本年報內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其主要職能有四項：維持港元匯價穩定、促進香港銀行體系安全穩健、管理香港的官方儲備，以及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金管局在1993年4月1日透過合併外匯基金管理局與銀行業監理處成立。為成立金管局，當時的立法局在1992年通過對《外匯基金條例》的修訂，賦予財政司（現稱財政司司長）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於《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內有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互換的函件，列載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互換函件亦披露財政司司長根據這些條例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

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金融管理專員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指定及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

《銀行業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的職責及權力。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機構認可資格的事宜。

 > 關於金管局 > 金管局 > 簡介

金管局與香港特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特區政府架構的一個組成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不過，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仍為公職人員。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轉授或賦予的法定權力下，金管局的日常運作享有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即將港元匯率約保持在7.8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有關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及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以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 關於金管局 > 金管局 > 簡介

問責性與透明度

金管局在日常運作及用作推行政府所定政策目標的方法上享有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健全、有效管理官方儲備，以及發展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盡力處理社會人士對金管局職責範圍內所關注的事項。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與此同時，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定，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提高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心的問題。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披露機密資料的法定限制的前提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確保金管局能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安排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金管局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www.hkma.gov.hk)除載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料及其他課題外，還包括金管局所有刊物、新聞稿、演辭及簡報會資料文件。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6日開放予公眾參觀及使用。金管局亦舉辦年度公眾教育計劃，以透過研討會及資訊中心導賞服務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每周專欄「觀點」除載於金管局網站外，亦有約10份香港報章轉載。這個專欄的目的，是向公眾人士闡釋金管局不同範疇的工作。有關金管局傳媒聯繫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計劃的其他資料，見金管局《二零零三年年報》「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一章。

 > 觀點

 > 金管局資訊中心

一直以來，金管局致力逐步增加公布有關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內容及次數。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公布數據特殊標準」計劃。此外，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亦載於網站。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外匯基金」類別

 > 政策範圍 > 監管政策手冊

在保持高度透明及具問責性的過程中，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相當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的查詢。金管局一般會在5月份的簡報會中，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金管局年報。此外，金管局人員亦會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並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 資訊中心 > 立法會事務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就其對外匯基金行使的控制權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則以個人身分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發展金融基建等以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由於金管局的運作成本及員工支出亦是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因此該委員會亦會就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及金管局員工的服務條款與條件，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如有需要徵詢特別意見，亦會召開會議。

委員名單 (2004年4月1日)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艾爾敦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孔祥勉博士, GBS
浙江第一銀行董事長

王于漸教授, SBS, JP
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鄭維志先生,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汪穗中先生,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渣打銀行
董事兼大中華區總裁

秘書

文基賢先生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3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及匯報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該委員會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1名香港銀行公會代表、對貨幣發行局制度具備專門知識的人士，以及金管局高層人員組成。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貨幣政策」類別

委員名單 (2004年4月1日)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韋柏康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王于漸教授, SBS, JP
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祈連活先生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曾澍基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經濟系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秘書

文基賢先生



薪酬及財務委員會就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及財政預算與行政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內的非官方及非銀行界委員組成。

委員名單 (2004年4月1日)

主席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委員

王于漸教授, SBS, JP

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鄭維志先生,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汪穗中先生,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秘書

文基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與具成效，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疇與結果。該委員會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內4位非執行及非官方委員組成。該委員會在2003年曾舉行3次會議。

委員名單 (2004年4月1日)

主席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委員

艾爾敦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渣打銀行

董事兼大中華區總裁

秘書

文基賢先生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銀行及經營銀行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委員名單 (2004年4月1日)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柯清輝先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王冬勝先生, JP

渣打銀行董事兼大中華區總裁
渣打銀行代表

陳許多琳女士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總裁兼行政總裁

李王佩玲女士,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田中達郎先生

東京三菱銀行
董事兼中國區行政總裁

錢乃驥先生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王守業先生, JP

大新銀行董事長

施瑪麗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

秘書

趙玉芬女士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經營接受存款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

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委員名單 (2004年4月1日)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沈聯濤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陳黃穗女士, BBS, JP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霍肇滔先生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郭禮賢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金融服務部)

郭明鑑先生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萬志輝先生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

莫偉健先生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潘國源先生

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總裁

陳玉光先生

日本信用保証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家華先生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

秘書

趙玉芬女士

上述各委員會最新的成員名單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與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親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55樓金管局查閱。

總裁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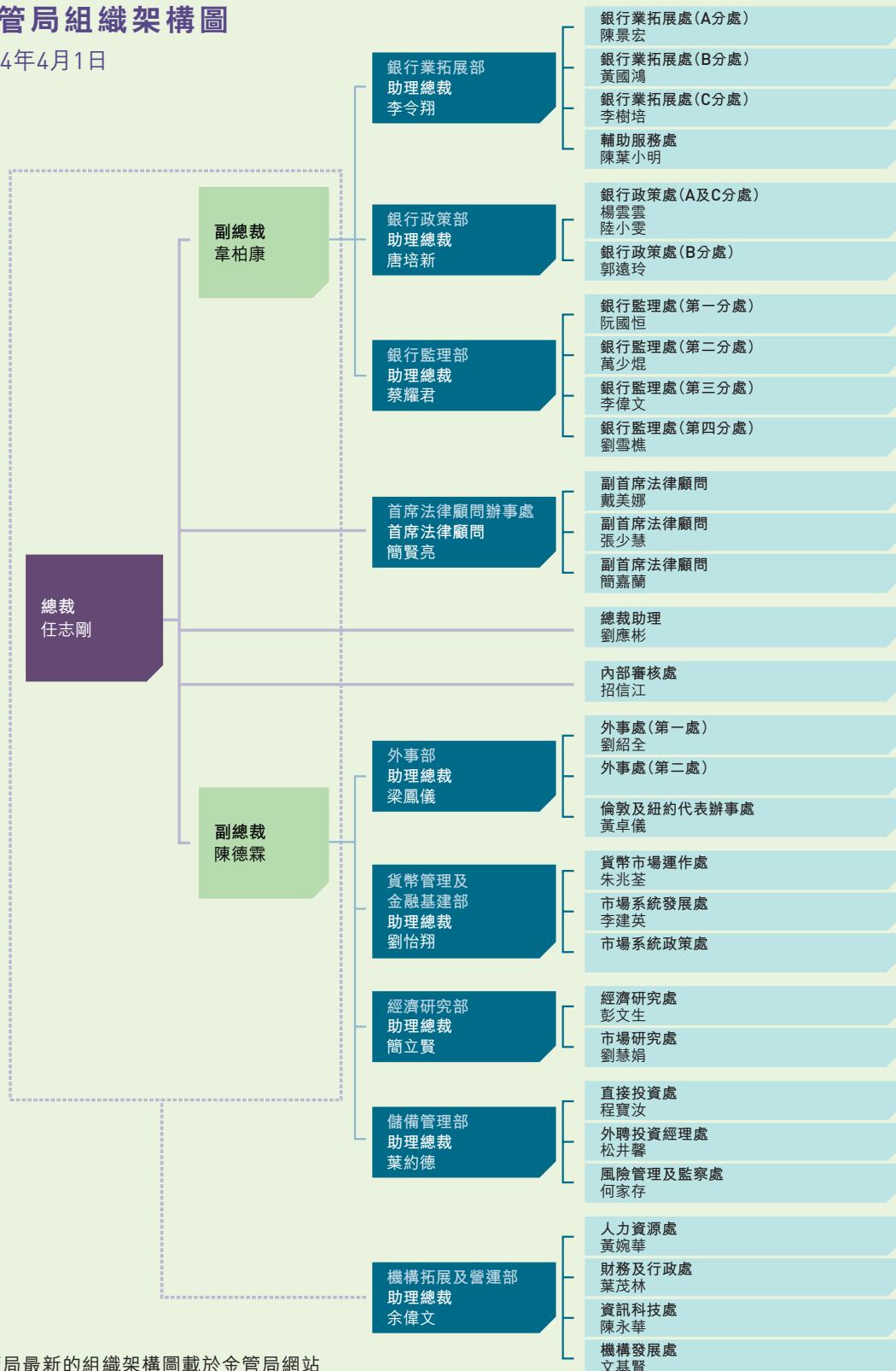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副總裁及助理總裁。總裁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務向總裁提供意見。

 > 關於金管局 > 諮詢委員會

 > 關於金管局 > 總裁委員會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2004年4月1日



金管局最新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金管局網站

[關於金管局 > 金管局 > 組織架構圖](#)

維持貨幣穩定

聯繫匯率制度

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保持穩定，使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左右。貨幣政策目標是透過聯繫匯率制度來達到。該制度在1983年10月17日開始實施，在鞏固香港的貿易、服務及金融中心的地位方面一直發揮重要作用。

貨幣發行局制度

香港是以貨幣發行局制度來維持匯率穩定。貨幣基礎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由外匯儲備提供十足支持。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貨幣基礎有任何變動，外匯儲備必須相應增減以作配合。

香港的貨幣基礎由4個部分組成：

- 負債證明書(用作支持3間發鈔銀行所發行的銀行紙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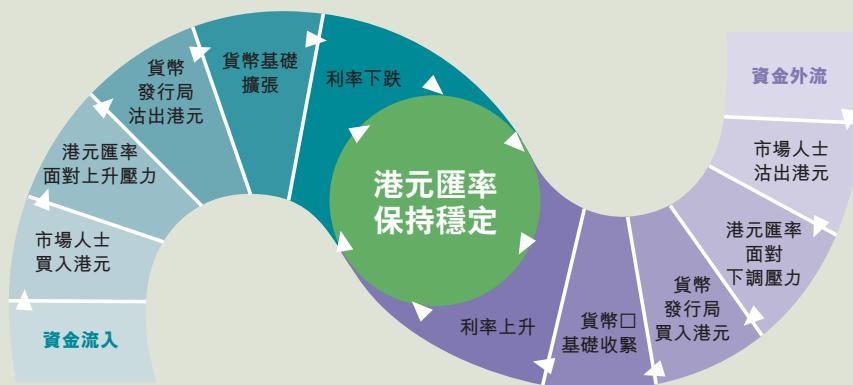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持牌銀行在金管局開設的結算戶口結餘總額(即總結餘)
- 金管局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協助銀行管理流動資金。

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港元匯率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維持穩定。

近年金管局加強了貨幣發行局制度，以提高其透明度，及提升其抵禦外來震盪的能力。尤其金管局向所有銀行作出了明確的兌換保證，表明會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兌換率將銀行的港元結算餘額兌換為美元。

 > 政策範圍 > 貨幣穩定 > 貨幣發行局制度

 參考資料：
《金管局資料簡介(1)：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
金管局《二零零三年年報》：貨幣穩定



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

金管局作為銀行監管機構的主要職能，是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具體而言，金管局致力確保香港的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以有效、負責、誠實與務實而有條理的態度經營，從而為存戶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銀行業條例》賦予金管局監管銀行的權力。

香港的銀行三級制

香港採用銀行三級制，這三類機構統稱為「認可機構」。它們的主要分別在於根據《銀行業條例》，每級機構可經營的存款業務不同。

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負責向認可機構發牌。金管局採用「持續監管」模式，透過多

種不同方法持續監管銀行，包括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審慎監管會議、與認可機構的董事局開會、與外聘審計師合作，以及與其他監管機構交換資料。金管局的目的是盡可能及早發現及解決任何可能會影響認可機構的問題，防患未然。

金管局實施風險為本監管方法，以確保認可機構備有必要的風險管理制度，能識別、評估、監察及管控其業務所包含的風險，使金管局能更主動採取措施，預防任何可能會嚴重威脅銀行體系的穩定的情況出現。

 > 政策範圍 > 銀行體系穩定

 參考資料：

《金管局資料簡介(2)：香港銀行業監理》

金管局《二零零三年年報》：銀行體系的穩定

三級認可機構	可經營的存款業務
持牌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往來帳戶及儲蓄存款與定期存款，存款額及存款期不限
有限制牌照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0萬港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存款期不限不得經營儲蓄及往來帳戶業務
接受存款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0萬港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存款期至少3個月不得經營儲蓄及往來帳戶業務

管理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在1935年設立，是香港貨幣穩定的基石。外匯基金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港元匯價穩定。外匯基金持有香港的外匯儲備，為聯繫匯率制度提供支持。

金管局根據財政司司長在《外匯基金條例》下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管理外匯基金。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投資目標

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如下：

- (a) 保障資本
- (b)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短期美元證券提供十足支持
- (c) 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
- (d) 在符合上述(a)至(c)項的情況下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資產的長期購買力。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分作兩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分別為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支持組合為貨幣基礎提供支持，投資組合則保障資產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

外匯基金的長期資產分配策略須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定的投資基準規範，後者訂明外匯基金對各國及各環節資產類別的投資比重及整體貨幣分配。

外聘基金經理

外匯基金僱用全球外聘基金經理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三分之一的總資產及所有股票組合。僱用外聘基金經理既可獲得市場上對投資的最佳專門知識，亦可利用不同的投資取向以達到多元化的目的，更能汲取寶貴的市場知識與資訊。

 > 政策範圍 > 貨幣穩定 > 外匯基金

 參考資料：
金管局《二零零三年年報》：儲備管理

發展金融基建

政策目標

金管局致力促進穩健、高效率及可靠的金融市場基建在香港的發展，以能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管局負責監察香港銀行同業支付結算系統的運作，並在發展金融基建方面採取主導角色，以配合香港不斷變化的需求。金管局更銳意推動本地及區內債券市場與結算系統的發展，以促進資金及證券的跨境轉撥。長遠而言，我們的目標是致力建設香港成為主要的金融中介中心，使不論源自任何地點或時區、以任何貨幣進行、屬批發或零售層面的所有類別金融交易，均可即時進行及完成交收。

香港的支付系統

1996年開始，銀行同業間的資金轉撥經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進行即時結算。換言之，該系統會連續不斷處理支付項目，結算程序亦即時完成。這種安排的好處是快捷、高效率及安全。

香港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平均每個營業日為約值3,600億港元的交易提供結算服務。該系統每年處理的成交總值約達90萬億港元，相當於香港年度本地生產總值70倍多。支付系統處理銀行之間在貨幣與資本市場進行的大額交易，另亦處理支票及自動轉帳交易等小額零售支付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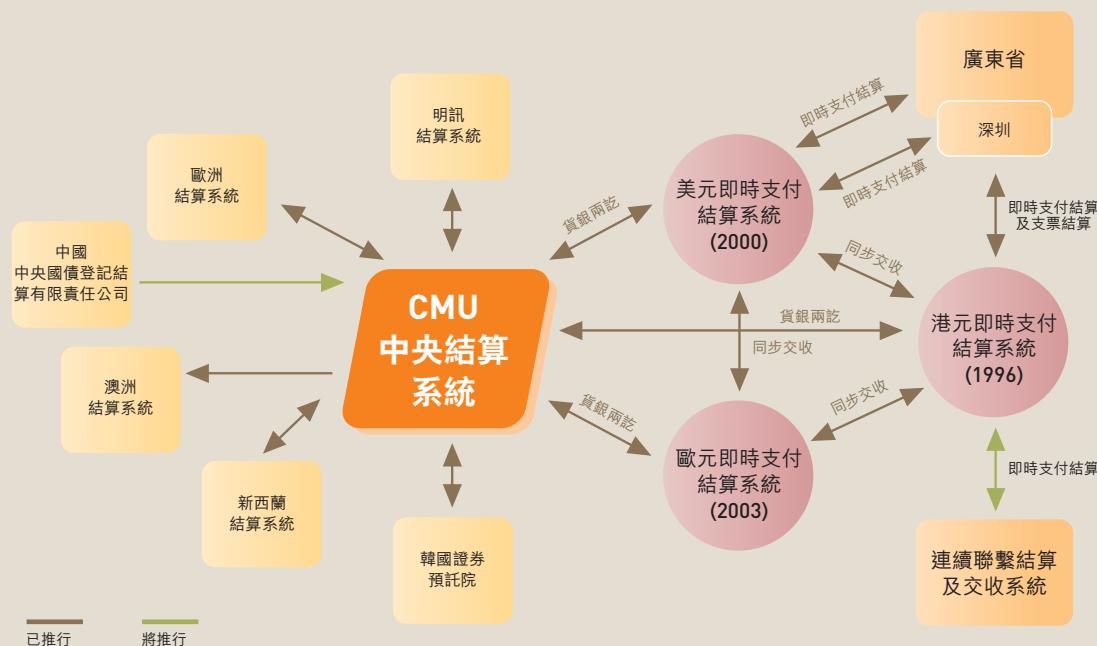
金管局利用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所採用的技術，於2000年及2003年先後推出美元與歐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金管局負責運作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中央結算系統)為港元及其他國際債券提供高效率的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自1990年設立以來，CMU中央結算系統一直致力與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建立對外聯網。透過這些聯網，海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CMU中央結算系統的債券。

香港的金融基建

(由金管局操作、發展或監察的資金及證券結算交收系統)



貨銀兩訖結算：透過這種證券交收安排，證券交收是在付清有關款項及確定為最終與不可撤回後立即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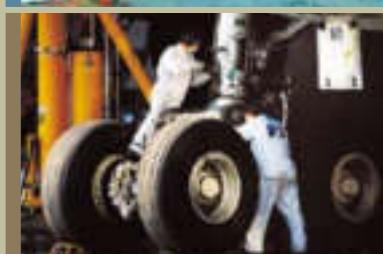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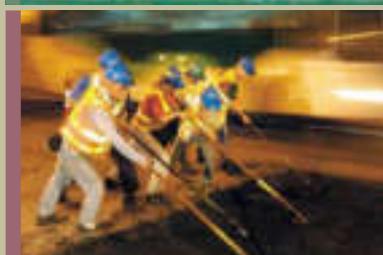
同步交收結算：這種外匯結算安排可確保一種貨幣在另一種或多種貨幣亦會同步作出最後轉撥的情況下，才會最後轉撥。

> 政策範圍 > 金融基礎設施

參考資料：
金管局《二零零三年年報》：市場基建

2003年回顧

金管局二零零三年年報摘錄



圖片

對香港人來說，2003年上半年困難及挑戰重重。到了下半年，整體社會重現信心及樂觀的情緒。金管局《二零零三年年報》所用圖片以「香港精神」為主題，反映香港人在個人崗位或團隊內齊心協力，面對逆境和挑戰。

總裁報告



2003年下半年復甦

香港經濟經過6年困難及不明朗時期，於2003年下半年強力復甦。受到全球較有利的環境刺激，加上當局推出有關加強香港與內地經濟聯繫的措施，復甦動力在踏入2004年後仍然持續，現時更已擴展至廣泛的經濟層面。

經濟復甦來臨前，香港經歷過近期史上其中一個最令人難過的時刻：3月至6月期間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香港有1,755人受感染，當中更有299名病人不幸去世。香港人憑着勇氣及靈活應變的精神面對這場疫症，但新病毒肆虐下人心惶惶，日常生活、經濟活動以至對未來的信心無不受到影響。香港面對這些困難的同時，非典型肺炎疫症亦在內地及全球其他地方蔓延，加上伊拉克戰事造成不明朗的因素，以及全球一些主要經濟體系的表現令人關注，可謂陰霾重重。

2003年第2季經濟指標反映經濟活動及信心大幅下滑：訪港遊客數字較上年急跌58%；本來已經疲弱的私人消費繼續萎縮；失業率在年中攀升至歷來最高的8.7%；通縮加深；住宅物業價格繼續下跌，7月份的樓價相比1997年最高峰水平的跌幅約達三分之二；6月份負資產住宅按揭數字約增加至106,000宗，佔所有住宅按揭約22%。

這些時刻固然相當困難，但幸好非典型肺炎疫症造成的經濟打擊維持短暫，而對商品貿易等重要經濟環節的影響更是微乎其微。年內下半年經濟反彈，不但完全抵銷非典型肺炎疫症的負面經濟影響，從各種跡象看，回升動力更帶領香港進入穩健的復甦局面。

事實上，經濟復甦是得助於當局推行的有關措施，其中包括香港與內地當局達成加強經濟聯繫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以及放寬個人來港旅遊的限制。由於第3季訪港遊客人數大幅回升，加上私人消費明顯增加，以及出口持續暢旺，香港在2003年全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升3.3%，而2002年及2001年的升幅分別為2.3%及0.5%。此外，下半年資產市場回穩，年底時負資產住宅按揭數字減少36%，至約67,000宗。若以按月基礎計算，通縮在2003年8月左右似乎應已結束。儘管失業率以歷來標準看仍然偏高，但到了2003年第4季已下跌至7.3%。

面對這風高浪急的一年，香港金融管理局仍能達到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與穩定，以及促進金融體系的效率、健全性與發展的目標。金管局負責管理的外匯基金於2003年錄得10.2%的投資回報率，較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定的基準投資組合的回報率高出70基點。

非典型肺炎疫症

打擊經濟

經濟強力回升得助 於香港與內地經濟 加深融合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 理想

銀行體系運作穩健及有效

香港銀行體系經歷過第2季的困難與挑戰後，根基更為穩固。由於經濟持續困難，加上非典型肺炎疫症令形勢更嚴峻，銀行須應付重重困難，包括貸款增長呆滯、貸款息差收窄、負資產按揭及破產數字高企等。面對這些挑戰，銀行像很多機構一樣，更要盡力維持必要的服務及鼓勵員工士氣。香港銀行體系不但維持穩定及有效運作，更由於下半年經濟明顯轉好及銀行本身致力開拓多元化業務，結果整體業界全年仍能錄得盈利增長。金管局繼續與業界共同研究在2004年設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計劃；另亦就有關設立存款保障制度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2003年8月開始，銀行已可共用正面的個人信貸資料。此舉有助建立更健全的信貸環境，並為信貸質素良好的借款人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港元面對全球波動的市況仍維持穩定

雖然第2季經濟環境艱難及全球主要貨幣大幅波動，但港元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繼續維持穩定。在4月份，12個月美元兌港元遠期匯率溢價略為擴大，反映市場關注非典型肺炎疫症所造成的影響。但年內最令人感到意外的，就是9月底時港元大幅轉強。遠期匯率由溢價變成折讓，同時因應港元資產需求增加，金管局向銀行沽售港元，令總結餘(貨幣基礎內最敏感的一環)上升至歷來最高水平。長久以來市場一直關注聯繫匯率的下調壓力，但這種情況似乎一夜之間被扭轉過來，有些人甚至抱怨港元被容許過度轉強。

基於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正常運作，使港元維持於聯繫匯率水平，因此上述港元轉強的情況漸告平息。港元轉強的因素頗為複雜，但歸納起來主要有三點，包括：經濟復甦及市場信心迅速回升，吸引大量資金流入港元；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急跌，帶動港元同步向下，但市場認為後者並不合理；以及外界對人民幣應該升值的政治壓力，加深人們認為人民幣一旦確實升值，港元匯價將會跟隨向上的看法。就這三點而論，大量資金流入是事實，但另外兩點只能說明市場情緒會突然轉向而已。

港元轉強的問題，相比港元轉弱的簡單得多。除正常的貨幣發行局運作外，金管局可採取一系列符合貨幣發行局原則的方法，以遏抑港元過度波動。金管局將會聯同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繼續密切注視有關情況。

2003年第4季貨幣市場的短期波動，引起不少注意，但從長遠角度對此情況的分析可能會被忽略。美元疲弱能有助紓緩內地與香港經濟融合下的結構性調整所造成的痛苦，亦減少調整過程中無可避免的通縮。美元弱勢結合通縮，有助推動港匯指數(反映經濟實質競爭力)下跌。與1998年8月高峰水平相比，2003年底的港匯指數已下跌26%。

香港營商成本減輕，大大提高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競爭力。但競爭力並非只關乎經營成本低，國際城市更須具備適當的機制、人才及基建，才能吸引工商企業來投資。這套基建中一個重要而鮮為人見的部分，是金融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設施，以及將金融系統與其他金融系統相連的聯網安排。

香港擁有全球最先進的金融基建之一。金管局在1996年引入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並於2000年將系統擴展至美元結算系統。在2003年4月，金管局推行歐元結算系統。於11月，經國務院批准，中國人民銀行同意為香港辦理個人人民幣業務提供清算安排。在2004年2月，香港有35間銀行開始提供個人人民幣存款、匯款及兌換服務。鑑於人民幣尚未完全自由兌換，這些新措施都是按照審慎及循序漸進的原則施行。香港的人民幣服務可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展望未來，在內地逐步推行貨幣及金融體系的開放措施下，人民幣服務更可有助香港建立優勢，成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交易中心。

發展香港的國際 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銀行開辦 人民幣業務

全新的香港銀行紙幣

香港金融基建在2003年的其他發展，包括於6月份推行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大大減少以實物支票進行結算的需要。還有是發鈔銀行於12月份推出100元與500元新鈔，是新系列銀行紙幣的首兩款面額。這些銀行紙幣採用全新設計，並加強防偽特徵，其餘面額將於2004年稍後時間推出。

國際標準

金管局其中一項目標，是確保香港銀行與貨幣體系遵守國際守則與標準。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在2003年繼續有關推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準備工作。該協定擬於2006年底前推行。在2003年6月，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世界銀行聯合組成的代表團根據「金融體系評估計劃」發表有關香港的全面報告。該報告代表團確認香港已遵守主要國際標準，並且金融體系基礎穩固，以及市場基建穩健及有效率。

金管局的運作自主權

該代表團就香港金融體系的監管及透明度提出的建議，大部分已迅速落實。這些建議其中一項是應以正式文件釐清金管局的法律基礎及明文確認金管局執行貨幣政策方面的運作自主權。於6月25日，本人以金融管理專員身分，與財政司司長互換列明彼此在貨幣與金融事務上職責分配的函件。這些函件屬公開文件，摘要說明《外匯基金條例》及《銀行業條例》內有關管治與其他方面的條文。由於這些條文行之有效已經多年，因此函件並無對現有的安排作出任何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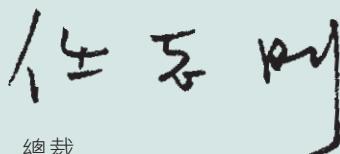
但由於這次互換函件強調金管局的運作獨立性，因此有兩點特別值得注意。首先，有關財政司司長將法定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細節，首次在這些函件內公開。財政司司長承諾，若其自行行使已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或其在行使這些轉授權力時有任何凌駕於金融管理專員的情況，財政司司長會於3個月內公

開披露及解釋有關原因。第二，財政司司長首次正式訂明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就是保持港元匯價穩定，具體上是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使港元兌美元匯率約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

香港推行上述貨幣安排至今20年，一直運作良好，以此方式正式闡明於1983年10月17日開始實施的聯繫匯率制度，實屬恰當。此外，金管局於2003年4月已屆成立十周年。十年來香港經歷幾許風雨，困難重重。但我相信金管局回顧這些年來的成果仍可感到滿意。在致力維持貨幣與金融穩定的工作上，金管局非常倚賴優秀的員工，並視他們為最寶貴的資產，謹此對他們多年來努力不懈，緊守崗位致以謝忱。此外，金管局亦得到各任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專業指導。還有最重要的，是香港市民對金管局的支持與信賴，沒有他們給予的支持及來自立法會代表的合作，我們將無法達到工作目標。

十年來的挑戰使我們領悟到全球環境迅速變化，想當然的日子已成過去，我們必須隨時應付突如其來的轉變。要預測未來十年將會如何並無意思，現時大概只能估計香港來年的處境可能會較前一大段時間樂觀。但無論如何，金管局會繼續克守本份，致力確保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維持穩定，並具備所需的基建與資源，以能應付日後各種挑戰及善用良機。

**聯匯推行二十載兼逢
金管局成立十周年**



總裁

任志剛

2003年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2003年經濟表現

香港經濟在2003年第2季受到非典型肺炎疫症的嚴重打擊後，於下半年強勁復甦。2003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3.3%，反映商品出口表現強勁、旅遊業強勢反彈及私人消費回升。

2004年經濟展望

預期香港經濟在2004年的復甦動力會增強，並會更全面復甦。除了因為周期性經濟增長外，相信《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准許銀行從事個人人民幣業務等促進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的政策措施亦會推動中長期的經濟增長。

2003年銀行業的表現

儘管銀行業在2003年初面對多項負面因素，包括通縮持續及物業價格下跌、失業數字與個人破產個案處於高位，以及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但銀行業在2003年仍然表現理想。

整體經濟在下半年改善，物業價格回升有助緩和負資產問題。銀行的整體資產質素有所改善。截至2003年底，銀行業的整體盈利錄得溫和增長。

2004年銀行業的展望

銀行業在2004年會有新展現的商機，但同時要面對不少挑戰。共用個人正面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開始運作，相信會推動銀行重新包裝或推出新的消費產品，按客戶的信貸風險定價。預期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推行的計劃為香港銀行體系開拓進入內地銀行業市場的門戶，會為本港的銀行帶來更多商

二千多位泳手無懼嚴寒，一同參與在港島南區舉行的第27屆國際元旦冬泳錦標大賽，迎接2003年的來臨。



機。開辦個人人民幣業務將會擴大銀行的收入來源。在香港使用人民幣卡相信可促進旅遊有關行業的收入，亦可能會增加銀行的收費收入。

面對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合併整固及整頓分行網絡應會持續。

貨幣

3家發鈔銀行在2003年12月推出新100元及500元香港鈔票。這些新鈔加入了新的防偽特徵，包括以變色反光油墨印刷銀碼、機讀螢光條碼、4毫米寬開窗式保安線及反光圖案。新版港鈔均統一使用相同的防偽特徵，每種面額均採用統一色調。

其餘3種面額的新鈔(20元、50元及1,000元)將於2004年第4季推出。

 > 消費者資訊 > 紙幣與硬幣

2003年香港經濟表現

	2002	2003
經濟增長與通脹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2.3	3.3^(a)
其中：		
私人消費支出實質增長(%)	-1.2	0.0^(a)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實質增長(%)	-4.3	-0.1^(a)
出口實質增長(%)	9.3	12.7^(a)
進口實質增長(%)	7.1	11.3^(a)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年度增減，%)	-3.0	-2.6
勞工市場		
就業人數(年度增減，%)	-0.6	-0.3
失業率(年度平均，%)	7.3	7.9
貨幣供應量(年度增減，%)		
港元貨幣供應量(M1)	12.9	36.8
港元貨幣供應量(M2) ^(b)	-0.7	6.2
港元貨幣供應量(M3) ^(b)	-0.6	5.9
利率(年底，%)		
儲蓄存款利率	0.03	0.01
最優惠利率	5.00	5.00
3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1.41	0.07
匯率(年底)		
每美元兌港元	7.798	7.763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2000年1月=100)	102.0	98.8
恒生指數(年底)		
	9,321	12,576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b)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2003年香港銀行業的表現

	2002 %	2003 %	2002 %	2003 %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	
盈利能力^(a)				
除稅前經營溢利增長	不詳	不詳	11.7	5.34
資產回報(除稅前經營溢利)	0.94	0.93	1.35	1.36
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0.81	0.81	1.18	1.17
淨息差	1.52	1.41	2.09	1.91
呆壞帳準備金佔平均總資產的比率	0.24	0.24	0.34	0.29
業務狀況^(a)				
客戶貸款增長	-5.0	-2.0	0.3	-0.6
客戶存款增長(所有貨幣)	-2.6	7.5	0.7	7.4
港元貸存 ^(b) 比率	88.5	81.5	78.6	71.6
資產質素^(c)				
特定分類貸款 ^(d) 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4.53	3.71	5.04	3.91
不履行貸款 ^(e) 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3.46	2.94	3.94	3.16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15.7	15.3

註：

(a) 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辦事處狀況。

(b) 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c)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辦事處及海外分行(如屬本地認可機構)的狀況。

(d) 指被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

(e) 指利息已記入暫記帳或已暫停累計利息的貸款。

* 「零售銀行」包括所有本地註冊銀行及幾家大型境外銀行：這些大型境外銀行雖然並非在本港註冊成立，但其業務與本地註冊銀行近似，同樣設有分行網絡，亦活躍於零售銀行業務。

2003年貨幣狀況

儘管2003年經濟環境艱難，加上春季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同時貨幣市場波動及下半年有大量資金流入，但聯繫匯率制度全年繼續運作順利。年內匯率保持穩定，只在第4季略為轉強，於年底收市時報7.76港元兌1美元（圖1）。港元轉強與幾項因素有關，包括香港經濟前景明顯改善、在某程度上因香港錄得龐大經常帳盈餘及巨額國際投資頭寸而促使一些投資組合重整投資分配，以及美元疲弱。

鑑於港元需求增加，金管局在2003年9月至12月期間向銀行合共沽售319億元，以買入美元。年底時，總結餘增至283億元（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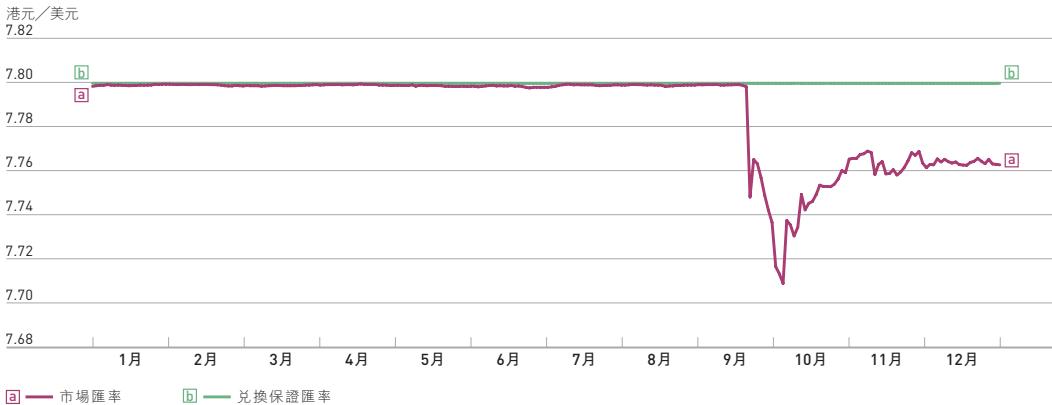
銀行同業拆息於年內稍跌，只在4月份因市場關注非典型肺炎疫症所造成影響而一度上升。繼有大量資金流入後，銀行同業拆息於9月份跌至低於美國利率。年內利率波幅維持偏低。

金管局的工作

在2003年，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繼續監察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並探討對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可能造成影響的課題。這些課題包括

- 非典型肺炎問題對亞洲各國經濟的影響
- 香港通脹重臨的機會

圖1 市場匯率與兌換保證匯率（2003年1月至12月）



路政署職員漏夜趕工，
確保路面平滑安全。



- 維持聯繫匯率制度對宏觀經濟的影響
- 影響香港銀行體系表現的因素。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均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及金管局網站內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審閱的不少文件亦分別以研究文章或研究備忘錄的形式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及金管局網站。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在2003年發表24份研究報告，並舉辦研討會及會議，對香港和亞洲區內貨幣及金融發展具深遠影響的課題進行研究。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的研究文章載於該中心網站www.hkimr.org。該等文章印刷本可向金管局資訊中心索閱。

> 資訊中心 > 刊物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貨幣政策」類別

> 資訊中心 > 研究備忘錄

圖2 總結餘(2003年1月至12月)

億元

300

25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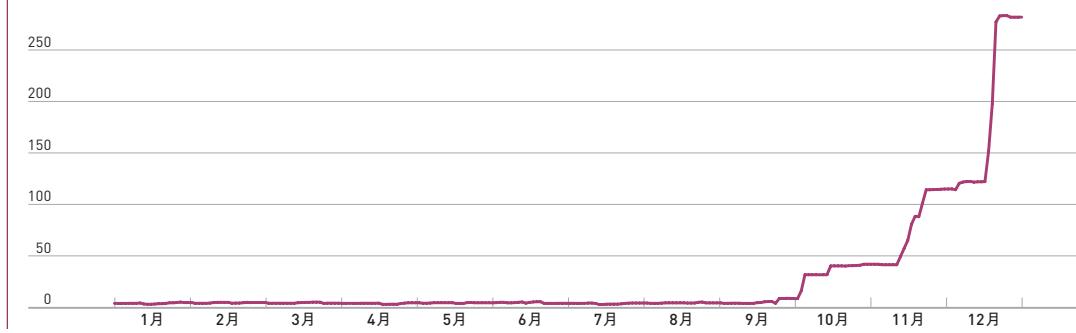
150

100

50

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03年銀行政策與監管事宜

監管工作

金管局在2003年對認可機構的業務進行了247次現場審查，其中包括76次風險為本的審查、9次資金管理部門的審查，以及18次證券業務的審查。現場審查次數減少（較2002年的285次為少），主要反映在爆發非典型肺炎期間為減低傳染疫症的機會而採取的預防措施。表1列載2003年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

表1 監管工作

	2002	2003
1. 現場審查 包括	285	247
- 資金管理部門審查	(11)	(9)
- 證券業務審查	(10)	(18)
- 電子銀行業務審查	(30)	(28)
- 持續業務運作規劃審查	(20)	(20)
- 境外審查	(12)	(9)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215	216
3. 三方聯席會議	78	77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的會議	21	16
5. 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 董事、行政總裁及 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318	310
6. 有關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 呈交的報告	0	5
7.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10	12

對銀行的監管

為促進認可機構的安全與穩健，金管局在2003年：

- 監察非典型肺炎對認可機構的資產與盈利的影響
- 就處理傳染病向認可機構建議若干有關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的最佳方法
- 繼續促進行業整固方面的工作——通過了兩項合併條例草案及完成了一項合併及一項收購交易
- 與保險業監督、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國Commission Bancaire簽署《諒解備忘錄》
- 繼《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生效後，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實施新監管制度
- 繼續向認可機構發出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指引
- 推出電子銀行保安的消費者教育計劃。

來自香港及海外約100位滑浪風帆選手參加香港滑浪風帆巡迴賽西貢站賽事，競逐獎項。



銀行業改革

金管局在2003年繼續推行銀行業改革，包括：

- 在4月份向立法會提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 落實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設計及繼續進行客戶教育工作。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定於2006年底前實施，金管局繼續有關的籌備工作，包括：

- 完成第三次量化影響研究，以評估《新資本協定》對本港銀行業的潛在影響
- 就於香港實施《新資本協定》的建議諮詢銀行業
- 制定立法方式的建議。

消費者保障

金管局繼續透過自我評估調查，監察認可機構遵行《銀行營運守則》的情況。調查結果顯示，銀行業整體的遵行情況大為改善（99%的認可機構表示已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2002年則為90%）。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香港的銀行」類別

> 資訊中心 > 指引及通告

> 政策範圍 > 監管政策手冊

> 消費者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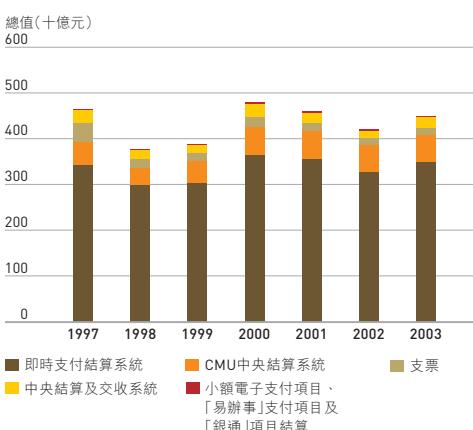
2003年市場基建

香港支付系統

2003年港元支付系統及兩個外幣支付系統運作順利，效率超卓。

在2003年，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每日平均處理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交易額3,480億元(13,721宗交易)及CMU中央結算系統第二市場交易額211億元(138宗交易)。該公司每日亦為4類集體結算項目提供暢順的交收服務，包括股票交易的資金結算(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大量小額的電子支付項目結算(迅通電子服務)、支票結算，以及「銀通」自動櫃員機小額轉帳結算(圖1)。

圖1 港元支付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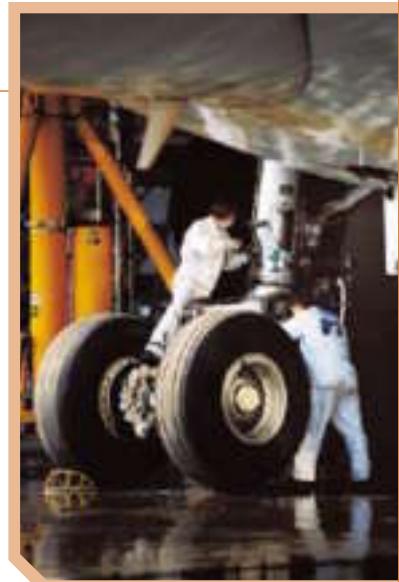
於2003年底，美元結算系統共有67個直接參與機構及160個間接參與機構，其中包括113個海外間接參與機構。在2003年第4季，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4,600宗交易，總值超過52億美元。

歐元結算系統首年運作進展順利。於2003年底，該系統共有23個直接參與機構及22個間接參與機構，其中包括9個海外間接參與機構。在2003年第4季，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30宗交易，總值超過7.4億歐元。

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

新的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於2003年6月投入運作。實施該系統後，銀行結算及交收小額支票時，只需出示電子化支票影像及有關支票數據，無需交出實物支票。

工程人員在香港國際機場進行維修服務，確保飛機操作安全。香港飛機維修工程採用最先進的技術，每年維修工作時數超過150萬小時。



為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設立正式監管制度

金管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建議，於2003年12月將《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為本港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訂立法定的監察制度及規定交收的終局性。該條例草案亦可有助港元被納入「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該系統是處理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

- 推出方便一般投資者買賣外匯基金債券的零售試驗計劃，並使各界更容易查閱外匯基金債券的資料，以增進公眾對港元債券的認識及擴大整體港元債券的投資者基礎
- 與業內組織及政府緊密合作，推出有利市場發展的政策。

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

在2003年，金管局透過以下方式致力發展本地債券市場

- 簡化及調整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期限組合、鼓勵市場莊家積極參與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市場，以及提高外匯基金票據與債券價格的透明度，從而提高港元基準收益率曲線的流動及可信程度

 > 新聞稿 > 「香港的市場基礎設施」類別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與國際金融社會

在2003年，金管局繼續加強與國際央行及金融界的聯繫。這些聯繫有助金管局

- 促進國際社會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了解與信心
- 辨識適當的市場建議，以推動區內債券市場的發展
- 與其他央行交流有關金融最新發展的訊息，以能對金融市場進行適當的監察，並審慎監管金融機構
- 增進對國際經濟及金融趨勢的了解，以便協助金管局制定更有效的政策
- 有助金管局更能掌握主要央行及多邊組織所能提供的專門技術知識
- 加深其他央行、國際金融機構及投資者對香港貨幣、金融及經濟發展的認識。

參與地區金融合作及多邊組織

在2003年，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及地區層面的政策討論。金管局在年內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金融穩定論壇及國

際結算銀行的會議。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於2003年3月份獲選為國際結算銀行亞洲諮詢委員會主席。在區內方面，金管局繼續參與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的活動，並自2002年6月起擔任該會議轄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及外匯市場論壇的主席。

遵守國際守則及標準

金管局協調香港在「金融體系評估計劃」（評估計劃）的參與。評估計劃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聯合倡議，目的是促進金融穩定。評估計劃於2002年下半年及2003年首季進行。評估計劃代表團總結認為香港已遵守適用於銀行與金融體系的主要國際標準。

香港的國際信貸評級

2003年7月以來金管局在推動香港的國際信貸評級方面，扮演了較主動的角色。此舉目的是使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與香港有關當局進行更有效的溝通，以確保外界對香港有持平的評估。於2003年10月，穆迪將香港的主權外幣信貸評級調高兩級至A1，使香港的評級有別於中國的評級。

香港單車選手在全國及國際賽事中屢獲殊榮。在這次於廣州舉行的第9屆全國運動會中，他們便為香港勇奪金牌。



發展區內債券市場

金管局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主席，並正在主導亞洲債券基金的發展。亞洲債券基金能讓亞洲央行將其外匯儲備中的一小部分投資於亞洲債券，藉此鼓勵分散投資及增加收益。此舉是區內央行合作的重要一步，並有助引導亞洲部分的官方儲備流回本區，以融資亞洲本身的經濟發展。以美元計值的亞洲債券基金於2003年6月推出，最初投資額約10億美元，所有11個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的央行成員均有參與投資。該工作小組現正研究以區內貨幣發行亞洲債券基金（第二階段亞洲債券基金）的結構及設計。

金管局正與韓國及泰國一同擔任亞太經合組織轄下證券化及信貸保證市場發展項目的聯席主席。該項目由世界銀行贊助，並於2003年展開首輪專家小組訪問，曾到訪3個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目的是協助它們探討妨礙市場發展的因素，並提出有關的解決方案。

與中國內地金融市場融合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於11月18日公布，經國務院批准，中國人民銀行同意為香港辦理個人人民幣業務提供清算安排。香港辦理人民幣業務，加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使香港銀行有更多機會參與內地市場，將能進一步刺激香港與內地的融合。

金管局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以進一步加強香港在中轉資金和知識流向方面的作用。我們繼續與內地學者及智囊團合作進行研究項目，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與國際的聯繫」類別

2003年外匯基金的表現

綠化義工參加2003年9月在大埔海濱公園舉行的植樹活動。香港現時有超過1,000名綠化義工，全部經過園藝訓練，共同參與建設綠色的生活環境。



2003年金融市場相當波動(表1)。

2003年外匯基金錄得229億元外匯收益，主要是歐元兌美元升值所致。來自香港與海外股票的投資收益分別為212億元及268億元。來自債券的收入為188億元。外匯基金所採取的投資策略為其帶來總投資收入897億元，投資回報率為10.2%。

表2列出外匯基金在1993至2003年期間相對於投資基準及本地通脹率的投資回報率。外匯基金資產於2003年12月31日的貨幣組合載於表3。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外匯基金」類別

表1 2003年市場回報

貨幣	
兌美元升值	
歐元	20.2%
日圓	10.7%
債券市場	
JP摩根美國政府債券(1至7年)指數	2.3%
股市	
標準普爾500指數	+26.4%
恒生指數	+34.9%

表2 外匯基金總投資回報率(以美元計)¹

	總資產投資回報率	投資基準回報率 ²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³
2003年	10.2%	9.5%	-1.2%
2002年	5.1%	3.9%	+1.0%
1993 – 2003年 累計	105.3%	不適用	24.0%
1993 – 2003年 全年計	6.8%	不適用	2.0%

¹ 在2000年及以前的年報內，總資產回報率及投資基準回報率均以港元計。

² 在1999年1月設立。

³ 12月份香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與上年度同期比較的變動百分比。根據1999/2000年基期新數列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表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03年12月31日的貨幣組合(包括遠期交易)

	十億港元	%
美元區		
美元 ¹	786.2	77.7
港元	77.9	7.7
非美元區	147.5	14.6
總計	1,011.6	100.0

¹ 包括美元區外幣，如加拿大元、澳元及新西蘭元。

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在2003年的財政狀況載於以下摘錄自金管局《二零零三年年報》的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至於外匯基金2003年經審計的整份帳目，載於《年報》第92至121頁。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03	2002
收入		
利息收入		
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23,103	29,662
其他利息收入	2,410	3,608
總利息收入	25,513	33,270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	3,751	3,237
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	140	-
其他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29,384	(6,542)
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7,960	(10,184)
淨外匯收益	22,900	27,241
銀行牌照費	130	134
其他	49	33
總收入	89,827	47,189
開支		
利息開支	29,847	21,169
營運開支	1,179	1,162
紙幣及硬幣開支	229	273
總開支	31,255	22,604
未計物業重估虧絀的盈餘	58,572	24,585
物業重估虧絀	876	-
本年度盈餘	57,696	24,585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於2003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03	2002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9,143	15,95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1,549	35,475
投資證券	300	300
其他證券投資	931,737	878,838
黃金	217	179
泰國融資計劃	-	1,058
其他資產	13,503	19,678
附屬公司投資	2,145	2,145
固定資產	3,051	1,436
資產總額	1,011,645	955,065
負債及基金權益		
負債證明書	134,215	118,47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6,297	5,891
銀行體系結餘	28,277	525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3,520	122,92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4,542	36,270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	252,296	301,669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164	4,279
其他負債	37,455	37,857
負債總額	626,766	627,891
累計盈餘	384,870	327,174
物業重估儲備	9	-
基金權益	384,879	327,174
負債總額及基金權益	1,011,645	955,065

金管局十周年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03年4月1日踏入十周年。香港在1993至2003年期間經歷政治過渡期，並於1997年7月1日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這亦是香港經濟面對重重轉變及挑戰的時期。香港與中國內地經濟逐漸融合。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後，香港經濟更渡過一段漫長的艱難時期。

成立金管局的目的是將維持貨幣與金融穩定，以及發展高效率與穩健的金融基建的職責，同交由一個機構負責。在1993年成立金管局的決定是顧及以下幾項因素，包括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愈形重要、香港有需要確保在政治與經濟過渡期內維持貨幣穩定，以及金融全球化帶來的風險愈來愈多。

香港經濟在1993至2003年期間不斷發展：

-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平均每年增長3.3%，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1,180億美元增至1,590億美元
- 人均本地居民生產總值由157,000港元上升至187,000港元

- 勞動人口由290萬增加至350萬
- 實質私人消費增加五分之一，平均每年增加1.9%
- 實質貨物及服務出口上升接近一倍，平均每年上升6.6%
- 廣義貨幣(以港元貨幣供應M3計)平均每年增加8.5%，由9,390億港元增至2.123萬億港元
- 在1993至2002年期間，服務業增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由81%上升至88%。

但由於香港在這十年期的後半段遇到不少困難，上述正面數字應連同其他有關的指標一起解讀：

- 失業率由1998年1月的2.4%，上升至2003年12月的7.3%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由1998年5月的高峰水平回落16%左右
- 住宅物業售價較1997年10月的高峰水平下跌約三分之二。

從第40頁圖表可見這幾年間香港面對的挑戰及波動。

經濟發展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經濟低迷及金融危機使香港整體社會承受重大壓力。極端的市況及投機者炒賣衝擊且考驗了金管局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的能力，亦充分證明在1993年成立金管局是個恰當的決定。

十年來金管局貫徹履行政策目標，並促進香港金融界與金融基建的發展。在此過程中，金管局致力提高透明度，使各界更易掌握我們為市場提供的各類資訊及了解我們對整體社會的問責安排。

資產價格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及路透社。

貨幣穩定

- 過去十年港元市場匯率一直保持在接近官方聯繫匯率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
- 亞洲金融危機後，金管局推行一系列改革及調整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措施，確保制度在遇到壓力時繼續順暢運作。

外匯基金

- 1994年1月至2003年12月期間，外匯基金錄得的複合年度回報率為6.7%，持續高於基準投資組合的回報率及消費物價指數
- 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由1993年底的約1,275億港元，增至2003年底的超過3,800億港元。

銀行體系的穩定

- 1993至2003年期間，銀行體系總資產增加7.3%
- 在此期間銀行體系的整體資本充足比率一直保持在高於15%的水平
- 銀行體系的監管制度已符合國際標準，另亦推行改革，以在保持體系健全與穩定的同時提高其競爭力。

金融基建

- 1996年推出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並於2000年及2003年先後推出美元與歐元結算系統
- 進一步發展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促進流動資金管理及債券市場的發展

- 與香港境外5個地區建立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聯網
- 港元與美元的結算及交收安排擴展至廣東省。

國際金融中心

- 金管局於1996年成為國際結算銀行成員
- 香港在1997年舉辦世界銀行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會
- 香港在區內及國際組織擔當主要角色，促進金融穩定及區內與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
- 香港銀行在2003年獲准開辦個人人民幣業務。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



* 投資回報率是按AIMR全球投資表現標準計算。

於2003年11月底香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1993–2003年大事回顧

1993

1993年4月

香港金融管理局成立，負責有關貨幣與銀行體系的穩定、儲備管理及金融基建的職能。



1993年7月

政府宣布以44.57億港元出售於1985年6月接管的海外信託銀行。此舉結束了政府於80年代對一些有問題銀行的挽救行動。



1993年7月

香港成為全球首個採用完全數碼化電話網絡的城市。



1994

1994年5月

中國銀行首次發行香港銀行紙幣。



1994年6月

政府宣布一系列遏抑樓市炒風的措施。

1994年8月

恒生國企指數推出，作為反映在港上市中國國企整體表現的指標。

1994年9月

首批5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推出，有助將港元債券基準收益率曲線的年期延長至5年。

1994年10月

定期存款利率上限分階段取消，踏出香港放寬《利率規則》的第一步。

1994年11月

香港發行首枚雙金屬硬幣。該硬幣採用洋紫荊設計，面額10元。

1995

1995年1月

墨西哥披索危機過後，港元與其他亞洲貨幣一同受到沽售壓力。

港元遠期匯率



資料來源：Datastream。

1995年5月

香港銀行同業有限公司成立，為香港銀行同業交易提供結算服務。



HONG KONG INTERBANK
CLEARING LIMITED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1995年6月

《199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通過後，金管局成為負責發給3類認可機構認可資格的發牌機關。

1995年7月

《公司條例》經修訂，規定存戶有權在銀行清盤中獲得優先賠償。

1995年11月

政府決定每季公布香港外匯儲備(即外匯基金的外幣資產)數字，一改以往每半年公布的做法。

1995年11月

首批7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推出。

1997年至1998年

韓國、印尼及泰國等亞洲國家發生金融危機。

1996

1997

1996年1月

外匯基金購入德拉魯位於大埔的印鈔廠，並將該廠易名為「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1996年9月

金管局獲邀加入國際結算銀行。該行總部設於瑞士，致力促進央行間的合作。

1996年10月

首批10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推出。

1996年12月

香港推出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以即時結算銀行同業的支付交易。

1997年3月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成立，以購入按揭貸款作為資產組合，並發行按揭證券。

1997年7月

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



1997年7月

淨值1,970億港元的土地基金資產交由香港特區政府接管。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期間，上述資產被撥入財政儲備內，並以獨立基金形式由金管局管理。到了1998年11月1日，土地基金資產被併入外匯基金內，並作為外匯基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來管理。



1997年7月

《銀行營運守則》推出，以提高香港銀行服務的透明度及質素。

1997年9月

「八達通」卡在香港面世。這種免觸式儲值卡可用作支付車船收費及購物。截至2003年，

香港市面流通的「八達通」卡約有900萬張（相當於每個香港人佔1.3張），每日交易量有700多萬宗。

1997年9月

世界銀行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會在香港舉行，出席者包括來自180個國家的央行及財政部官員。



1997年至2003年

香港經濟逆轉。亞洲金融危機後，香港經濟經歷一段漫長的艱難時期，到了2000年才出現短暫回升。一連串外來衝擊，加上資產價格急挫，導致失業率高企、通縮及財政赤字。

1998

1998年7月

位於赤鱲角的香港國際機場啟用。



1998年7月

國際結算銀行位於香港的亞太區辦處啟用。

1998年8月

香港特區政府動用外匯基金中約1,180億港元進行入市行動，以打擊對貨幣及股票市場的雙邊操控活動。

1998年9月

金管局推出7項強化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性措施。



1998年10月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成立，以管理外匯基金8月份入市行動所購入的恒生指數成分股。

1999

1999年1月

外匯基金外幣資產及資產負債表數據每月公布，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定的標準。

1999年8月

外匯基金債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買賣。

1999年8月

香港金融研究
中心成立。



1999年11月

盈富基金成立，以逐步出售外匯基金在1998年入市行動所購入的大部分股票。



2000

2000年8月

香港新設的美元結算系統完成首宗交易。

2000年10月

香港獲選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2001至2002年度主席。

2000年12月

經過多年籌備，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在香港全面實施。

2001

 **2001年1月**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香港分處啟用。

 **2001年4月**
政府原則上通過香港推行存款保障計劃的建議。

 **2001年7月**
《利率規則》全面撤銷，銀行可自行釐定各類存款的息率。

 **2001年11月**
有關境外銀行分行數目的限制全部撤銷。

2001年12月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2002

 **2002年3月**
立法會通過《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將現行10項條例綜合為單一法例，並予以更新，以規管金融及投資產品、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保障投資者。

 **2002年5月**
政府通過金管局有關放寬部分進入銀行業市場準則的建議。

 **2002年9月**
政府發行全新設計的10元流通紙幣。



2003

 **2003年3月至6月**
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香港有1,755人受感染，299人不幸死亡。

 **2003年6月**
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就貨幣與金融事務的職能及責任互換函件。

 **2003年11月**
金管局辦事處遷入國際金融中心2期新址。

 **2003年4月**
香港新設的歐元結算系統完成首宗交易。

 **2003年6月**
內地與香港達成《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2003年11月**
經國務院批准，中國人民銀行同意為香港試行辦理個人人民幣業務提供清算安排。業務範圍包括存款、兌換、匯款及扣帳與信用卡。

 **2003年12月**
3間發鈔銀行發行全新設計、增設防偽特徵的100元及500元紙幣。



參考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於每年4、5月間出版。金管局另出版多份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只設網上版)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數據出版)

《香港貨幣銀行用語匯編》(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1) –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

《金管局資料簡介(2) – 香港銀行業監理》

《香港金融貨幣簡介》

有關紙幣與硬幣及銀行業事宜等不同課題的教育資料小冊子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資訊中心購買或索取金管局刊物。金管局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和圖書館兩部分，分別介紹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工作，以及收藏中央銀行和有關課題的書籍、期刊及其他文獻。中心每星期開放6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觀及使用。

 > 金管局資訊中心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亦可於金管局網站 (www.hkma.gov.hk) 免費下載。如有意購買印刷本，可於網站下載郵購表格。

 > 資訊中心 > 刊物

金管局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工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 資訊中心 > 立法會事務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類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辭、指引及通告、研究備忘錄及特備資料。

鳴謝：

蘋果日報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旅遊發展局
政府新聞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明報
星島日報

設計：Format Limited

本刊以環保紙印製
© 2004年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 (852) 2878 8222

傳真 (852) 2878 2010

電子郵件 hkma@hkma.gov.hk

www.hkma.gov.hk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1993年4月成立，是香港政府架構內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機構。金管局的政策目標為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透過外匯基金的穩健管理、貨幣政策操作及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
- 透過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以及監管認可機構，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尤其是支付及結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與發展。

圖片

對香港人來說，2003年上半年困難及挑戰重重。到了下半年，整體社會重現信心及樂觀的情緒。今年年報所用圖片以「香港精神」為主題，反映香港人在個人崗位或團隊內齊心協力，面對逆境和挑戰。

目 錄

2	2003年要聞摘錄
4	總裁報告
10	金管局簡介
14	諮詢委會員
20	總裁委會員
24	金管局十周年
33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51	貨幣穩定
57	銀行體系的穩定
75	市場基建
83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87	儲備管理
92	外匯基金
123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132	2003年大事紀要
134	附錄及附表
157	參考資料

本年報「銀行體系的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9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2003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本年報內文各處均有提示，註明可在金管局網站 www.hkma.gov.hk 查閱的有關文件及資料。這些提示以  形式出現，並附以連接金管局有關網頁的導讀指示。

本年報全文備有互動版及 PDF 檔案，讀者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

本年報另備摘錄本，刊載內容精要。

除特別註明外，本年報內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003年要聞摘錄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香港經濟於第2季回落，到了下半年則強力反彈。2003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升3.3%。

由於下半年經濟有所改善，銀行體系全年盈利錄得溫和增長。

12月份推出全新設計、加入先進防偽特徵的100元及500元香港銀行紙幣。

貨幣穩定

市場氣氛由第2季時的極度悲觀明顯變為年內較後期的樂觀，但港元大致維持穩定。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全面推行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年內有關《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及在香港設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準備工作取得良好進展。



市場基建

歐元結算系統於4月推出。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於12月提交立法會審議，內容包括設立法定監察制度及規定交收的終局性。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首階段亞洲債券基金於6月推出，發債規模約為10億美元。

於11月，中國人民銀行同意為香港辦理個人人民幣業務提供清算安排。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在2003年取得10.2%的投資回報，較投資基準高出70基點。

於2003年底，香港錄得1,184億美元的外匯儲備資產。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金管局資訊中心於12月開放讓公眾使用。該中心包括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

總裁報告



2003年下半年復甦

香港經濟經過6年困難及不明朗時期，於2003年下半年強力復甦。受到全球較有利的環境刺激，加上當局推出有關加強香港與內地經濟聯繫的措施，復甦動力在踏入2004年後仍然持續，現時更已擴展至廣泛的經濟層面。

經濟復甦來臨前，香港經歷過近期史上其中一個最令人難過的時刻：3月至6月期間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香港有1,755人受感染，當中更有299名病人不幸去世。香港人憑着勇氣及靈活應變的精神面對這場疫症，但新病毒肆虐下人心惶惶，日常生活、經濟活動以至對未來的信心無不受到影響。香港面對這些困難的同時，非典型肺炎疫症亦在內地及全球其他地方蔓延，加上伊拉克戰事造成不明朗的因素，以及全球一些主要經濟體系的表現令人關注，可謂陰霾重重。

2003年第2季經濟指標反映經濟活動及信心大幅下滑：訪港遊客數字較上年急跌58%；本來已經疲弱的私人消費繼續萎縮；失業率在年中攀升至歷來最高的8.7%；通縮加深；住宅物業價格繼續下跌，7月份的樓價相比1997年最高峰水平的跌幅約達三分之二；6月份負資產住宅按揭數字約增加至106,000宗，佔所有住宅按揭約22%。

這些時刻固然相當困難，但幸好非典型肺炎疫症造成的經濟打擊維持短暫，而對商品貿易等重要經濟環節的影響更是微乎其微。年內下半年經濟反彈，不但完全抵銷非典型肺炎疫症的負面經濟影響，從各種跡象看，回升動力更帶領香港進入穩健的復甦局面。

事實上，經濟復甦是得助於當局推行的有關措施，其中包括香港與內地當局達成加強經濟聯繫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以及放寬個人來港旅遊的限制。由於第3季訪港遊客人數大幅回升，加上私人消費明顯增加，以及出口持續暢旺，香港在2003年全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升3.3%，而2002年及2001年的升幅分別為2.3%及0.5%。此外，下半年資產市場回穩，年底時負資產住宅按揭數字減少36%，至約67,000宗。若以按月基礎計算，通縮在2003年8月左右似乎應已結束。儘管失業率以歷來標準看仍然偏高，但到了2003年第4季已下跌至7.3%。

面對這風高浪急的一年，香港金融管理局仍能達到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與穩定，以及促進金融體系的效率、健全性與發展的目標。金管局負責管理的外匯基金於2003年錄得10.2%的投資回報率，較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定的基準投資組合的回報率高出70基點。

非典型肺炎疫症 打擊經濟

經濟強力回升得助於香港 與內地經濟加深融合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理想

銀行體系運作穩健及有效

香港銀行體系經歷過第2季的困難與挑戰後，根基更為穩固。由於經濟持續困難，加上非典型肺炎疫症令形勢更嚴峻，銀行須應付重重困難，包括貸款增長呆滯、貸款息差收窄、負資產按揭及破產數字高企等。面對這些挑戰，銀行像很多機構一樣，更要盡力維持必要的服務及鼓勵員工士氣。香港銀行體系不但維持穩定及有效運作，更由於下半年經濟明顯轉好及銀行本身致力開拓多元化業務，結果整體業界全年仍能錄得盈利增長。金管局繼續與業界共同研究在2004年設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計劃；另亦就有關設立存款保障制度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2003年8月開始，銀行已可共用正面的個人信貸資料。此舉有助建立更健全的信貸環境，並為信貸質素良好的借款人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港元面對全球波動的市況 仍維持穩定

雖然第2季經濟環境艱難及全球主要貨幣大幅波動，但港元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繼續維持穩定。在4月份，12個月美元兌港元遠期匯率溢價略為擴大，反映市場關注非典型肺炎疫症所造成的影响。但年內最令人感到意外的，就是9月底時港元大幅轉強。遠期匯率由溢價變成折讓，同時因應港元資產需求增加，金管局向銀行沽售港元，令總結餘（貨幣基礎內最敏感的一環）上升至歷來最高水平。長久以來市場一直關注聯繫匯率的下調壓力，但這種情況似乎一夜之間被扭轉過來，有些人甚至抱怨港元被容許過度轉強。

基於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正常運作，使港元維持於聯繫匯率水平，因此上述港元轉強的情況漸告平息。港元轉強的因素頗為複雜，但歸納起來主要有三點，包括：經濟復甦及市場信心迅速回升，吸引大量資金流入港元；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急跌，帶動港元同步向下，但市場認為後者並不合理；以及外界對人民幣應該升值的政治壓力，加深人們認為人民幣一旦確實升值，港元匯價將會跟隨向上的看法。就這三點而論，大量資金流入是事實，但另外兩點只能說明市場情緒會突然轉向而已。

港元轉強的問題，相比港元轉弱的簡單得多。除正常的貨幣發行局運作外，金管局可採取一系列符合貨幣發行局原則的方法，以遏制港元過度波動。金管局將會聯同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繼續密切注視有關情況。

2003年第4季貨幣市場的短期波動，引起不少注意，但從長遠角度對此情況的分析可能會被忽略。美元疲弱能有助紓緩內地與香港經濟融合下的結構性調整所造成的痛苦，亦減少調整過程中無可避免的通縮。美元弱勢結合通縮，有助推動港匯指數(反映經濟實質競爭力)下跌。與1998年8月高峰水平相比，2003年底的港匯指數已下跌26%。

香港營商成本減輕，大大提高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競爭力。但競爭力並非只關乎經營成本低，國際城市更須具備適當的機制、人才及基建，才能吸引工商企業來投資。這套基建中一個重要而鮮為人見的部分，是金融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設施，以及將金融系統與其他金融系統相連的聯網安排。

香港擁有全球最先進的金融基建之一。金管局在1996年引入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並於2000年將系統擴展至美元結算系統。在2003年4月，金管局推行歐元結算系統。於11月，經國務院批准，中國人民銀行同意為香港辦理個人人民幣業務提供清算安排。在2004年2月，香港有35間銀行開始提供個人人民幣存款、匯款及兌換服務。鑑於人民幣尚未完全自由兌換，這些新措施都是按照審慎及循序漸進的原則施行。香港的人民幣服務可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展望未來，在內地逐步推行貨幣及金融體系的開放措施下，人民幣服務更可有助香港建立優勢，成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交易中心。

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銀行開辦人民幣業務

全新的香港銀行紙幣

香港金融基建在2003年的其他發展，包括於6月份推行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大大減少以實物支票進行結算的需要。還有是發鈔銀行於12月份推出100元與500元新鈔，是新系列銀行紙幣的首兩款面額。這些銀行紙幣採用全新設計，並加強防偽特徵，其餘面額將於2004年稍後時間推出。

國際標準

金管局其中一項目標，是確保香港銀行與貨幣體系遵守國際守則與標準。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在2003年繼續有關推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準備工作。該協定擬於2006年底前推行。在2003年6月，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世界銀行聯合組成的代表團根據「金融體系評估計劃」發表有關香港的全面報告。該報告代表團確認香港已遵守主要國際標準，並且金融體系基礎穩固，以及市場基建穩健及有效率。

金管局的運作自主權

該代表團就香港金融體系的監管及透明度提出的建議，大部分已迅速落實。這些建議其中一項是應以正式文件釐清金管局的法律基礎及明文確認金管局執行貨幣政策方面的運作自主權。於6月25日，本人以金融管理專員身分，與財政司司長互換列明彼此在貨幣與金融事務上職責分配的函件。這些函件屬公開文件，摘要說明《外匯基金條例》及《銀行業條例》內有關管治與其他方面的條文。由於這些條文行之有效已經多年，因此函件並無對現有的安排作出任何改變。

但由於這次互換函件強調金管局的運作獨立性，因此有兩點特別值得注意。首先，有關財政司司長將法定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細節，首次在這些函件內公開。財政司司長承諾，若其自行行使已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或其在行使這些轉授權力時有任何凌駕於金融管理專員的情況，財政司司長會於3個月內公開披露及解釋有關原因。第二，財政司司長首次正式訂明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就是保持港元匯價穩定，具體上是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使港元兌美元匯率約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

香港推行上述貨幣安排至今20年，一直運作良好，以此方式正式闡明於1983年10月17日開始實施的聯繫匯率制度，實屬恰當。此外，金管局於2003年4月已屆成立十周年。十年來香港經歷幾許風雨，困難重重。但我相信金管局回顧這些年來的成果仍可感到滿意。在致力維持貨幣與金融穩定的工作上，金管局非常倚賴優秀的員工，並視他們為最寶貴的資產，謹此對他們多年來努力不懈，緊守崗位致以謝忱。此外，金管局亦得到各任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專業指導。還有最重要的，是香港市民對金管局的支持與信賴，沒有他們給予的支持及來自立法會代表的合作，我們將無法達到工作目標。

聯匯推行二十載兼逢 金管局成立十周年

十年來的挑戰使我們領悟到全球環境迅速變化，想當然的日子已成過去，我們必須隨時應付突如其來的轉變。要預測未來十年將會如何並無意思，現時大概只能估計香港來年的處境可能會較前一大段時間樂觀。但無論如何，金管局會繼續克守本份，致力確保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維持穩定，並具備所需的基建與資源，以能應付日後各種挑戰及善用良機。



總裁
任志剛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其主要職能有四項：維持港元匯價穩定、促進香港銀行體系安全穩健、管理香港的官方儲備，以及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金管局在1993年4月1日透過合併外匯基金管理局與銀行業監理處成立。為成立金管局，當時的立法局在1992年通過對《外匯基金條例》的修訂，賦予財政司（現稱財政司司長）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於《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內有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互換的函件，列載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互換函件亦披露財政司司長根據這些條例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金融管理專員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

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指定及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

《銀行業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的職責及權力。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機構認可資格的事宜。

 > 關於金管局 > 金管局 > 簡介

金管局與香港特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特區政府架構的一個組成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不過，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仍為公職人員。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轉授或賦予的法定權力下，金管局的日常運作享有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即將港元匯率約保持在7.8港元兌

1 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有關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及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以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 關於金管局 > 金管局 > 簡介

問責性與透明度

金管局在日常運作及用作推行政府所定政策目標的方法上享有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健全、有效管理官方儲備，以及發展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盡力處理社會人士對金管局職責範圍內所關注的事項。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與此同時，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定，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提高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心的問題。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披露機密資料的法定限制的前提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確保金管局能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安排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金管局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 (www.hkma.gov.hk) 除載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料及其他課題外，還包括金管局所有刊物、新聞稿、演辭及簡報會資料文件。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 6 日開放予公眾參觀及使用。金管

局亦舉辦年度公眾教育計劃，以透過研討會及資訊中心導賞服務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每周專欄「觀點」除載於金管局網站外，亦有約10份香港報章轉載。這個專欄的目的，是向公眾人士闡釋金管局不同範疇的工作。有關金管局傳媒聯繫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計劃的其他資料，見第123頁「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一章。

 > 觀點
 > 金管局資訊中心

一直以來，金管局致力逐步增加公布有關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內容及次數。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公布數據特殊標準」計劃。此外，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亦載於網站。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外匯基金」類別
 > 政策範圍 > 監管政策手冊

在保持高度透明及具問責性的過程中，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相當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的查詢。金管局一般會在5月份的簡報會中，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金管局年報。此外，金管局人員亦會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並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 資訊中心 > 立法會事務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就其對外匯基金行使的控制權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則以個人身分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發展金融基建等以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由於金管局的運作成本及員工支出亦是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因此該委員會亦會就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及金管局員工的服務條款與條件，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如有需要徵詢特別意見，亦會召開會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3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及匯報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

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該委員會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1名香港銀行公會代表、對貨幣發行局制度具備專門知識的人士，以及金管局高層人員組成。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貨幣政策」類別

薪酬及財務委員會就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及財政預算與行政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內6位非官方及非銀行界委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與具成效，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疇與結果。該委員會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內4位非執行及非官方委員組成。該委員會在2003年曾舉行3次會議。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銀行及經營銀行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經營接受存款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總裁委員會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副總裁及助理總裁。總裁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務向總裁提供意見。

上述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14至22頁。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親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55樓金管局查閱。

 > 關於金管局 >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汪穗中先生

羅仲榮先生

王于漸教授

戴維思先生

張建東博士

任志剛先生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由2003年8月4日起)

梁錦松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至2003年7月16日止)

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艾爾敦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唐英年先生

李國寶博士

艾爾敦先生

孔祥勉博士

鄭維志先生

鄧國楨先生

和廣北先生

戴維思先生

渣打銀行集團
集團首席行政總裁

孔祥勉博士, GBS

浙江第一銀行董事長

王于漸教授, SBS, JP

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鄭維志先生,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鄧國楨先生, SC, JP

大律師

汪穗中先生,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任期由2003年6月26日起)

劉金寶博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任期至2003年5月28日止)

秘書**文基賢先生**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王于漸教授, SBS, JP

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委員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曾澍基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經濟系

韋柏康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任期由2003年8月27日起)

柯清輝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簡達恆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任期至2003年9月30日止)

秘書

文基賢先生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 薪酬及財務委員會

主席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委員

王于漸教授, SBS, JP

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鄭維志先生,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鄧國楨先生, SC, JP

大律師

汪穗中先生,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秘書

文基賢先生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 審核委員會

主席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委員

艾爾敦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戴維思先生

渣打銀行集團
集團首席行政總裁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任期由2003年6月26日起)

劉金寶博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任期至2003年5月28日止)

秘書

文基賢先生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由2003年8月4日起)

李王佩玲女士,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梁錦松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至2003年7月16日止)

田中達郎先生

東京三菱銀行
董事兼中國區行政總裁
(任期由2003年7月8日起)

當然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錢乃驥先生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王守業先生, JP

大新銀行董事長

委員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施瑪麗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由2003年5月29日起)

小林倫憲先生

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
執行董事及行長
(任期至2003年4月1日止)

柯清輝先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劉金寶博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至2003年5月28日止)

王冬勝先生, JP

渣打銀行董事
渣打銀行代表

秘書

趙玉芬女士

鮑文德先生

法國巴黎銀行
東北亞洲區域總裁

陳許多琳女士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總裁兼行政總裁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由2003年8月4日起)

梁錦松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至2003年7月16日止)

當然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沈聯濤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陳黃穗女士, BBS, JP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任期由2003年6月1日起)

霍肇滔先生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郭禮賢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金融服務部)

郭明鑑先生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2003年6月1日起)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萬志輝先生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

(任期由2003年6月1日起)

莫偉健先生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潘國源先生

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總裁

(任期由2003年12月9日起)

陳玉光先生

日本信用保証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家華先生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

(任期由2003年6月1日起)

張永光先生

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任期至2003年5月31日止)

蘇禮文先生

道亨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2003年5月31日止)

高森幸太郎先生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2003年9月1日止)

秘書

趙玉芬女士

總裁委員會



總裁

任志剛, GBS, JP

任志剛先生於1993年4月金管局成立時即擔任總裁之職。任先生於1971年加入香港政府為統計主任，並於1976年調任經濟主任。在1982年，任先生獲任命為首席助理金融司，開始參與香港的貨幣與金融事務，並於1983年協助推行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任先生於1985年出任副金融司，再於1991年獲委任為外匯基金管理局局長。



副總裁

陳德霖, SBS, JP

陳德霖先生負責貨幣管理、金融基建、研究、儲備管理及國際金融事務。陳先生於1976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在1991年，陳先生獲委任為外匯基金管理局副局長（貨幣管理）。陳先生於1993年金管局成立時出任助理總裁，並於1996年獲委任為副總裁。

副總裁

韋柏康

韋柏康先生負責所有銀行政策、銀行業拓展及監管的事務。韋柏康先生在2003年8月加入金管局前，為美國聯邦儲備局銀行監理部高級助理總裁，亦為美洲銀行監管機構協會主席。韋柏康先生於1986至1994年間為聯儲局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代表。

副總裁

簡達恆, SBS, JP

簡達恆先生於1993年加入金管局為副總裁，負責銀行政策、銀行業拓展及監管的事務。簡達恆先生於2003年9月離任。



首席法律顧問

簡賢亮, JP

簡賢亮先生於1993年金管局成立時即出任首席法律顧問。簡賢亮先生為大律師，於1987年至1993年期間在香港政府金融科擔任法律顧問。



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助理總裁

劉怡翔, JP

劉怡翔先生負責貨幣管理及市場基建事務。金管局於1993年成立時，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貨幣政策處處長，並於1994年獲委任為外事經研部助理總裁。劉先生於1979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在1986年至1990年期間出任香港駐日內瓦關貿總協定副常設代表，其後於1991年加入外匯基金管理局為助理局長（貨幣管理）。



銀行監理部助理總裁

蔡耀君, JP

蔡耀君先生負責銀行監理事務。蔡先生於1993年金管局成立時加入。在此之前，蔡先生於1974年加入銀行業監理處，其後被借調至英倫銀行工作1年，並於1990年成為助理銀行監理專員。在1990年，蔡先生被借調至外匯基金管理局，為期3年。蔡先生於1993年獲委任為金管局銀行政策處處長，於1994年調任行政總監，再於1995年獲委任現職。



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

李令翔, JP

李令翔先生負責銀行業改革與拓展，以及發牌與電子銀行等特別環節的監管事務。李先生於1982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並於1990年出任首席助理金融司。李先生於1993年獲委任為金管局銀行業拓展處處長，並於1995年出任行政處處長。1996年，李先生獲委任為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並於2000年9月出任機構拓展及營運部助理總裁。李先生於2001年6月獲委任現職。



儲備管理部助理總裁

葉約德, BBS, JP

葉約德小姐負責外匯基金的投資事務。葉小姐於1996年加入金管局。在此之前，葉小姐曾在摩根信託銀行、羅富齊投資公司及萬國寶通銀行工作。



外事部助理總裁

梁鳳儀, JP

梁鳳儀女士負責有關多邊組織的國際事務、與中央銀行的合作、金管局海外辦事處，以及有關中國的研究及中港關係事宜。梁女士於1994年加入金管局為高級經理，主管新聞及出版事務。於1996年，梁女士出任對外關係處處長，並於2000年4月獲委任現職。



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

唐培新, JP

唐培新先生負責銀行業監管政策事宜。唐培新先生於1995年加入金管局為銀行監理部處長，並於2000年9月獲委任現職。在加入金管局前，唐培新先生曾在英倫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工作。



經濟研究部助理總裁

簡立賢

簡立賢博士負責研究事務，亦同時出任香港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簡立賢博士於2001年加入金管局。簡立賢博士在研究及政策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金管局前，簡立賢博士自1992年起任職於國際結算銀行，為該銀行貨幣及經濟部轄下貨幣政策與匯率、研究及政策分析組主管。



機構拓展及營運部助理總裁

余偉文, JP

余偉文先生負責機構發展、人力資源、行政、財務及資訊科技。余先生於1986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並於1993年加入金管局為高級經理，其後於1994年擢升處長。余先生曾於貨幣管理、外事經研及銀行拓展等部門工作，並曾任金管局總裁助理一職。余先生於2001年6月獲委任現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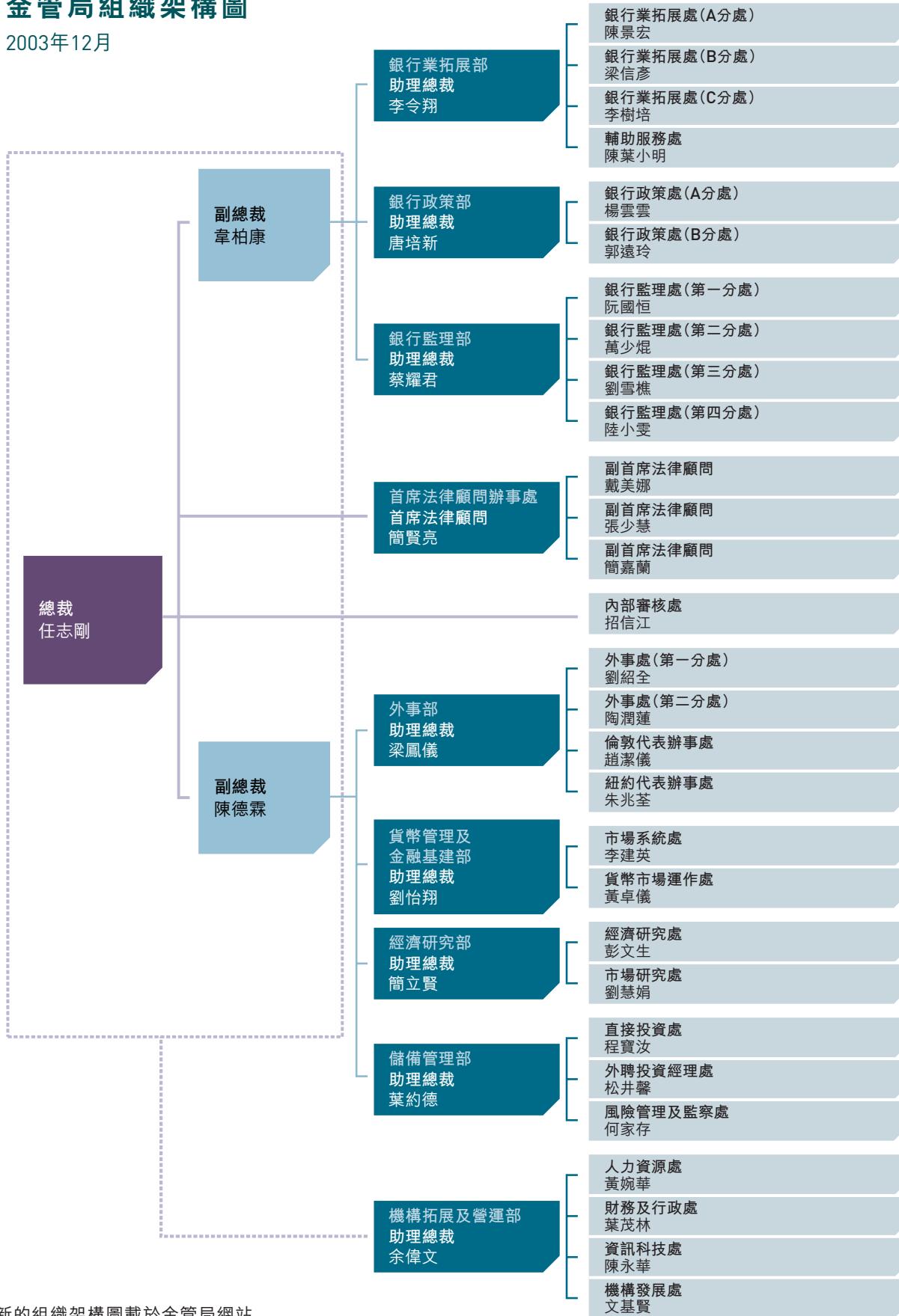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彭醒棠, JP

彭醒棠先生自1997年12月起出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彭先生於1994年加入金管局為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並於1996年出任貨幣政策及市場部助理總裁。彭先生於1979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在加入金管局前曾出任貿易署助理署長及助理銀行監理專員。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2003年12月



金管局最新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金管局網站

金管局十周年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03年4月1日踏入十周年。

香港在1993至2003年期間經歷政治過渡期，並於1997年7月1日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這亦是香港經濟面對重重轉變及挑戰的時期。香港與中國內地經濟逐漸融合。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後，香港經濟更渡過一段漫長的艱難時期。

成立金管局的目的是將維持貨幣與金融穩定，以及發展高效率與穩健的金融基建的職責，同交由一個機構負責。在1993年成立金管局的決定是顧及以下幾項因素，包括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愈形重要、香港有需要確保在政治與經濟過渡期內維持貨幣穩定，以及金融全球化帶來的風險愈來愈多。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透過外匯基金的穩健管理、貨幣政策操作及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
- 透過規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及監管認可機構，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與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尤其是支付與結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及發展。

香港經濟在1993至2003年期間不斷發展：

-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平均每年增長3.3%，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1,180億美元增至1,590億美元
- 人均本地居民生產總值由157,000港元上升至187,000港元
- 勞動人口由290萬增加至350萬
- 實質私人消費增加五分之一，平均每年增加1.9%
- 實質貨物及服務出口上升接近一倍，平均每年上升6.6%
- 廣義貨幣（以港元貨幣供應M3計）平均每年增加8.5%，由9,390億港元增至2.123萬億港元
- 在1993至2002年期間，服務業增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由81%上升至88%。

經濟發展



但由於香港在這十年期的後半段遇到不少困難，上述正面數字應連同其他有關的指標一起解讀：

- 失業率由1998年1月的2.4%，上升至2003年12月的7.3%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由1998年5月的高峰水平回落16%左右
- 住宅物業售價較1997年10月的高峰水平下跌約三分之二。

從本頁圖表可見這幾年間香港面對的挑戰及波動。

資產價格



經濟低迷及金融危機使香港整體社會承受重大壓力。極端的市況及投機者炒賣衝擊且考驗了金管局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的能力，亦充分證明在1993年成立金管局是個恰當的決定。

十年來金管局貫徹履行政策目標，並促進香港金融界與金融基建的發展。在此過程中，金管局致力提高透明度，使各界更易掌握我們為市場提供的各類資訊及了解我們對整體社會的問責安排。

貨幣穩定

- 過去十年港元市場匯率一直保持在接近官方聯繫匯率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
- 亞洲金融危機後，金管局推行一系列改革及調整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措施，確保制度在遇到壓力時繼續順暢運作。

外匯基金

- 1994年1月至2003年12月期間，外匯基金錄得的複合年度回報率為6.7%，持續高於基準投資組合的回報率及消費物價指數
- 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由1993年底的約1,275億港元，增至2003年底的超過3,800億港元。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





銀行體系的穩定

- 1993至2003年期間，銀行體系總資產增加7.3%
- 在此期間銀行體系的整體資本充足比率一直保持在高於15%的水平
- 銀行體系的監管制度已符合國際標準，另亦推行改革，以在保持體系健全與穩定的同時提高其競爭力。

金融基建

- 1996年推出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並於2000年及2003年先後推出美元與歐元結算系統
- 進一步發展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促進流動資金管理及債券市場的發展

- 與香港境外5個地區建立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聯網
- 港元與美元的結算及交收安排擴展至廣東省。

國際金融中心

- 金管局於1996年成為國際結算銀行成員
- 香港在1997年舉辦世界銀行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會
- 香港在區內及國際組織擔當主要角色，促進金融穩定及區內與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
- 香港銀行在2003年獲准開辦個人人民幣業務。

1993–2003年大事回顧

1993

1993年4月

香港金融管理局成立，負責有關貨幣與銀行體系的穩定、儲備管理及金融基建的職能。



1993年7月

政府宣布以44.57億港元出售於1985年6月接管的海外信託銀行。此舉結束了政府於80年代對一些有問題銀行的挽救行動。



1993年7月

香港成為全球首個採用完全數碼化電話網絡的城市。



1994

1994年5月

中國銀行首次發行香港銀行紙幣。



1994年6月

政府宣布一系列遏制樓市炒風的措施。

1994年8月

恒生國企指數推出，作為反映在港上市中國國企整體表現的指標。

1994年9月

首批5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推出，有助將港元債券基準收益率曲線的年期延長至5年。

1994年10月

定期存款利率上限分階段取消，踏出香港放寬《利率規則》的第一步。

1994年11月

香港發行首枚雙金屬硬幣。該硬幣採用洋紫荊設計，面額10元。

1995

1995年1月

墨西哥披索危機過後，港元與其他亞洲貨幣一同受到沽售壓力。

港元遠期匯率



資料來源：Datastream。

1995年5月

香港銀行同業有限公司成立，為香港銀行同業交易提供結算服務。



HONG KONG INTERBANK
CLEARING LIMITED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1995年6月

《199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通過後，金管局成為負責發給3類認可機構認可資格的發牌機關。

1995年7月

《公司條例》經修訂，規定存戶有權在銀行清盤中獲得優先賠償。

1995年11月

政府決定每季公布香港外匯儲備(即外匯基金的外幣資產)數字，一改以往每半年公布的做法。

1995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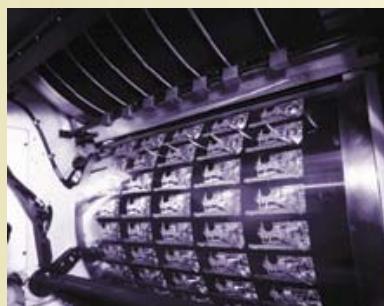
首批7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推出。



1996

1996年1月

外匯基金購入德拉魯位於大埔的印鈔廠，並將該廠易名為「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1996年9月

金管局獲邀加入國際結算銀行。該行總部設於瑞士，致力促進央行間的合作。

1996年10月

首批10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推出。

1996年12月

香港推出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以即時結算銀行同業的支付交易。

1997年至1998年

韓國、印尼及泰國等亞洲國家發生金融危機。

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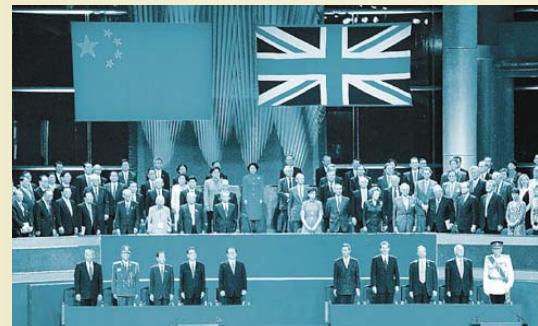
1997年3月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成立，以購入按揭貸款作為資產組合，並發行按揭證券。

1997年7月

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



1997年7月

淨值1,970億港元的土地基金資產交由香港特區政府接管。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期間，上述資產被撥入財政儲備內，並以獨立基金形式由金管局管理。到了1998年11月1日，土地基金資產被併入外匯基金內，並作為外匯基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來管理。

1997年9月

世界銀行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會在香港舉行，出席者包括來自180個國家的央行及財政部官員。



1997年9月

「八達通」卡在香港面世。這種免觸式儲值卡可用作支付車船收費及購物。截至2003年，香港市面流通的「八達通」卡約有900萬張（相當於每個香港人佔1.3張），每日交易量有700多萬宗。



1997年7月

《銀行營運守則》推出，以提高香港銀行服務的透明度及質素。



1997年至2003年

香港經濟逆轉。亞洲金融危機後，香港經濟經歷一段漫長的艱難時期，到了2000年才出現短暫回升。一連串外來衝擊，加上資產價格急挫，導致失業率高企、通縮及財政赤字。

1998

1998年7月

位於赤鱲角的香港國際機場啟用。



1998年7月

國際結算銀行位於香港的亞太區辦事處啟用。

1998年8月

香港特區政府動用外匯基金中約1,180億港元進行入市行動，以打擊對貨幣及股票市場的雙邊操控活動。

1998年9月

金管局推出7項強化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性措施。



1998年10月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成立，以管理外匯基金8月份入市行動所購入的恒生指數成分股。

1999

1999年1月

外匯基金外幣資產及資產負債表數據每月公布，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定的標準。

1999年8月

外匯基金債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買賣。

1999年8月

香港金融研究
中心成立。



1999年11月

盈富基金成立，以逐步出售外匯基金在1998年入市行動所購入的大部分股票。



2000

2000年8月

香港新設的美元結算系統完成首宗交易。

2000年10月

香港獲選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2001至2002年度主席。

2000年12月

經過多年籌備，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在香港全面實施。



2001

2002

2003

2001年1月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香港分處啟用。

2001年4月

政府原則上通過香港推行存款保障計劃的建議。

2001年7月

《利率規則》全面撤銷，銀行可自行釐定各類存款的息率。

2001年11月

有關境外銀行分行數目的限制全部撤銷。

2001年12月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2002年3月

立法會通過《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將現行10項條例綜合為單一法例，並予以更新，以規管金融及投資產品、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保障投資者。

2002年5月

政府通過金管局有關放寬部分進入銀行業市場準則的建議。

2002年9月

政府發行全新設計的10元流通紙幣。



2003年3月至6月

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香港有1,755人受感染，299人不幸死亡。

2003年6月

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就貨幣與金融事務的職能及責任互換函件。

2003年11月

金管局辦事處遷入國際金融中心2期新址。

2003年11月

經國務院批准，中國人民銀行同意為香港試行辦理個人人民幣業務提供清算安排。業務範圍包括存款、兌換、匯款及扣帳與信用卡。

2003年12月

3間發鈔銀行發行全新設計、增設防偽特徵的100元及500元紙幣。

2003年4月

香港新設的歐元結算系統完成首宗交易。

2003年6月

內地與香港達成《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二千多位泳手無懼嚴寒，一同參與在港島南區舉行的第27屆
國際元旦冬泳錦標大賽，迎接2003年的來臨。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香港經濟在2003年第2季受到非典型肺炎疫症的嚴重打擊後，於下半年強勁復甦。銀行體系的整體資產質素有所改善。由於下半年經濟環境好轉，因此全年計銀行體系的盈利錄得溫和增長。

經濟回顧 概覽

香港經濟在2003年上半年相當困難，特別是因為第2季爆發非典型肺炎造成的影響。不過經濟在下半年回復增長，香港再次成為區內表現強勁的經濟體系之一。2003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3.3%，2002年增幅則為2.3%。商品及貿易有關服務出口大體上並未受到非典型肺炎疫症的影響。在放寬內地遊客來港的旅遊限制以後，旅遊業有關服務出口在2003年下半年大幅

回升。由於消費信心回升，私人消費顯著增加。機器、設備及電腦的投資支出在下半年開始回升，但建造業方面的支出仍然疲弱(表1)。

年內由於港元利率及實質有效匯率同告下跌，因此貨幣狀況進一步放鬆。經濟活動復甦，使廣義貨幣供應溫和增長。由於利率偏低及股市暢旺使貨幣的交易需求增加，因此狹義貨幣供應量大幅增長。

表1 各組成部分在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中所佔比重(%)

	2002 ¹					2003 ²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私人消費開支	0.0	-1.5	-0.5	-0.7	-0.7	-1.1	-2.1	0.9	2.0	0.0
政府消費開支	0.2	0.3	0.3	0.1	0.2	0.1	0.0	0.1	0.5	0.2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3.4	0.0	-1.2	-0.2	-1.2	0.9	-1.5	-0.1	0.6	0.0
存貨變動	-1.2	-0.1	1.3	2.3	0.6	1.8	0.1	-1.0	1.0	0.5
商品出口淨值	2.2	-0.5	0.3	-0.5	0.3	-1.0	3.3	2.1	-1.9	0.6
服務出口淨值	1.6	2.8	3.3	4.2	3.0	3.9	-0.3	2.1	2.8	2.1
本地生產總值	-0.6	0.8	3.4	5.1	2.3	4.5	-0.5	4.0	5.0	3.3

¹ 經修訂數字

² 初步數字

本地需求復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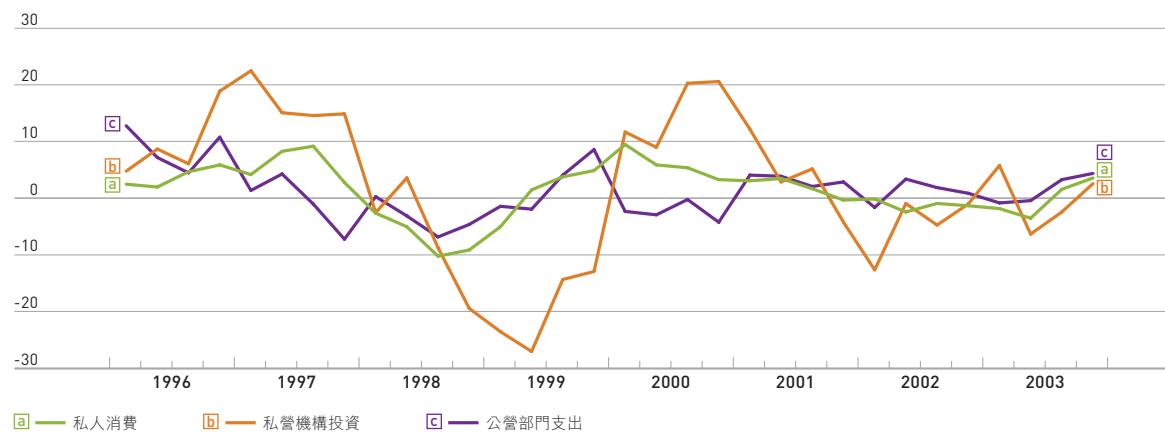
2003年初私人消費疲弱，不過下半年則強勢復甦。全球經濟改善，以及失業率下降及本地資產市場更為穩定，使消費信心增加。為市面帶來樂觀情緒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是促進香港與內地經濟進一步融合的一系列政策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放寬內地遊客來港的旅遊限制及批准香港銀行試辦個人人民幣業務。耐用品及服務支出在下半年的增長特別強勁。以全年計，私人消費支出在2003年幾乎沒有變動，2002年則下跌1.2%（圖1）。

儘管2003年下半年經濟有所改善，但投資仍然疲弱。私營機構投資繼續減少，減幅為0.3%。這主要是因為建造業支出下跌，不過減幅已比去年溫和。私營機構在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的投資增長6.9%。公營部門投資微升，原因是下半年有多個新基建項目展開（圖1）。

對外貿易表現強勁

內地出口增長強勁，加上美元（港元的掛鈎貨幣）貶值使競爭力提升，商品出口全年均錄得雙位數增長。由於內地政府當局預先公布將於2004年1月調低增值稅退稅，促使中國出口商紛

圖1 本地需求（比對上年度的實質變動百分比）



紛提前將產品付運，使2003年第4季商品出口增幅特別大。在各主要市場中，對東亞及歐盟的出口大幅增加，對美國的出口表現則略為疲軟（表2）。在轉口貿易表現強勁帶動下，2003年的商品進口比2002年增加13.1%。商品貿易逆差由2002年的394億元，擴闊至2003年的450億元（圖2），反映商品出口的增幅大於進口。

貿易有關服務出口亦迅速增長，部分原因是商品出口表現強勁。相反，受到非典型肺炎疫症影響，旅遊業有關收益在第2季大幅減少。不過，在放寬內地遊客來港的旅遊限制後，旅遊業有關收益在下半年強勢反彈，使旅遊業成為推動經濟增長的重要因素。服務進口的復甦比較溫和，因此整體貿易順差（商品與服務貿易合計）達1,161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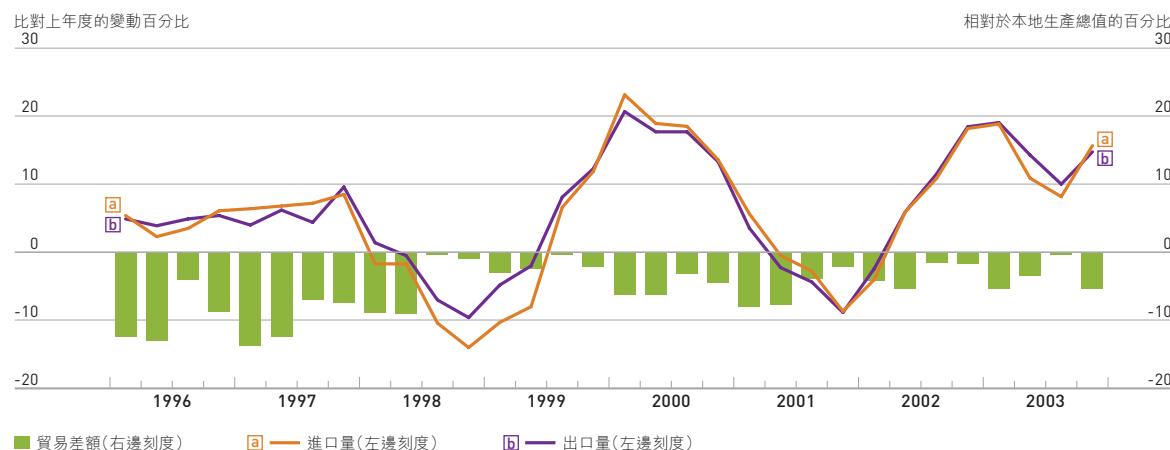
表2 對主要貿易夥伴出口¹

	所佔份額 %	2002					2003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中國內地	43	3	8	13	25	12	27	21	16	21	21
美國	19	-15	1	6	9	1	7	-5	-7	-3	-3
歐盟	13	-15	-7	1	7	-3	16	17	8	8	12
日本	5	-14	-10	-2	7	-4	14	17	11	9	12
東盟五國 ² + 韓國	7	4	10	20	22	14	9	11	7	10	9
台灣	2	-10	-7	11	-2	-2	25	17	15	32	22
其他	10	-7	3	6	13	4	10	6	-2	6	5
總額	100	-6	3	8	16	5	18	12	7	11	12

¹ 除主要出口市場在香港出口總額所佔份額外，數字反映對上年度的變動百分比。

² 東盟五國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

圖2 對外貿易



通縮壓力持續緩和

通縮壓力在2003年上半年加劇，但在接近年底時顯著緩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5月及7月錄得最大跌幅，反映非典型肺炎疫症的影響。其後隨着經濟恢復增長，物價似乎穩定下來，經季節調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自8月起錄得輕微的按月升幅。以2003年全年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比2002年下跌2.6%。由於美元疲弱及全球商品價格比較堅穩，2003年進口價格跌幅為0.4%，比2002年的跌幅3.9%收窄。

勞工市場情況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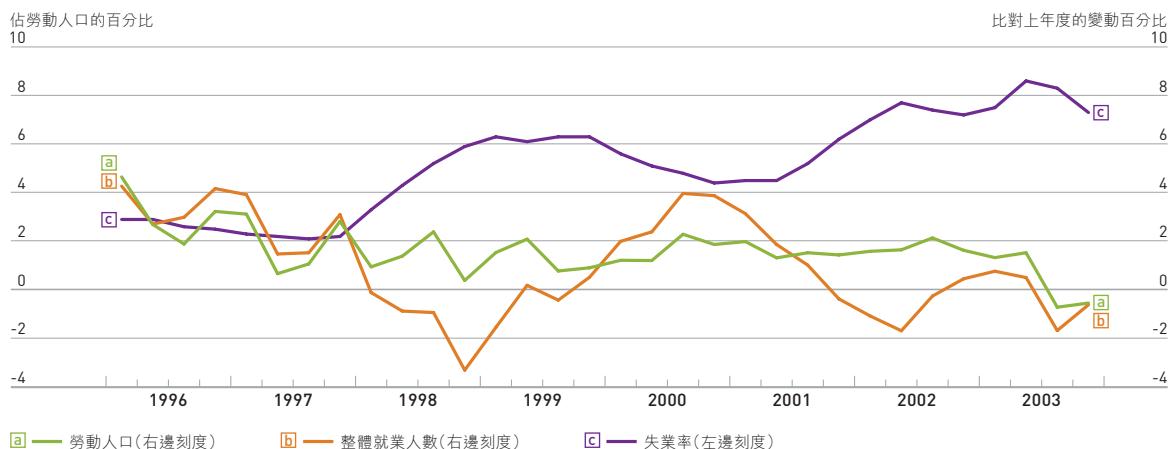
勞工市場情況滯後於經濟復甦，但在2003年上半年大為惡化後，在第4季有所改善。失業率在截至7月止的3個月達到創紀錄高位8.7%，部分原因是受到非典型肺炎疫症的影響。不過隨着經濟復甦，失業率在截至12月止的3個月回落至7.3%（圖3）。各行業的就業情況均有所改善，不過以消費及旅遊有關行業的表現最佳。然而，

勞工收入並沒有回升。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受僱人士的平均名義薪酬在2003年前3季減少2.1%，家庭收入中位數在2003年亦減少6.1%。

資產市場復甦

受到與伊拉克戰事相關的不明朗因素影響，全球的主要股票市場均走低，恒生指數亦跟隨這個走勢在年初低開。在接下來的幾個月裏，美國及歐洲股市均大幅上揚，但香港股市因為非典型肺炎疫症而受到影響，恒生指數在4月底仍急挫至約8,400點的低位。隨着非典型肺炎疫症逐步受控，市場氣氛在5月開始轉好。連串促進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的措施亦加強了投資者信心。因為市場預期這些措施將有利香港經濟的結構調整，有助提升其競爭力，從而增加買入本地資產，特別是應會直接受惠的股票。因此，恒生指數大幅反彈，年底收市報12,576點，比2002年底高35%。

圖3 勞工市場



物業市場亦同樣因為非典型肺炎而大受打擊，但經濟復甦、2002年11月推出新措施限制供應，及消費者轉趨樂觀，加上資金成本偏低，使物業市場在2003年最後幾個月復甦。年內交易宗數增長1.6%。年底時住宅物業價格比7月的谷底升10.3%，不過全年計，2003年的住宅物業價格仍然低於2002年。

貨幣狀況

年內由於港元利率及實質匯率均進一步下降，所以貨幣狀況繼續放鬆。由於流入資金增加，港元利率在第4季跌至接近零，反映在連串促進與內地經濟融合的措施刺激下，經濟回復增長，以及對經濟前景亦恢復信心。由於美元兌其他主要國際貨幣顯著貶值，所以實質貿易加權港匯指數在2003年下跌。

狹義及廣義貨幣供應量回復增長

貨幣供應量在2003年有所增加。年內港元狹義貨幣供應量(經季節調整)大幅上升35.8%，廣義貨幣供應量在2003年中回復增長，在直至2003年12月的全年增長為5.9%。狹義貨幣供應量大幅增長，是因為利率偏低及下半年股市交投顯著復甦。廣義貨幣供應量增長則反映整體經濟活動復甦。

紙幣與硬幣

截至2003年底，流通紙幣總值1,342.15億元，較2002年增加13.3%(圖4、5、6)。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60.68億元，比2002年增加

圖4 年底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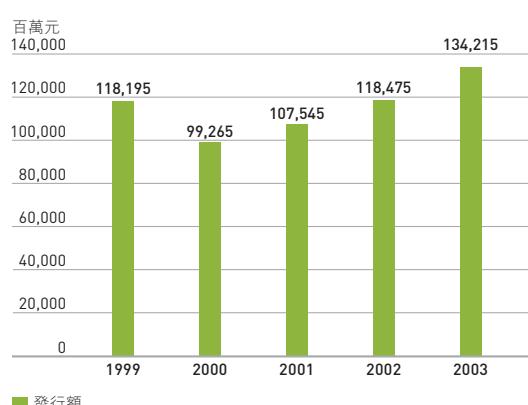


圖5 流通紙幣分布情況(2003年底)



圖6 按發鈔銀行分析流通紙幣數額(2003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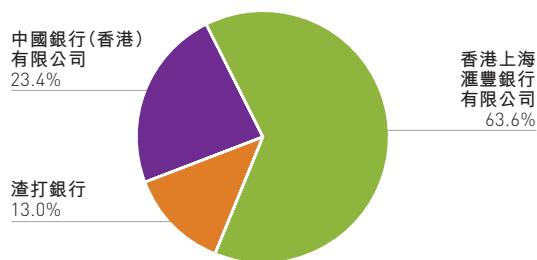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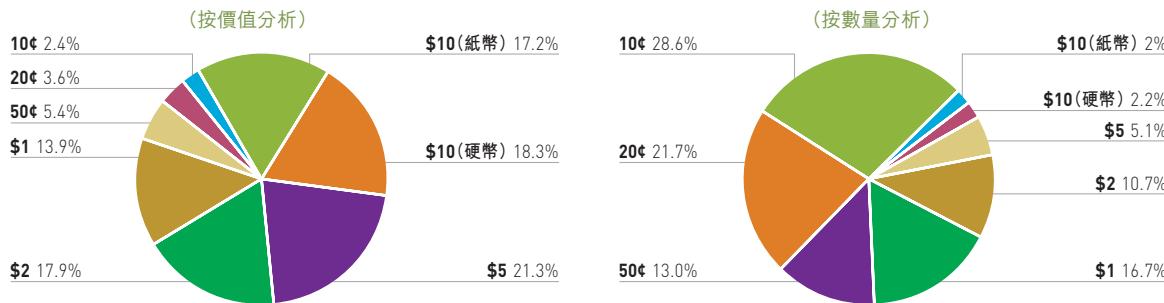


圖7 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金額(年底)



圖8 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分布情況(2003年底)



7.2% (圖7及8)。截至2003年底，10元紙幣的流通量達到10.42億元，比2002年增加109.2%。

香港新鈔票

3家發鈔銀行在2003年12月推出新100元及500元香港鈔票。其餘20元、50元及1,000元3種面額的新鈔票將於2004年第4季推出。這些新鈔票加入了新的防偽特徵，包括以變色反光油墨印刷銀碼、機讀螢光條碼、4毫米寬開窗式保安線及反光圖案。為方便識別，3家發鈔銀行的新版港鈔

均統一使用相同的防偽特徵，每種面額均採用統一色調。

> [香港新鈔票](#)



總裁任志剛在2003年9月3日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介紹香港新鈔票的新增防偽特徵。

硬幣取代計劃

取代英女皇頭像設計硬幣的計劃在年內繼續進行。在2003年，由市面收回的英女皇頭像設計硬幣達3,900萬枚。



> 消費者資訊 > 紙幣與硬幣

經濟展望

復甦動力增強

預期香港經濟在2004年的復甦動力會增強，並會更全面復甦。相信對外貿易會繼續表現強勁，因為香港及內地的出口在全球主要市場的貿易中所佔比重繼續增加。由於在放寬旅遊限制後，內地遊客數目增加，因此相信旅遊業仍然是重要的收入來源。勞工市場情況改善、資產價格更為穩定，以及與內地進一步融合，令公眾的樂觀情緒加強，應會帶動私人消費進一步上升。隨着經濟復甦的基礎更趨穩固，盈利增長更為強勁及企業的樂觀情緒加強，應會促使私營機構投資增加。《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准許銀行從事個人人民幣業務等政策措施帶來結構轉變，應有助推動中長期的經濟增長。

通縮及勞工市場情況改善

香港經濟持續復甦，以及預期內地通脹再現，應會使香港的通縮壓力在2004年得以紓緩。旅遊業增長令消費及旅遊有關行業的職位增加會對勞力市場提供支持，促使其情況繼續改善，

亦應有助緩和通縮壓力。經濟持續復甦及盈利恢復增長，亦會帶動其他行業的就業情況改善。中期來說，《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擴展個人人民幣業務可能為香港創造新的就業機會。然而，特別是對低技術工人來說，勞工市場情況仍然困難，原因是內地成本低廉吸引公司將業務遷移至內地。

風險與機遇

本港的經濟前景有危亦有機。從好的方面來看，主要經濟體系的復甦可能會比預期更為同步及穩健。內地的經濟增長亦可能會比共識預測所預測的更為強勁，但又沒有同時影響價格穩定。本港方面，與內地進一步融合對經濟的刺激作用可能會比原本預期的大。然而，不利的風險亦存在。第一，主要貨幣之間的匯率調整若不能有秩序地進行，便可能會干擾美國以至全球經濟發展。第二，若內地和其他主要經濟體系的通脹壓力形成的速度超過預期，使央行不得不迅速地、大幅度地採取措施，便可能會引致全球經濟增長減慢。第三，鑑於香港很倚賴旅遊業有關開支，因此若非典型肺炎疫症重臨或禽流感個案增加，又未能迅速有效地受到控制，便會對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不過，整體來說，出現利好因素的機會似乎比不利的風險大。

銀行業的表現

多項負面因素使銀行業在2003年初面對艱難的局面：全球及本地經濟長期表現呆滯、通縮持續及物業價格下跌，以及失業數字與個人破產個案處於歷史高位。情況在第2季度因香港及區內其他地方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變得更為嚴峻。

不過，形勢在下半年開始轉好。整體經濟改善，使消費及營商氣氛亦有所改善。銀行對大部分行業的貸款均有所增長，其中以第4季的增幅最為顯著。較前堅穩的物業價格有助紓緩銀行按揭貸款組合的抵押資產侵蝕，以及減輕負資產的問題。勞工市場改善以及破產個案減少，加上銀行致力為面對財政困難的借款人進行債務重組，均有助改善個人貸款組合的質素及銀行業的整體資產質素。截至2003年底，銀行業的整體盈利錄得溫和增長。

利率走勢

銀行同業拆息及存款利率下跌

由於貸款需求呆滯及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銀行無需競逐資金，因此港元利率在2003年跌至新低。其中第4季的跌幅最為顯著，原因是當時有大量資金流入，使銀行體系的流動資金升至極高水平，引致本地利率下調。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平均拆息由2002年的1.74厘降至2003年的0.92厘，1個月定期存款平均利率亦由0.35厘降至0.07厘（表3）。儘管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在第2季下調25基點，但香港的最優惠利率仍維持在5.00厘的水平，息差因而擴闊。平均最優惠利率及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平均拆息的差距由2002年的337基點擴闊至2003年的408基點，最優惠利率與1個月定期存款平均利率的差距則由477基點擴闊至493基點。

表3 港元利率走勢 (期內平均數字)

(年息率)	定期存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儲蓄 存款	最優惠 利率
	1個月	3個月	12個月	1個月	3個月	12個月		
2002年第4季	0.22	0.26	0.34	1.66	1.67	1.82	0.09	5.05
2003年第1季	0.09	0.09	0.19	1.31	1.33	1.47	0.03	5.00
2003年第2季	0.08	0.09	0.14	1.26	1.26	1.32	0.03	5.00
2003年第3季	0.08	0.08	0.10	0.99	1.03	1.27	0.03	5.00
2003年第4季	0.02	0.02	0.05	0.12	0.24	0.92	0.02	5.00
2002年*	0.35	0.40	0.75	1.74	1.79	2.21	0.14	5.11
2003年*	0.07	0.07	0.12	0.92	0.96	1.24	0.03	5.00

* 全年平均數字。

盈利走勢

由於經營環境困難，銀行盈利在2003年上半年倒退。不過下半年經濟環境轉好，以及非典型肺炎疫症的影響減退，使零售銀行香港辦事處在2003年全年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增長5.3%，相對2002年的升幅為11.7%^r(圖9)。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是因為資金管理業務的收益(特別是第4季的外匯業務收益)、收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以及壞帳準備金及經營支出減少，抵銷了淨利息收入減少的影響。

儘管利息支出減少，但淨利息收入繼續下跌。貸款業務收縮、激烈競爭及轉按(特別是住宅按揭貸款市場)使貸款息差持續收窄，以及自由資金收益下降，引致零售銀行的淨息差由2002年的2.09%^r降至2003年的1.91%(圖10)。

息差受壓促使大部分銀行更專注於非利息收入。尤其大部分零售銀行的資金管理業務均表現強勁。2003年下半年股市復甦、貿易融資增長強勁，以及投資者在低息環境下為爭取較佳回報而對財富管理產品有所關注，帶動收費及佣金收入增長。因此，零售銀行的其他經營(非利息)收入上升，約佔總經營收入的34%，2002年則為30%。資金管理業務的收入佔非利息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02年的15.4%增加至19.8%。

圖9 除稅前經營溢利增長(與上年度同期比較)(零售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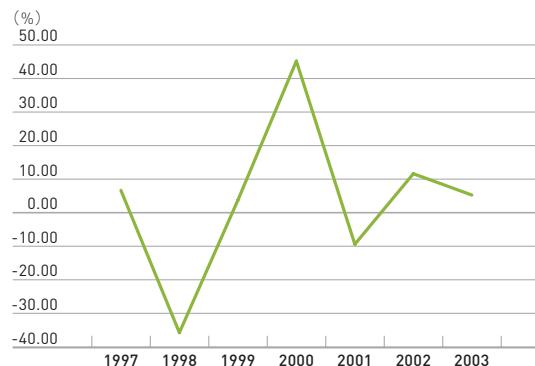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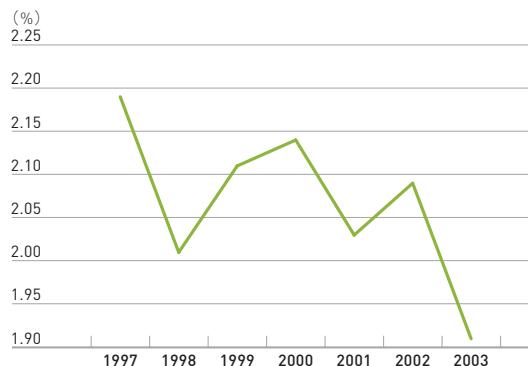


圖10 淨息差(零售銀行)



^r 經修訂數字。

過去的合併整固及業務整合行動繼續發揮協同效應，加上租金支出減少，使總經營成本下降。因此，成本與收入平均比率由2002年的39.3%，下降至2003年的38.7%（圖11）。

零售銀行的整體呆壞帳準備金佔平均總資產的比率由2002年的0.34%下降至0.29%，是自亞洲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水平（圖12）。呆壞帳準備金減少的幅度在第4季最明顯，主要是因為就業及個人破產情況均有所改善。

由於平均資產增加，銀行業整體除稅後資產回報由2002年的1.18%，微降至1.17%（圖13）。

資產負債表走勢

在第4季，由於經濟前景改善及香港股市交投暢旺，刺激資金流入，使零售銀行存款負債增長7.4%，2002年只錄得0.7%增幅。銀行的總資產

增加8.9%，資產方面的增長主要來自較高收益的證券及銀行同業貸款。

銀行業的整體資產經過連續5年的收縮後，在2003年錄得8.5%的增幅，主要是銀行同業貸款及持有的債務證券增加。

圖 12 撇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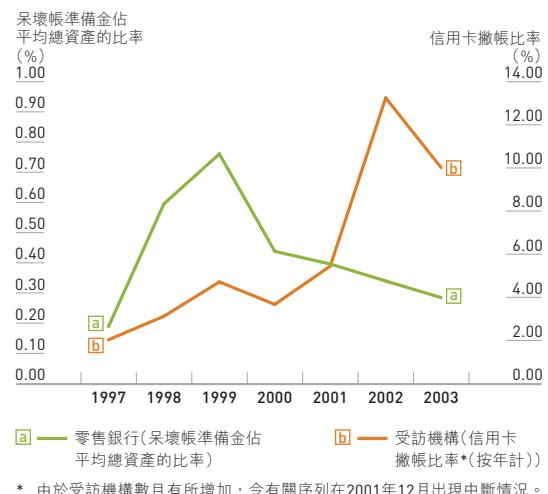


圖 11 成本與收入比率(零售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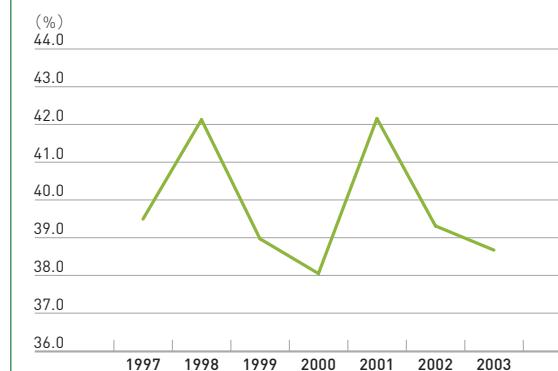


圖 13 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零售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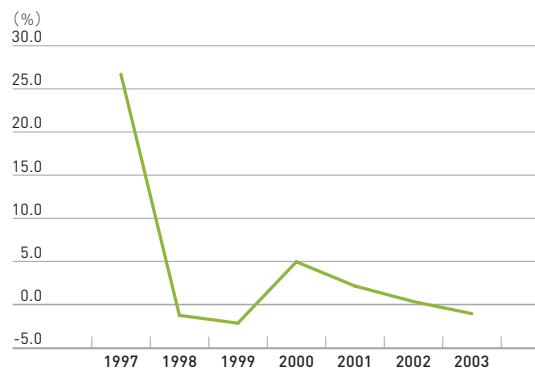
^r 經修訂數字。

本地貸款需求呈增長勢頭

零售銀行的總貸款在2003年微跌0.6%。雖然在香港境外使用的客戶貸款增長18.2%，但這類貸款在去年的基數只佔總貸款的2.2%。本地貸款繼2002年增加0.4%後，在2003年減少1.0%。本地貸款減少，主要是因為物業有關貸款收縮(圖14)。然而，隨着營商氣氛改善及整體經濟復甦，對大部分行業的貸款在第4季均有所回升。

物業貸款扭轉2002年上升1.4%的形勢，在2003年錄得2.0%的跌幅。其中用作物業發展的貸款及住宅按揭貸款分別下跌11.0%及1.4%，2002年則分別錄得0.8%及2.2%的升幅。不過，住宅按揭貸款在第4季錄得增長。然而，用作物業投資的貸款在2002年下跌0.4%後，在2003年上升0.3%。隨着政府當局停止根據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出售單位，用作購買這些計劃下的單位的貸款減少12.1%。

圖14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增長*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零售銀行)



*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零售銀行對其他主要經濟行業的貸款在2003年表現不一。由於對外貿易增長強勁，貿易融資貸款增長11.7%，2002年的增幅為4.0%。對製造業的貸款由2002年增長1.2%上升至12.1%，對運輸及運輸設備行業的貸款亦由4.9%上升至9.6%。第4季股票市場交投活躍，帶動對金融企業的貸款增加14.3%，相對2002年則減少10.3%；提供予股票經紀的貸款由1.1%大幅增加至13.4%。然而，提供予非經營股票經紀業務的公司及個人用作購買股票的貸款繼2002年上升18.4%，在2003年下跌9.5%，不過這類貸款在第4季錄得升幅。同樣，對批發及零售業的貸款以及對電力、氣體及電訊業的貸款分別下跌7.7%及10.0%，相對2002年則分別上升1.6%及12.2%。對電力、氣體及電訊業的貸款減少，是因為對電訊業的貸款在償還貸款後大幅減少35.6%。

由於個人破產宗數及失業率均位於高位，而且情況因為非典型肺炎疫症的影響進一步惡化，消費貸款(特別是信用卡業務方面的貸款)即使在2003年第4季有所回升，在2003年全年計仍然錄得進一步收縮。根據金管局對活躍於信用卡業務的認可機構所作的調查顯示，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在2002年下跌4.5%後，在2003年再下跌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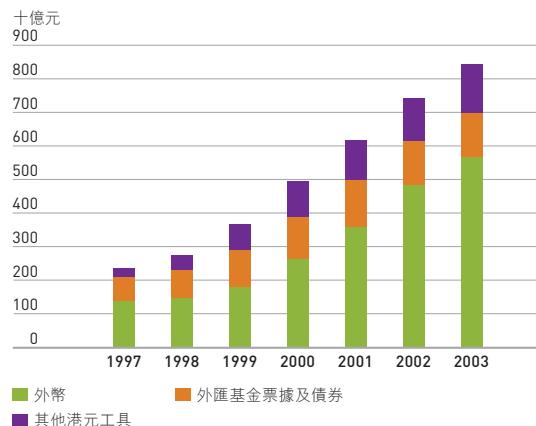
主要由於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增加，對非銀行中資企業的貸款在2003年略有增加。於2003年底，零售銀行對非銀行中資企業的貸款增加1.3%至1,033億元，佔零售銀行總資產的2.3%。

可轉讓債務工具持續增加

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不包括可轉讓存款證)在2003年繼續以雙位數的速度增長，不過增長速度由2002年的20.8%減慢至13.3%。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佔零售銀行總資產的百分比於2003年底為21.7%，2002年底則為20.9%。有關升幅主要來自私營機構發行的外幣債務工具及浮息證券；外幣可轉讓債務工具增加16.7%，而未償還港元可轉讓債務工具則上升7.1%(圖15)。按發債體分析，54.9%的未償還可轉讓債務工具由私營機構發行，25.7%由政府發行，而19.4%則由銀行發行(圖16)。

在儲蓄及定期存款收益率處於歷史低位的環境下，個人客戶對可轉讓存款證的需求在2003年持續。因此，已發行可轉讓存款證繼2002年上升21.7%後，在2003年再上升17.3%。由於個人客戶持有的可轉讓存款證有所增加，所以零售銀行持有的未償還可轉讓存款證比例在2003年底下降至35%，2002年底則為38%。

圖15 按貨幣分析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



客戶存款增加

零售銀行的客戶存款總額經過過去兩年分別增長輕微及下跌後，在2003年上升7.4%(圖17)。雖然利率處於創紀錄的低位，但客戶存款仍然強勁增長，尤其是第4季，反映經濟改善以及有資金流入。

圖16 按交易對手分析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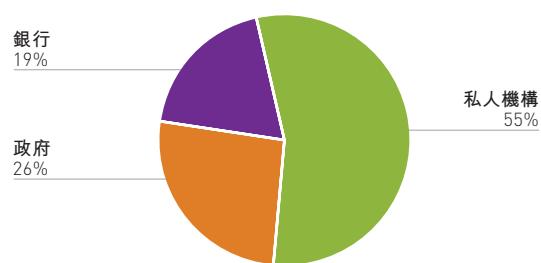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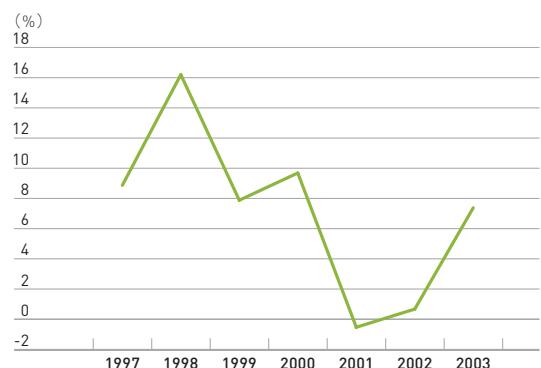


圖17 客戶存款總額增長(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零售銀行)



港元及外幣存款均以大約7.4%的幅度增長(圖18)，因此2003年港元存款佔總存款的比例保持穩定，為61.0%。值得留意的是，年內資金由定期存款轉移至儲蓄及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在2003年減少12.3%，而儲蓄及活期存款則分別增加35.2%及52.9%。因此，於2003年底，儲蓄及活期存款佔總存款的50.4%，與3年前的29.0%比較顯著上升。儲蓄及活期存款的增長主要在第4季出現，部分原因是股市強勁反彈，令作為交易用途的資金需求增加。

流動資金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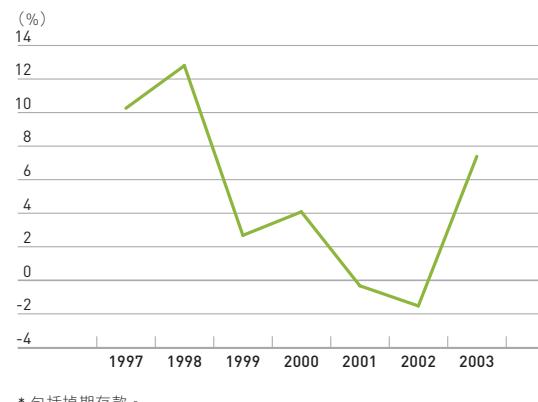
零售銀行的各項貸存比率下降，反映零售銀行的流動資金仍然相當充裕。存款增長，但貸款減少，促使零售銀行的整體貸存比率及港元貸存比率大幅下降。整體貸存比率由2002年底

的53.5%，跌至2003年底的新低49.6%，港元貸存比率亦由78.6%跌至71.6%。

整體資產質素改善

在經濟復甦及勞工市場情況轉好等多項因素影響下，銀行的資產質素在2003年改善。上述因素再加上持續低利率的環境，有助提高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以及促使個人破產宗數與信用卡撇帳額大幅減少。因此零售銀行的問題貸款比率幾乎下降至亞洲金融危機前的水平。過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比率由2002年底的2.77%下降至2.05%，加上經重組貸款比率亦減少至0.79%，所以過期及經重組貸款的合併比率由3.59%下降至2.83%。特定分類貸款及不履行貸款比率亦分別由2002年底的5.04%及3.94%下降至3.91%及3.16%(圖19)。

圖18 港元存款增長*(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零售銀行)



* 包括掉期存款。

圖19 特定分類貸款總額與合併過期及經重組貸款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零售銀行)



^r 經修訂數字。

整體住宅按揭貸款組合的拖欠比率由2002年底的1.06%下跌至2003年底的0.86%（圖20）。銀行繼續協助面對財政困難的借款人重組問題按揭貸款，令經重組貸款比率由2002年的0.46%上升至2003年底的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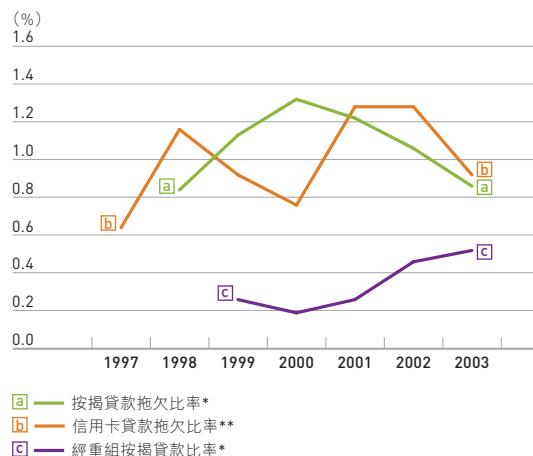
信用卡貸款的表現顯示個人貸款質素有所改善。信用卡撇帳率在2003年下降至10.02%，2002年則為13.25%（圖12），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亦降至0.92%。情況改善，部分原因是將某些經重組信用卡應收帳款轉至信用卡以外的貸款帳戶。在信用卡組合中有約值1.66億元的經重組信用卡應收帳款，佔應收帳款總額的0.3%，因此2003年底的拖欠及經重組合併比率為1.22%。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信用卡貸款調查結果」類別

隨着經濟復甦及物業價格回升，特別是在第4季，住宅按揭貸款組合的負資產問題有所紓緩。根據金管局對活躍於按揭貸款業務的銀行所作的調查顯示，在2003年底，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由2003年中的高位106,000宗，減少至67,600宗，佔總按揭貸款宗數的14%（見專題說明）。該等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為128%，無抵押部分估計約為230億元，約佔住宅按揭貸款總額的5%。負資產按揭貸款的拖欠比率由2002年底的2.62%，下降至2003年底的2.11%，反映負資產按揭貸款的質素有所改善。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住宅按揭統計調查結果」類別

**圖 20 信用卡及按揭貸款的資產質素
(受訪機構)**



專題說明：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¹

自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觸發資產泡沫爆破以來，香港的物業價格平均下跌65%，引起對銀行的住宅按揭貸款組合的負資產問題的關注。

圖A反映物業價格與銀行業的住宅按揭貸款組合內的負資產貸款宗數呈反向關係。非典型肺炎在2003年第2季爆發，加劇經濟衰退，物業價格繼續下挫，促使負資產貸款宗數增加。根據從活躍於住宅按揭貸款的銀行取得的數字，單是銀行業內的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便已由2002年底的76,700宗，增加至2003年6月底的高位106,000宗。然而，隨着本地經濟情況改善，物業價格回升，負資產問題在下半年已大為紓緩。於2003年底，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共有67,600宗（圖B），涉及金額1,070億元。

儘管個人破產數目在2003年3月升上高位，但拖欠3個月以上的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比率在2003年底降至2.11%（圖C），反映負資產業主致力償還按揭貸款。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資產質素改善，部分亦是因為銀行願意協助減輕負資產業主的還款負擔，調低有關的利率。因此，負資產業主所付的平均按揭利率持續下降，由2001年9月的最優惠利率減0.27厘，降至2003年12月的最優惠利率減0.94厘（圖D）。

物業市場的氣氛轉好，接近2003年底的情況更為明顯。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物業價格由2003年7月的谷底回升了約10%。若復甦持續，負資產問題應可進一步紓緩。

圖A 全港私人住宅單位價格變動與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的關係



¹ 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指未償還款額超過抵押物業當前市值的貸款，但只涵蓋有關認可機構已知為負資產的第一按揭。在銀行體系以外由發展商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二按並不包括在內。

圖B 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



圖C 破產申請宗數與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的關係



圖D 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加權平均按揭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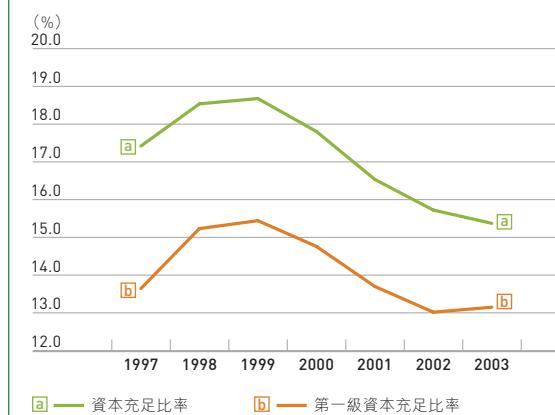


資本充足比率保持穩健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由2002年底的15.7%^r，下降至2003年底的15.3%（圖21）。資本充足比率下降，是因為風險加權資產（即對銀行的債權）增加。

第1級資本比率為13.1%，略為高於2002年底時的13.0%^r（圖21）。

圖21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2004年展望

預期本地經濟增長步伐會繼續加快。在沒有任何意料之外的外來因素影響下，隨著就業、消費、本地需求及旅遊業復甦，相信貸款增長前景明朗。共用個人正面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開始運作，相信會推動銀行重新包裝或推出新的消費產品，按客戶的信貸風險定價。

預期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推行的計劃為香港銀行體系開拓進入內地銀行業市場的門戶，會為本港的銀行帶來更多商機。本港銀行在2004年初開辦個人人民幣業務，將會擴大銀行的收入來源。在香港使用人民幣卡相信可推動遊客消費，促進旅遊有關行業的收入，亦可能會增加銀行的收費收入。

銀行在迎向新展現的商機的同時，亦要面對不少挑戰，互相競逐以維持其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息差持續受壓會推動銀行開展新業務，例如保險及證券經紀業務。由於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繼續增加，因此銀行需要加強利率及市場風險方面的管理技術。面對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銀行力求達到協同效應及控制成本，因此合併整固及整頓分行網絡的行動應會持續。香港的銀行體系相當穩健，因此銀行應有足夠能力面對挑戰，並掌握由此而來的機會。

^r 經修訂數字。



路政署職員漏夜趕工，確保路面平滑安全。

貨幣穩定

市場氣氛在2003年後期明顯轉變，從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時的極度悲觀一下子變為樂觀。儘管如此，聯繫匯率制度仍暢行無礙。聯匯制度提供穩定的貨幣環境，對維持香港的金融及經濟穩定至關重要。

目標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穩定貨幣，即確保港元匯價保持穩定，使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左右的水平。此貨幣體制結構的主要特點為貨幣發行局制度。該制度規定港元貨幣基礎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提供最少十足的支持，與此同時，若港元貨幣基礎有任何變動，美元儲備必須按此固定匯率相應增減以作配合。

香港的貨幣基礎由4個部分組成：

- 負債證明書(用作支持3間發鈔銀行所發行的銀行紙幣)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持牌銀行在金管局開設的結算戶口結餘總額(即總結餘)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港元匯率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維持穩定。具體上，當港元的需求減少，令匯率轉弱至7.80港元兌1美元的兌換保證匯率時，銀行可向金管局沽售港元。在此情況下，總結餘(貨幣基礎的一部分)便會收縮，利率因而上升，使貨幣狀況變得有利於吸引資金流入，從而維持匯率穩定。相反，如果港元的需求增加，引致匯率轉強，金管局可沽出港元、買入美元，令總結餘相應擴張，對利率構成下調壓力，遏止資金繼續流入。

2003年回顧

儘管市場氣氛在2003年後期明顯轉變，從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時的極度悲觀一下子變得樂觀，但年內外匯及貨幣市場大致保持穩定。港元匯率在2003年首8個月內貼近7.80的兌換保證匯率，然而，在美元疲弱及人民幣承受較大升值壓力的影響下，港元在9月底(於9月22日倫敦時間)一度升值至7.70的高位(圖1)。匯率波動

亦可能因較早時候積存頗大量的港元短倉的平倉活動而加劇。港元強勢及後持續至第4季，反映香港經濟基本因素改善，以及某程度上因為香港錄得龐大的經常帳盈餘及巨額的國際投資頭寸而促使的投資組合再分配活動。經濟前景亦在多項旨在深化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的新措施出台後好轉。這些新措施包括：放寬內地訪港遊客的旅遊限制、簽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

排》，以及香港與內地同意在香港推出個人人民幣業務。

年內美元兌港元遠期匯率由溢價變為大幅度折讓。主要由於市場擔心非典型肺炎所造成的不利影響，12個月遠期匯率溢價於4月份擴大（圖2）。其後在疫症受到控制及經濟逐漸展現復甦跡象的情況下，遠期匯率溢價逐漸收窄。

圖1 市場匯率與兌換保證匯率（2003年1月至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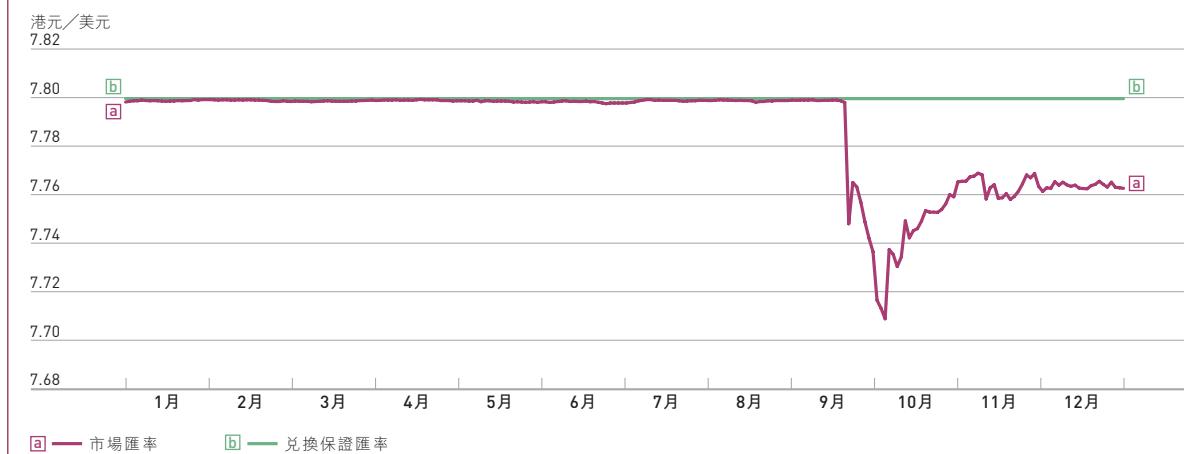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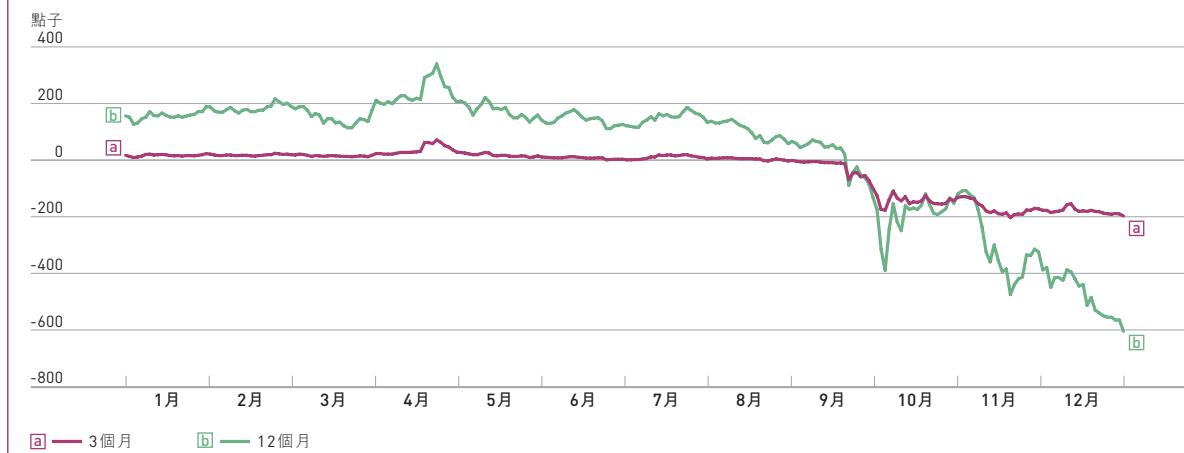


圖2 美元兌港元遠期匯率溢價／折讓（2003年1月至12月）



12個月遠期匯率更於9月份出現折讓，於年底時的折讓幅度更達到600點子。

年內港元利率下調，主要反映第4季流入資金增加（圖3）。本地利率更於9月份跌至顯著低於美元利率的水平（圖4）。在市場對港元資產需求增加，金管局向銀行沽售港元的情況下，總結餘由9月初少於10億元的水平，上升至2003年底的283億元（圖5）。

年內利率變動幅度（以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日變動標準差計）一直維持於低水平，反映貼現窗機制運作暢順，有效緩衝流動資金的衝擊。隔夜銀行同業拆息甚少超越貼現窗基本利率。

自1998年10月起，外匯基金部分資產被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以增加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透

圖3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2003年1月至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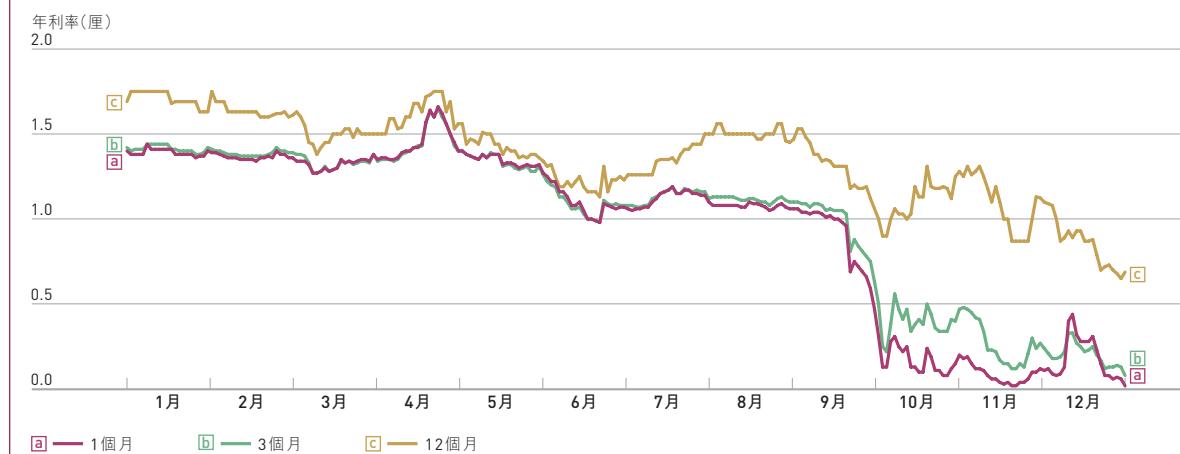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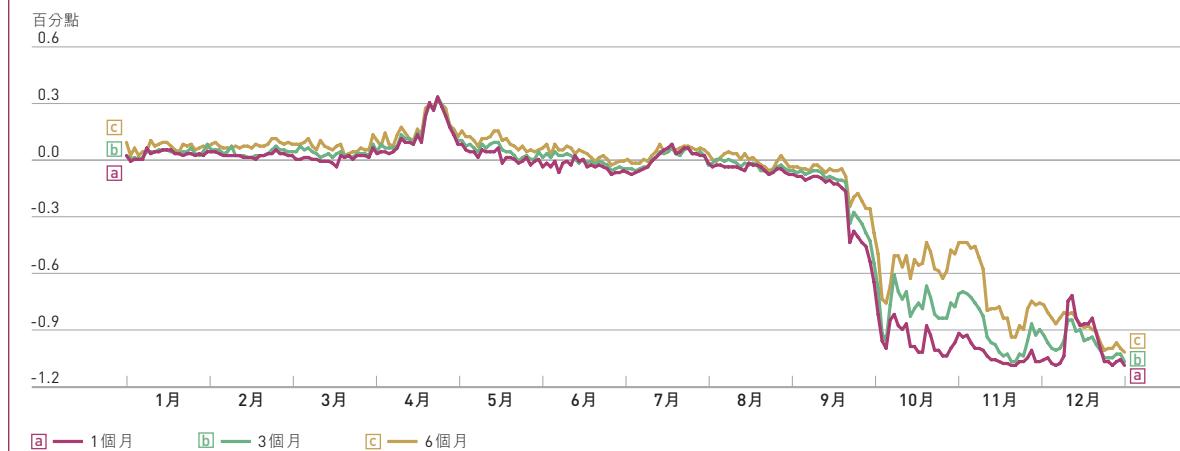


圖4 港元與美元息差 (2003年1月至12月)



明度。支持比率(即支持資產與貨幣基礎的比率)於2003年由112.0%下跌至110.1%(圖6)，當中大部分的跌幅是在第4季錄得，原因是港元兌美元升值使支持資產出現重估虧損。總結餘增加亦對支持比率造成下調壓力：雖然支持資產增加的數額與貨幣基礎的相同，但由於前者本身規模較大，令其比例上的增幅較小。

金管局的工作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於1998年8月成立，負責監察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貨幣發行委員會於2003年繼續監察貨幣發行局的具體運作，並探討對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可能造成影響的課題。這些課題包括：非典型肺炎問題對亞洲各國經濟的影響；香港

圖5 總結餘(2003年1月至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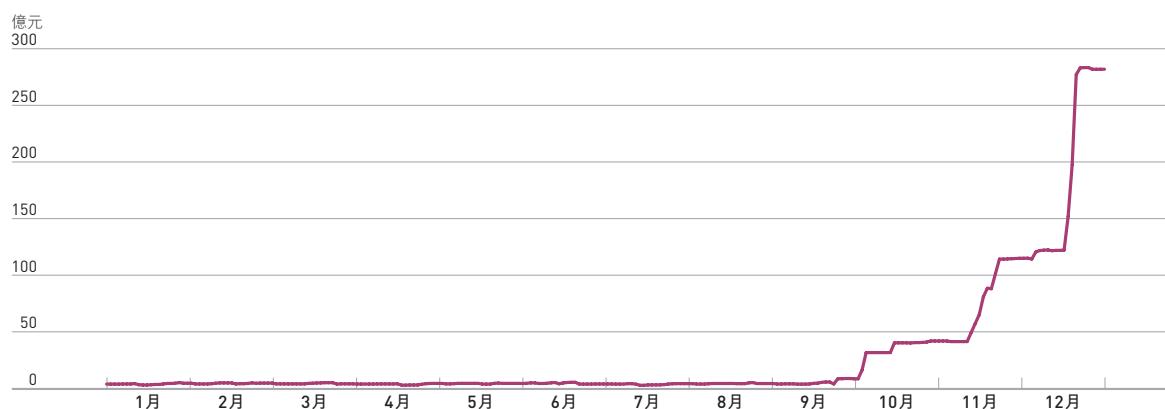


圖6 支持比率每日變動情況(2003年1月至12月)



¹ 根據外匯基金支持組合與投資組合之間轉撥資產的機制，當支持比率達到112.5%(觸發上限)¹時，金管局會從支持組合內撥出足夠資產，注入投資組合，使支持比率回落至110%。若支持比率下跌至105%(觸發下限)，金管局會從投資組合撥出足夠資產注入支持組合，使比率恢復至107.5%的水平。

通脹重臨的機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對宏觀經濟的影響；影響香港銀行體系表現的因素；以及分析2002年的國際收支平衡狀況。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貨幣政策」類別

 > 資訊中心 > 研究備忘錄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於1999年8月成立，支持有關貨幣政策、銀行與金融環節的研究工作。該中心於2003年共邀請18位全日制及3位兼職研究人員到訪，並發表24份研究報告。研究課題及項目均由該中心顧問委員會決定與通過。顧問委員會由國際知名學者及來自香港與海外的分析人員組成。

該中心於9月在香港舉辦第8屆澳大利西亞宏觀經濟周年研討會，來自多間大學及央行的參加者合共發表33份報告。該中心亦聯同香港大學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和英國經濟政策研究中心於12月舉辦為期兩日，題為「通縮、固定匯率與資金流向」的研討會。此外，該中心於年內亦舉辦33項公開研討會，討論內容涉及廣泛的經濟與貨幣課題。

 > 關於金管局 > 相關網址 > 金管局的關連機構



來自香港及海外約100位滑浪風帆選手參加
香港滑浪風帆巡迴賽西貢站賽事，競逐獎項。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其中一項主要的政策目標，是透過規管銀行與接受存款業務及監管認可機構，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2003年的一個銀行監管重點，是確保認可機構備有適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應變計劃，以應付非典型肺炎疫症對其業務及資產質素造成的影響。在政策方面，金管局的焦點是制定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藍圖。此外，存款保障計劃的立法程序以及在香港成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工作均取得良好進展。

目標

促進銀行體系安全及穩健的責任，有賴金管局三個部門共同承擔：

- 銀行監理部負責處理認可機構¹的日常監管工作
- 銀行政策部負責制訂監管政策，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健
- 銀行業拓展部負責制訂有關拓展銀行業的政策。

2003年回顧

監管工作

金管局在2003年對認可機構的業務進行了247次現場審查，其中包括76次風險為本的審查、9次資金管理部門的審查，以及18次證券業務的審查。鑑於2003年上半年經濟疲弱，現場審查亦包括對認可機構按揭貸款、信用卡及公共小型巴士融資業務進行的21次重點審查，及對認可機構的貸款政策及手法進行的10次專項審查。現場審查次數減少（較2002年的285次為少），主要反映認可機構及金管局在第2季爆發非典型肺炎期間為減低傳染疫症的機會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此外，鑑於電子銀行服務日趨普及，金管局繼續監察認可機構對電子銀行業務的管控措施。年內，專責審查小組進行了28次電子銀行業務及資訊科技的審查，以及20次有關認可機構的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的現場審查。

¹ 這是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從事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機構。認可機構分作三級，計為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由於《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的經修訂補充文件及一套協助認可機構實施有關規定的指引仍有待發出，因此金管局年內主要集中於一級審查，對認可機構的防止清洗黑錢監控措施及制度進行一般審查。在2003年，常設審查小組及專責審查清洗黑錢活動小組合共進行了74次一級審查，作為整體審查工作的一部分，以及5次二級審查，對認可機構既定程序的落實推行及成效作出較詳細的審查。

雖然合併及收購活動令認可機構的數目減少（於2002年底共有224間認可機構，2003年底為215間），2003年非現場審查及召開三方聯席會議的次數與2002年大致相同。

表1 監管工作*

	2002	2003
1. 現場審查	285	247
包括		
- 資金管理部門審查	(11)	(9)
- 證券業務審查	(10)	(18)
- 電子銀行業務審查	(30)	(28)
- 持續業務運作規劃審查	(20)	(20)
- 境外審查	(12)	(9)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215	216
3. 三方聯席會議	78	77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的會議	21	16
5. 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318	310
6. 有關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0	5
7.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10	12

* 有關金管局銀行監管模式的詳細資料，可參閱《金管局資料簡介2—香港銀行業監理》。

金管局繼續定期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董事局溝通，年內與11間銀行及5間接受存款公司的董事局舉行會議。金管局及有關機構的董事局均認為這項安排能加強雙方的溝通及增進對認可機構的發展事項、財政狀況及策略性方向的了解。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03年合共審理12宗有關認可機構及貨幣經紀牌照的個案。此外，年內批出310份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表1列載2003年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

在2003年，金管局曾就4宗個案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9(2)條下的權力，要求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檢討其內部管控事項，並向金管局提交檢討結果。全年計，有關認可機構合共提交5份該等報告。

2003年內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比率的規定。另一方面，違反該條例第81條關於大額風險承擔規定的個案有兩宗，違反第83條向有關連人士放款規定的個案有15宗。所有這些違規個案均屬技術性質，並非蓄意觸犯，同時已獲有關認可機構迅速糾正，並無對存戶或債權人利益構成影響。年內金融管理專員無需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2條下的權力。

專項審查

2003年5月發生的連串事件涉及一家大型銀行向一名內地借款人提供的一宗貸款，引起公眾關注銀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成效。金管局作為銀行業監管機構，關注重點是了解問題的性質及

涉及的範圍，確定銀行是否有任何職員作出任何違規行為，並研究銀行應採取的補救措施，以糾正事件反映的任何不足之處，以及確定其他認可機構的貸款手法是否存在類似問題。

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要求有關銀行委任兩位獨立外聘核數師，分別檢討該銀行對有關借款人的貸款，以及該銀行的高層管控、信貸審批程序、信貸風險管理、內部管控機制及資產質素，並編製報告。同時，該行的董事局亦主動成立專責委員會，審查銀行的企業貸款審批程序、風險管理及有關的內部管控機制。董事局亦委任核數師對銀行於2003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進行全面審計。

該銀行的董事局於9月5日發布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全文、根據第59(2)條編製的兩份報告的主要內容，以及該行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該銀行在專責委員會報告內公布會實施連串措施，改進其管理能力、信貸審批程序、風險管理部門及高層管控。

金管局在6、7月間對10間認可機構進行專項審查，以確定這些機構遵行審慎的貸款政策、方法及程序。金管局是根據對這些機構的業務運作及有關風險的評估，而決定選出這些機構來進行專項審查。審查發現這些機構只存在一些輕微的問題，全部都可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糾正，並沒有任何重大特殊情況。

非典型肺炎疫症對銀行體系的影響

銀行業在2003年面對的一項重大挑戰是非典型肺炎疫症。在接近第1季末，認可機構(特別是

零售銀行)開始受到疫症影響。對銀行貸款的需求本已疲弱，在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更進一步減少。由於消費者減少外出購物及消遣，加上遊客數目下跌，信用卡消費大幅下跌。前往分行的市民亦大為減少，影響銀行推銷產品的工作。

其間金管局與銀行保持緊密聯繫，為銀行提供應變措施的指引，確保其員工被證實或懷疑患上非典型肺炎時，銀行的業務仍能繼續運作。為協助認可機構擬備應變措施，金管局在4月發出通告，與認可機構分享大部分機構採用的措施。金管局明白非典型肺炎對企業及個人客戶均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在5月再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籲請它們體諒因這個疫症而出現還款困難的借款人，與他們商定紓困安排。認可機構對此普遍都採取合作態度。金管局亦與銀行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以確定非典型肺炎對銀行的資產質素及盈利的影響。幸好有關影響在5月中疫症受到控制後開始減退。疫症過後，經濟環境及消費氣氛都迅速改善，認可機構普遍表示非典型肺炎對2003年的業績整體上影響溫和。

 >資訊中心 > 指引及通告

風險為本監管

金管局在2003年全面實施風險為本監管模式。目前對本地及境外認可機構進行的所有現場及非現場審查都採用這個模式。在風險為本監管模式下，金管局會透過非現場審查編製風險為本監管文件，然後根據這些文件對個別認可機構所面對的具體風險環節的評估，定出現場審

查的範圍。最新的發展是建立數據庫，記錄每間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方便編製及更新風險為本監管文件及確定現場審查的重點審查範圍。

年內質素保證小組完成了有關風險為本監管文件的第一輪檢討工作，以確保審查工作高度貫徹及統一。該小組亦更新了有關整個風險為本監管檢討過程的員工內部指引。

銀行業整固

銀行業整固的全球趨勢在2003年持續。本港方面，道亨銀行、海外信託銀行及DBS廣安銀行合併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東亞授信有限公司及東亞財務有限公司與東亞銀行的合併均於年內完成。永亨銀行在2003年9月向Mizuho Corporate Bank, Limited購入浙江第一銀行全部股本。年底時本地註冊銀行的數目由2002年底的26間下降至2003年底的23間。

的士貸款及公共小型巴士貸款

金管局繼續密切注視認可機構的士貸款業務狀況及資產質素。根據2000年12月發出的「的士貸款建議文件」所載安排，金管局就牌照市值、的士商入息水平及有問題貸款水平等資料向活躍於這類貸款業務的認可機構及兩個的士業界組織進行季度調查。金管局得悉，的士商的經營收入及的士牌照市值在第2季因非典型肺炎而受到嚴重打擊。不過，在疫症過後，情況迅速穩定下來，市場亦在第3及第4季回復到非典型肺炎爆發前的水平。在受訪貸款機構的的士貸款

組合中，逾期及經重組的士貸款(包括市區與新界的士)的比率的走勢亦相若——有關比率在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急升，但在第3季開始回落。於2003年12月底，有關比率為3.30%，高於2002年底的水平(1.68%)。

金管局根據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取得的經驗，開始檢討建議文件的運作情況。主要的問題是，若根據的士商的收入調整的士牌照貸款額上限，只會加深的士商的收入對牌照價值所造成影響。因此，金管局諮詢銀行業對改進有關情況的建議的意見，這些建議包括撤回建議文件或以貸款額與牌照價值的比率上限取代貸款額上限。然而，銀行業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因此金管局決定暫時維持現狀。

年內，金管局亦對活躍於公共小型巴士貸款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專項現場審查，以確定有關機構是否繼續採取審慎的貸款政策。審查結果顯示，有關認可機構均就這項業務定有適當的內部貸款政策及程序。

個人人民幣業務

有關方面於2003年11月正式公布，中國人民銀行已同意向香港的持牌銀行提供結算安排，以進行個人人民幣業務。為能有效監察這項業務，金管局推出新的申報表，每月向有關銀行收集所需數據諮詢業界意見。金管局亦制定計劃，在對提供這項服務的銀行進行持續的非現場及現場審查時，把個人人民幣業務亦包括在審查範圍內。

認可機構的保險有關業務

過去幾年香港的認可機構越來越積極向客戶銷售保險產品。雖然銀行業的保險有關業務的生意額仍然偏低，但很可能會在未來幾年增加。有見及此，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督商討加強雙方在監管認可機構的保險業務方面的協調與合作，最後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督在9月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03年較早時間對香港進行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²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該建議籲請各金融監管機構加強監管合作，以監管金融機構的跨市場活動。

金管局在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後，在2003年12月推出新的申報表，每半年向認可機構收集保險中介業務的資料。金管局亦會對活躍於保險有關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現場審查，以查核這些認可機構遵守規管向客戶出售保險產品的操守指引的情況。

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

金管局與本港其他監管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督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保持密切的工作聯繫。金管局又與香港的執法機關緊密合作，以防止或處理影響銀行業或銀行客戶的欺詐個案，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以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金管局亦與海外監管機構保持密切的工作聯繫。新成立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管局在2003年8月25日簽署《諒解備忘錄》，訂明

雙方就銀行監管的範疇互相提供監管信息及合作的正式架構。金管局於2003年7月7日與法國的Commission Bancaire正式訂定類似的安排。年內，金管局亦在香港及海外與中國內地、美國、英國、新加坡、印度、台灣、伊朗及澳門監管當局舉行會議，商討共同關注的監管事項。

樓花及建造按揭貸款

金門事件中，發展商未能完成物業發展項目，如期將單位交付予以樓花按揭形式購買有關單位的業主。事件引起金管局關注銀行對樓花及建造按揭貸款的管控是否足夠。因此，金管局特別到訪多間認可機構，檢討它們管理樓花及建造按揭貸款涉及的風險的方法與措施。檢討結果顯示該等認可機構就這類貸款所採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措施普遍可以接受，不過部分認可機構仍有改善的空間。

金管局在上述行動後與認可機構舉行會議，提醒它們需要備有足夠管控措施，以減輕這類業務涉及的風險。尤其認可機構應全面評估發展商完成發展項目的能力，才決定參與作為樓花按揭貸款人。認可機構應定有適當的上限，以限制其對個別項目及同一位發展商進行的項目所承擔的風險。它們也應實施妥善措施，以確保樓花按揭貸款款項是支付予提供建造按揭貸款的貸款銀行核准的人士。從事建造按揭融資的認可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貸款款項是妥善用於資助項目的進行。它們也應備有適當的管控措施，以監察建築工程的成本支出及工程進度，以及確定銷售樓花所得款項是存入指定帳戶。

² 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的聯合行動，旨在促進金融穩定及評估遵守有關不同金融環節的主要國際守則及標準的情況。

資產質素

信用卡業務及個人破產

本地經濟復甦及失業率回落，使2003年的破產宗數減少。破產申請個案由2002年的26,922宗，降至2003年的22,092宗。信用卡拖欠比率及按年計撇帳比率亦分別由2002年的1.28%及13.25%，下降至2003年的0.92%及10.02%。除了因為整體經濟復甦外，銀行願意為面對財政困難的持卡人重組信用卡欠款，亦有助改善信用卡貸款的質素。隨着2003年6月推出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的計劃，以及預期經濟會持續復甦，相信信用卡貸款的質素會繼續改善。

為跟進2002年對23間發卡認可機構進行的專項現場審查，金管局在2003年第1季對14間中小型發卡機構進行另一輪簡短的審查，目的是核實2002年審查中提出的建議得到實施，並確保認可機構繼續採取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及保障其信用卡貸款的質素。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信用卡貸款調查結果」類別

住宅按揭貸款

鑑於非典型肺炎疫症對經濟造成的影響，認可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在2003年頭3季減少。經濟在接近年底時復甦，促使住宅按揭貸款在第4季錄得溫和增長。然而，2003年底的未償還住宅按揭貸款總額仍然比2002年底減少2.4%。

儘管2003年頭9個月經濟疲弱，但認可機構的按揭貸款組合的質素保持穩定，按揭貸款拖欠比率在1%的水平上落，並於年底時回落至0.86%。物業價格在第4季回升，大為減輕了負資產按揭貸款的問題。

有關銀行體系資產質素的詳盡分析，見第33頁「經濟及銀行業概況」一章。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住宅按揭統計調查結果」類別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內地與香港的經濟關係踏入新里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向合資格的香港註冊成立認可機構開放市場，使它們在內地經營業務時可以有更大靈活性，大為提高這些機構的增長潛力。

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香港的銀行業可以享有多項優惠待遇：

- 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分行，資產要求由200億美元調低至60億美元。預期最多有7家中小型銀行會因為放寬資產規模要求而即時受惠。
- 香港銀行內地分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準則予以放寬。在內地開業的年數由至少3年改為2年，有關盈利資格的評估，由只限於以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分行的盈利計算，改為對有關銀行在內地的所有分行的整體盈利評估。

截至2003年底，已有4家香港銀行利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優惠待遇，申請在內地設立分行。金管局亦獲悉，部分境外銀行正考慮將香港的分行轉為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

由於公眾在2003年第4季開始再次積極參與首次公開招股事項，因此金管局在12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提醒它們要有適當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有關首次公開招股業務的監管規定。金管局特別提醒認可機構在提供用於認購新股的貸款時，要恪守審慎的信貸標準，並要對每宗首次公開招股事項的最高總貸款額設定限額，以確保認可機構在結算日能獲得充裕資金，以應付其義務。若認可機構擔任個別首次公開招股事項的收款銀行，則應定有適當的應變計劃及足夠的系統與人力資源，以應付公眾反應比預期熱烈的情況。在2003年底，金管局亦曾去信多間經常擔任首次公開招股事項的收款銀行的認可機構，提醒它們參考過往多宗獲大幅超額認購的首次公開招股的經驗，並從中汲取教訓。

 > 資訊中心 > 指引及通告

銀行業改革

年內金管局按照銀行業改革方案繼續推行餘下的政策措施，包括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及成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a) 存款保障計劃

在行政會議同意下，金管局在4月就實施存保計劃向立法會提呈條例草案。草案在4月30日進行首讀，立法會於5月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草案內容。年內法案委員會舉行了9次會議。法案委員會完成了審議草案涉及的政策事項，並已進入討論草案個別條文的階段。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金管局提出有關計劃的設計要點的建議，例如成立獨立的存



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李令翔出席立法會的《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會議。

款保障委員會負責監察計劃的管理，及設定每家銀行每位存款人的受保障上限為10萬港元。在律政司協助下，金管局因應法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有關各方（包括消費者委員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對草案作出了一些修訂。

(b)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金管局在2003年就成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進展。業內工作小組就計劃的要點達成共識，金管局、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在6月聯合公布計劃詳情。金管局在8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要求從事中小企貸款的認可機構參與計劃，並列明認可機構在徵求中小企客戶同意向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其資料時須遵守的基本規則。金管局亦制定了一份有關認可機構使用及保障商業信貸資料的監管指引，並正參考業內公會的意見修訂有關指引。業內工作小組已委任服務供應商負責管理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並正連同該服務供應商落實有關的實施細則。

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私穩專員在2003年6月放寬《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以擴大貸款機構共用信貸資料的範圍至包括更多正面信貸資料。金管局就此發出監管指引，要求認可機構全面參與共用正面的個人信貸資料，並制定適當的監控措施保障客戶的資料。在各方面均準備就緒後，貸款機構在8月開始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為了解認可機構遵守指引的情況，金管局在2003年12月對活躍於個人信貸業務的認可機構展開一輪專項審查。

金管局相信共用正面信貸資料將有助營造更穩健的信貸環境。共用正面信貸資料將可遏止多方舉債的問題，避免像過去幾年一樣造成個人破產個案急升。事實上，越來越多跡象顯示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好處得到體現。8月以來，多間認可機構推出新產品，按個別客戶的信貸狀況釐定息率。此舉將會令信貸狀況良好的借款人受惠。此外，多間從事個人信貸業務的認可機構表示，共用正面信貸資料使它們得以加強信貸風險管理系統，讓它們能向客戶提供息率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認可機構在共用正面信貸資料計劃展開後推出新產品：
利率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貸狀況釐定。

消費者保障

(a) 銀行營運守則

金管局繼續參與香港銀行公會召集的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經過詳盡的檢討後，委員會在守則內引入新規定，要求認可機構讓擔保人選擇擔保或第三方抵押的金額可以是有限的或無限的。如擔保或第三方抵押的金額是無限的，認可機構在向借款人提供額外信貸安排時，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擔保人。這些規定在2003年2月生效。

認可機構就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進行的第二次自我評估結果顯示，銀行業整體遵行《銀行營運守則》的情況在2003年進一步改善。事實上，差不多所有認可機構(99%)表示已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不遵守的情況少於5次)，2002年則為90%。就認可機構不遵守守則的事項，金管局已要求它們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予以糾正。

(b) 處理客戶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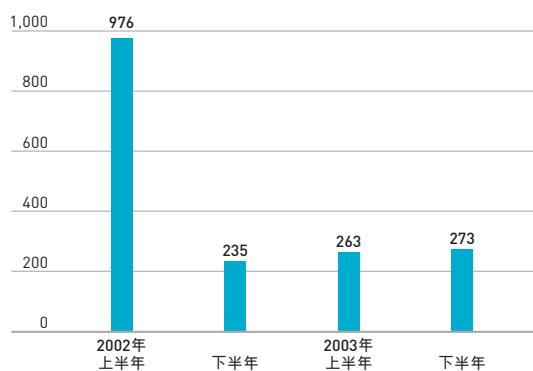
金管局在2003年共收到536宗有關銀行服務的投訴。與2002年下半年金管局精簡投訴處理程序後的情況比較，2003年接獲的投訴宗數略高(圖1)。這主要是因為涉及信用卡借款、自動櫃員機騙案及新存款產品的投訴增加。

由2002年3月起，所有認可機構均須就其聘用的收數公司所涉及的投訴數目提交季度申報表。調查推行以來，認可機構收到有關收

數公司的投訴數目一直下降，由2002年第2季的374宗，降至2003年第4季的139宗（圖2）。調查結果顯示認可機構已加強對收數公司的監察，以確保它們遵守《銀行營運守則》所定的標準。

 > 消費者資訊

圖1 金管局收到的客戶投訴



註：金管局在2002年7月精簡投訴處理程序。自此，金管局鼓勵投訴人向金管局提出投訴前，首先透過認可機構的內部程序解決糾紛。實施這項安排後，金管局收到的投訴宗數大為減少。

圖2 認可機構收到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



註：由2002年第2季開始，所有認可機構須就其聘用的收數公司所涉及的投訴數目提交季度申報表。

認可機構的證券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監管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的《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新的證券監管架構亦隨之開始運作。金管局作為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前線監管機構，肩負起新的職責，亦獲賦予新的權力。列載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姓名及有關資料的網上紀錄冊於2003年4月1日在金管局網站推出，以供公眾查閱。認可機構亦開始按照法例規定轉移至新架構。在2003年4月至12月期間，金管局共處理6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申請，並根據《銀行業條例》給予15名主管人員(負責監察證券業務的人員)同意。為履行其在新的監管架構下的承諾，金管局擴大其證券業務專責審查小組，並安排小組成員參與證監會的培訓課程。

 > 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

在新制度下，金管局獲賦予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可暫時撤銷或撤銷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的註冊，並建議證監會對認可機構或其證券業務員工行使其他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金管局自2003年4月1日已確立程序，以處理及在有需要時調查涉及認可機構證券業務而可能會引致紀律制裁的事宜。金管局亦成立了兩個內部獨立委員會，分別由金管局高級管理層成員出任主席，負責決定是否展開紀律調查及就行使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提出建議。這些程序與證監會的程序相若。在2003年4月至12月期間，有關委員會檢討了18宗可能有理由採取紀律行動的事件，並決定對其中4宗事件展開調查，並將另一宗事件轉介證監會，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

金管局在2003年向認可機構發出多份通告，就遵守新的法定及監管規定提供具體指引。有關內容涵蓋不同的事項，包括對未獲邀約的造訪的限制、金管局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的公眾紀錄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申請。金管局在2003年3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的新章節，以闡述關於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監管方法，並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在2003年全年持續向認可機構提供實用性指引。金管局修訂了認可機構證券有關業務申報表，以反映在新制度下的有關改變，以及收集更多資料以方便金管局進行監管。

 > 資訊中心 > 指引及通告

 > 政策範圍 > 監管政策手冊

 > 資訊中心 > 刊物

為確保參與本港證券業務的所有中介人都能在公開及公平的市場環境下運作，金管局與證監會在雙方訂立的經修訂《諒解備忘錄》所定的架構內，保持緊密的監管合作。雙方在2003年根據《諒解備忘錄》所定的機制共舉行5次會議。金管局亦修訂了對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現場審查方法，以便與證監會對其他證券業中介人的審查方法一致。雙方在2003年的另一項合作行動，是制定證券有關服務的費用與收費的披露制度，證監會將於2004年落實有關制度。兩間監管機構亦於2003年第4季成立工作小組，展開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情況的檢討工作，以及根據所得經驗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法例及監管規定。

 > 政策範圍 > 銀行體系穩定 > 銀行業政策及
監管 > 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

此外，金管局亦負責監管認可機構從事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有關的業務。金管局進行定期現場審查，以查核認可機構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以確保機構切實遵守監管規定，以及從事強積金中介業務的員工是否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此外，金管局監察認可機構就強積金產品投資回報作出擔保時，是否貫徹遵守撥備及資本的規定。

電子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

鑑於電子銀行日漸普及，認可機構亦愈來愈倚賴科技提供銀行服務，金管局繼續加強其在電子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方面的監管架構。金管局在2003年向40間認可機構推出自動管控自我評估程序，並完成28次電子銀行及科技風險評估的現場專家小組審查。金管局亦向認可機構發出有關科技風險管理一般原則的建議文件及多份通告，以協助認可機構加強資訊科技管控環境。

在2003年初，金管局留意到海外發生多宗涉及虛假銀行網站或電郵的騙案。為防範香港可能出現類似的詐騙個案，金管局在5月發出通告，建議認可機構採取若干預防及檢測措施。自2003年2月起，金管局、香港警務處及銀行公會合作推出一個多渠道的消費者教育計劃，以提高公眾對電子銀行保安措施的認識。

 > 消費者資訊 > 網上銀行

2003年下半年共發現10宗試圖詐騙香港銀行客戶的虛假網站及電子郵件個案。金管局、警方及銀行業對這些事件反應迅速，即時發出新聞稿提醒公眾。幸好並沒有銀行客戶報稱因這些詐騙計劃蒙受金錢損失。

金管局在2003年下半年收到多宗懷疑自動櫃員機騙案的舉報。有見及此，金管局在10月發出通告，列明認可機構應採取的預防措施，以及處理客戶投訴的應有方法。截至2003年底，認可機構已解決了大部分舉報個案，並在改善自動櫃員機的預防措施方面取得滿意進展。

持續業務運作規劃

金管局在2003年審查20間認可機構的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為協助認可機構處理3月份爆發非典型肺炎造成的影響，以及為稍後時間可能再次爆發疫症作好準備，金管局在4月及10月發出兩份通告，提出有關就非典型肺炎疫症進行持續業務運作規劃時應考慮的因素。這些通告向認可機構建議有關處理爆發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同類傳染病的若干最佳方法。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年內，金管局加強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監管。由業內公會及金管局代表組成的研究小組在年初成立，跟進有關《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的工作。該小組制定了一份闡釋備註，就實施補充文件的規定提供實際指引，並解釋將會採取的風險為本方法。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已於6月落實及發出經修訂的40項建議。經修訂的補充文件已於2003年12月連同闡釋備註一併發出，以諮詢業界意見。

年內，金管局繼續發出多份通告，以更新不合作國家及地區名單，並提醒它們留意在《憲報》刊登根據有關本地法例及美國總統行政命令被指為懷疑恐怖分子的新名單。

 > 資訊中心 > 指引及通告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在2003年初評估了香港的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制度，作為其對香港進行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的一部分。基金組織在4月份發出的報告表示銀行業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整體監管制度足夠，有關查證客戶身分及持續監察帳戶及交易的規定亦得到有效實施。

監管政策的發展

年內以《監管政策手冊》不同章節的形式制定的政策指引如下：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這份建議文件說明認可機構的外聘核數師在《銀行業條例》下提交報告書的責任，內容包括核數師就認可機構的銀行申報表準確程度、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及其認為對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註冊認可機構不遵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劃定的若干條文或規則的任何事宜提交報告書。

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本法定指引說明認可機構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時應遵守的最低標準。本指引規定所有從事提供個人信貸業務的認可機構都要在《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所定的範圍內，全面參與共用個人信貸資料，並要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保障客戶資料。

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仍在諮詢中)

本法定指引說明認可機構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時應遵守的最低標準。本指引規定所有從事中小企貸款業務

的認可機構都要參與共用計劃，並要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其中企客戶的資料獲得適當保障。本指引亦規定認可機構在使用某間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時，必須確定該機構已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所持資料的安全及準確性。

科技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由於認可機構愈來愈依賴科技來提供銀行服務，不當使用科技資源可能會構成重大風險。本建議文件列載認可機構在管理科技有關風險時應考慮的一般原則。

電子銀行的監管

電子銀行服務的發展為消費者帶來不少益處，但亦為認可機構帶來重大挑戰。金管局自1997年起向認可機構發出了多份建議文件及通告，內容涵蓋電子銀行風險管理及運作的不同範疇。為了提供一個條理清晰、結構縝密的電子銀行監管架構，金管局整合及更新了過去發出有關電子銀行業務的建議文件及通告，成為一份新的建議文件——「電子銀行的監管」。本文件列載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電子銀行服務的監管模式，以及向認可機構提供有關電子銀行風險管理一般原則的指引。

財務資料披露及監管申報的檢討

財務資料申報與披露

由於香港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預計兩項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32號(即「金融工具：確認與計算」以及「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為藍本的準則將於香港生效，最快會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然而，確實的生效日期以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公布為準。這兩項準則會就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方法增加使用公平價值，對運用對沖會計方法作出嚴格規定以及提出運用預期現金流量貼現法來計算貸款撥備。預期這兩項準則會對金融機構，特別是銀行的會計及財務申報構成重大影響。鑑於這兩項準則相當複雜，以及銀行在實施上的時間限制，金管局在2003年第4季對所有本地註冊持牌銀行進行調查，以提高它們對這兩項準則的認知，以及了解這兩項準則對它們造成的潛在影響。調查結果顯示許多銀行仍在研究有關的規定，只有幾間銀行開始制定實施這些準則的計劃。顯然這兩項準則的認知工作仍需加強，以致各方能在準則實施前作好準備。

金管局繼續密切留意會計及財務資料披露方面的最新發展，以作為改進的參考。由於《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3支柱及香港會計準則快將落實，並預計兩者將會對披露資料作出重大修改，因此金管局在2003年並沒有修訂財務資料披露指引。

監管申報

繼2002年對監管申報表作出全面檢討後，經修訂的監管申報表及有關的填報指示將於2004年3月底起用作填報有關資料。為經修訂申報而進行的系統調整工作已於2003年完成。

國際監管最新發展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巴塞爾委員會在2003年4月發出《新資本協定》的第三份諮詢文件(諮詢文件3)。委員會在考慮過收到的意見後，在10月公布最遲在2004年中前解決有關落實《新資本協定》的尚待解決事項的承諾。目標實施日期沒有改變，仍然為2006年底。

金管局已完成對多間銀行的第三次量化影響研究，以評估諮詢文件3對本港銀行業的潛在影響。在第三次量化影響研究結果及諮詢文件3的資本規定的基礎上，金管局在2003年7月發出在香港實施《新資本協定》的初步建議，以諮詢業界。金管局在落實實施建議時，將會考慮業界提出的意見，以及巴塞爾委員會對落實《新資本協定》的任何其他變動。

由於《新資本協定》賦予銀行及其監管機構很大的靈活性，可能會在應用及公平競爭環境方面引起不一致的情況，因此金管局積極與其他海外監管機構聯繫，交流意見及經驗，盡可能促使不同地區能有一致的實施辦法。

國際合作

金管局主要透過在2002及2003年擔任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銀行監管會議主席，繼續積極促進區內銀行監管機構的互動關係。在2003年12月，金管局聯同金融穩定學院為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舉辦有關在亞洲實施《新資本協定》的研討會，吸引來自該組織19個成員監管機構共35位代表參加。金管局亦繼續參與各個地區及國際銀行監管組織，包括巴塞爾委員會轄下主要監管原則聯絡小組、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以及離岸銀行監管機構組織。

主要監管原則評估

有關香港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報告指出，本港的銀行規管理制度及監管手法穩健，並已高度遵守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金管局已根據評估結果指出的有關事項制定內部工作計劃，以進一步作出改進。



副總裁韋柏康(左二)主持簡介會，回顧2003年銀行體系的表現，並介紹2004年金管局的工作。與他一同主持簡介會的，還有(左起)助理總裁李令翔、蔡耀君及唐培新。

2004年展望及長遠計劃

風險為本監管

金管局將繼續發展風險為本監管程序，以配合銀行業的變化及認可機構從事的新業務。金管局會撥出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改善現場審查程序，制定有關新銀行產品的審查清單，例如是有關認可機構的保險有關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個人人民幣業務。金管局會於2004年對從事這些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專項現場審查。

質素保證小組將會檢討現場審查人員編製的審查報告及工作文件。檢討的目的是確保監管人員編製的審查報告的標準與質素保持一致。如有需要，金管局將會為監管人員提供指示，以進一步提高風險為本監管模式的質素及效率。金管局將於2004年安排連串培訓及複修課程，以改進監管人員在執行這些工作方面的技術，其中部分課程將會在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的協助下舉辦。

資產質素

資產質素將會繼續是2004年的主要監管焦點。金管局會致力確保銀行繼續採取審慎的貸款批核標準，尤其金管局會密切留意銀行的貸款業務，確保銀行不會降低其批核標準，以擴大貸款組合及減少其過剩的流動資金，及確保銀行就個人信貸業務適當運用正面信貸資料。

利率及市場風險

市場普遍預期利率會在2004年上升。若銀行持有龐大的定息證券組合，便有可能受到影響。因此金管局在2004年的監管焦點將會是確保認可機構備有足夠監控措施，以管理利率走勢出現不利變動而引起的利率風險及市場風險，及監察有關變動對其盈利造成的影響。

銀行業改革

在2004年，金管局的工作重點將會繼續是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及成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a) 存款保障計劃

金管局將會繼續協助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審議存保計劃條例草案。若草案在2004年上半年通過，便會成立存款保障委員會，以負責監察整個計劃的進展。由於目前尚有大量準備工作要進行，因此預期計劃最快要到2005年底才能開始提供存款保障。政府在決定實施計劃的適當時間時，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環境。

(b)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金管局會繼續參與業界的工作小組，以確保順利推行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計劃。金管局會在推出計劃前落實有關的監管指引，列明認可機構在共用商業信貸資料方面應遵守的最低標準。若一切進展順利，預期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於2004年下半年開始運作。

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正如與消費者委員會所協定，金管局將會監察一套指標以評估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的好處，其中包括更仔細劃分利率、減低拖欠比率及減少過度借貸的情況。為確保認可機構維持足夠的監控措施保障客戶資料，金管局會對活躍於個人信貸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現場審查。有關審查已於2003年12月展開，並定於2004年內完成。

法律及監管架構

金管局計劃在2005年推出《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在香港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並會藉此機會因應最新的市場發展改進《銀行業條例》某些範疇的運作。制定草案的籌備工作將於2004年展開。

消費者保障

金管局將會繼續透過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的運作，加強市場自律及提高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金管局並會透過年度自我評估及處理對認可機構的投訴，監察《銀行營運守則》的遵行情況。

認可機構證券及強積金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將會繼續按照與證監會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與證監會維持緊密的工作關係。在新訂或修改適用於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良好經營手法的過程中，金管局會以認可機構的前線監管機構的身份提供意見，並諮詢

詢業界意見。有關項目包括證監會的「證券服務的費用及收費的良好披露指引」(將於2004年生效)、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的規則、守則及指引的修訂(如有需要)，及為改進首次公開招股中退還認購款項程序而可能推出的措施。金管局亦會與證監會協調，擴大證監會進行的基金管理業務周年調查至包括認可機構。

金管局會處理認可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過渡至新制度的申請，監察該等申請的時間表，確保在兩年過渡期屆滿前(2005年3月底)呈交予證監會。

證監會與金管局在2004年展開對等借調計劃，目的是加強員工培訓。計劃目前涵蓋負責監管工作的人員，日後會擴展至負責執法工作的人員。借調計劃有助增進兩間監管機構對對方的監管方法的了解，亦有助雙方之間的知識與經驗交流。

金管局會繼續目前在監管認可機構的強積金業務方面的工作。有關的監管將會按照金管局於2004年1月與積金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簽訂的經修訂《諒解備忘錄》所定的架構進行。金管局將會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制定劃一的強積金中介人監管模式。

電子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繼續檢討及監察電子銀行服務及科技的急速發展、改進其監管架構，以及在有需要時再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金管局計劃將電子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自我評估計劃由40間認可機構擴大至50間。金管局亦會繼續進行現場專家小組審查，並計劃在2004年進行約20次這類審查。

金管局、銀行業及香港警務處將會透過銀行公會轄下的電子銀行工作小組，檢討及監察香港虛假銀行網站及電子郵件的舉報個案不斷增加的情況。工作小組會集中研究加強措施，以偵測虛假銀行網站及電子郵件的運作，及防止公眾受騙(例如向騙徒透露個人資料)。這些措施將會包括加強消費者教育及提升電子銀行保安措施。

金管局會與銀行業合作，以監察及確保認可機構在2004年第1季全面及適當實施自動櫃員機保安措施。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自動櫃員機網絡服務供應商、自動櫃員機供應商及警方合作，研究其他可行措施，以防止類似騙案在香港發生。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金管局將會繼續加強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監管工作，並確保與國際標準看齊。

金管局計劃在2004年第2季落實及發出經修訂《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及其《闡釋備註》，然後便會根據經修訂規定，對認可機構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管控制度進行審查。

除了現場審查外，金管局擬制定一套結構縝密的自我評估架構，讓認可機構可定期評估其遵守有關監管規定的情況。長遠來說，這個計劃亦有助金管局識別風險指標，以及制定監管指引。

制定監管政策

金管局將於2004年制定以下的主要政策及指引：

- 外匯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內部風險評級制度
- 信用卡
- 內部稽核、法律及法規遵行部門

外匯風險管理

金管局有關外匯風險的監管指引是在1990年發出。自2003年起，金管局一直在研究改進外匯風險監管架構，以採納最新的國際標準及最佳實務手法。金管局計劃在2004年發出經修訂指引，以協助認可機構評估其外匯風險管理，包括監察外匯交易引起的市場風險、結算風險及信貸風險的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金管局在修訂指引時，亦會考慮金融體系評估計劃的報告提到的有關建議，以及自亞洲金融危機中得到的經驗。

檢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

現有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是在1994年推出，金管局現正檢討該制度及正在制定《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新章節，以納入最新的國際標準及最佳實務手法。經修訂制度的監管重點會更集中監管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及監控措施，其中包括評估認可機構進行適當的現金流量管理及情況分析的能力。

金管局將於2004年中就新章節諮詢業界。

財務資料申報及披露

金管局會繼續留意會計及財務資料披露的最新發展，並會與銀行合作，以了解國際會計準則第39及32號對銀行業的影響。

國際合作

新資本協定

2004年的首要工作之一，是決定將《新資本協定》下冗長而複雜的資本規定轉為法律條文的立法程序，以及在考慮到各方案涉及的成本與效益後落實在香港實施《新資本協定》的方法。如有需要，金管局會在落實有關建議時再諮詢業界意見，以確保有關建議切實可行，並適合各類型認可機構。同時，金管局亦會考慮香港市場的特點。此外，由於跨境監管及合作對實施《新資本協定》相對重要，金管局會繼續就各實務事項與海外監管機構保持聯繫。金管局亦計劃由2004年起分階段發出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經修訂銀行申報表及相關的指引，以諮詢業界意見。

國際合作

為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管局將會繼續參與國際及地區監管組織，包括主要監管原則聯絡小組、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以及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銀行監管會議。一如往年，金管局將於2004年底聯同金融穩定學院為該銀行監管會議成員舉辦監管研討會。



工程人員在香港國際機場進行維修服務，確保飛機操作安全。香港飛機維修工程採用最先進的技術，每年維修工作時數超過150萬小時。

市場基建

穩健的金融基建，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有效運作極之重要。

金管局其中一項主要的政策目標，是促進本港安全及高效率的金融市場基建的發展，其中特別重視資金與證券結算及交收機制的發展。在2003年，金管局除致力確保現有系統穩妥及高效率的運作外，亦着手草擬法例，為香港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制訂監管架構。

目標

安全及高效率的金融市場基建是所有主要國際金融中心賴以成功的基石，因此金管局一直致力促進這方面的發展。除了監察香港銀行同業支付結算系統的有效運作外，金管局亦參與發展金融基建，以配合香港不斷變化的需求。金管局亦銳意推動本港及區內債券市場與結算系統的發展，以促進跨境資金及證券轉撥。

2003年回顧

港元銀行同業支付系統 結構及特點

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是香港在1996年引入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為銀行同業支付交易提供安全及有效率的結算服務。該系統的特點包括：

(a) 採用穩健的單層結構，所有持牌銀行均在金管局開設結算戶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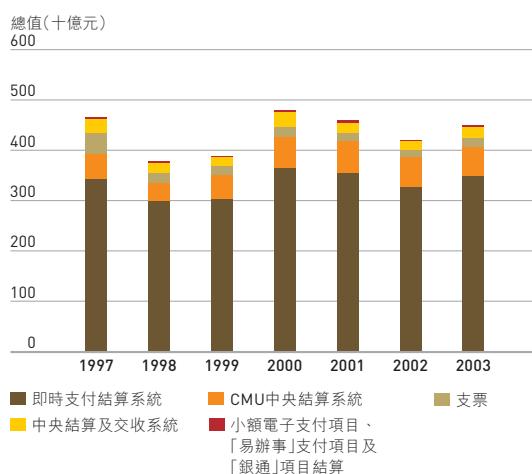
(b) 銀行同業支付交易以存放在金管局的資金，在金管局的戶口內過帳；

(c) 銀行可憑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然後透過高度自動化的即日回購協議機制獲取即日流動資金；

(d) 透過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中央結算系統——金管局負責運作的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聯網，以提供即時及日終貨銀兩訖結算服務；

(e) 未結算的支付訊息實行中央排隊，有關訊息只可由付款銀行取消、重新排隊或修改；及

(f) 可與其他支付系統發展同步交收聯網，以減少外匯交易的結算風險。

圖1 港元支付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於1995年成立，由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按相同股權比例共同擁有。同業結算公司負責運作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及其他有關的支付服務，在提供港元銀行同業支付服務方面一直紀錄超卓可靠。在2003年，同業結算公司每日平均處理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交易額3,480億元（13,721宗交易）及CMU中央結算系統第二市場交易額211億元（138宗交易）。同業結算公司每日亦為4類集體結算項目提供暢順的交收服務，包括股票交易的資金結算（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大量小額的電子支付項目結算（迅通電子服務）、支票結算，以及「銀通」自動櫃員機小額轉帳結算（圖1）。由於股市交投活躍及首次發售新股活動頻繁，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在2003年12月處理的交易數量及支票金額大幅增加。

年內銀行善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與金管局訂立即日回購協議的抵押，以取得結算銀行同業支付交易的免息即日流動資金。為促進

支付流程，年內平均每日訂立即日回購協議總值370億元，約相當於2003年12月銀行持有總值1,060億元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35%。

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

在金管局的支持下，銀行公會委任同業結算公司在整體業界推行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新系統在2003年6月投入運作。為推行該系統，《匯票條例》於2003年3月修訂，以容許銀行出示支票電子影像進行結算。

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為支票結算程序帶來重大的革新。實施該系統後，銀行結算及交收小額支票時，只需出示電子化支票影像及有關支票數據，無需交出實物支票。至於較大額支票及不論數額大小的特別項目（如可疑的支票），銀行仍需將實物支票連同支票影像一併出示予付款銀行。

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可減少處理及存放支票數據與影像的費用，並可方便在電腦工作站的影像數據庫隨時進行存取。

香港與廣東省的港元結算及交收安排

在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廣州分行及深圳市中心支行支持下，港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於2002年6月全面推行。根據該機制，以香港銀行作為付款人而在廣東省兌存，或以廣東省銀行作為付款人而在香港兌存的港元支票，其兌現時間已縮短至兩個工作天。在2003年，港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處理支票約253,000張，總值223億元。

金管局與人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於2002年12月推行有關深圳金融電子結算中心的計劃，以在深圳設立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該計劃是本港致力發展跨境金融基建的另一重要里程，並能加快香港與深圳兩地銀行處理跨境港元支付項目。該計劃在2003年處理約3,400宗交易，總值超過180億元。該計劃於2003年11月進一步擴大，使香港與深圳兩地銀行可互相處理美元即時支付結算。

 > 新聞稿 > 「市場基礎設施」類別

外幣支付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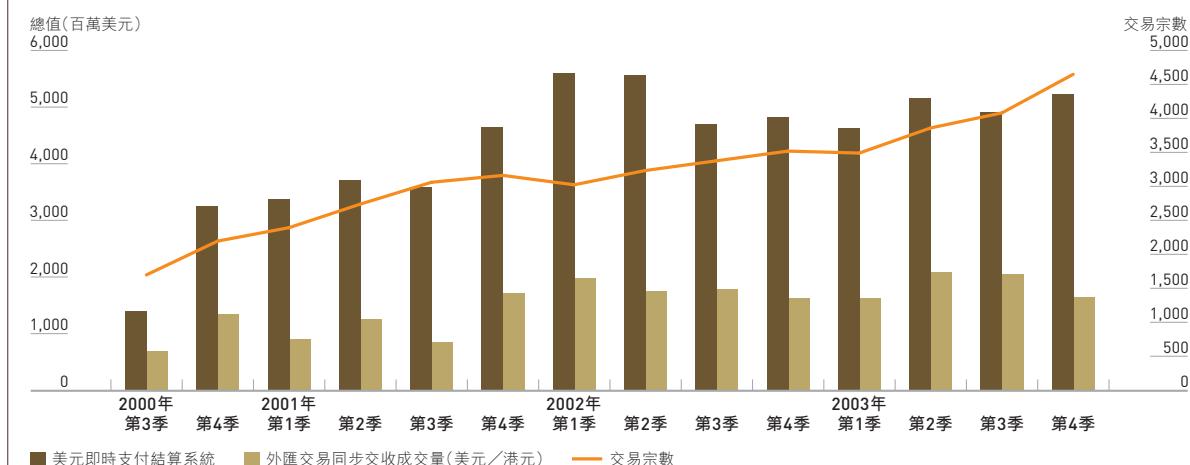
為使亞洲時區的美元及歐元交易可在香港獲得高效率的結算服務，金管局於2000年8月及2003年4月分別推出美元及歐元結算系統。金管局分別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為美元及歐元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並由同業結算公司負責該兩項系統的操作(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亦由同業結算公司負責操作)。

該兩項外幣結算系統具備與港元結算系統類似的先進結算功能，能符合亞洲時區內銀行、工商企業及個人對即時支付美元及歐元的需求。系統使用者可藉此簡化日常運作及更妥善管理流動資金，從而獲得重大得益。

美元結算

美元結算系統於2000年8月啟用以來一直運作有效。於2003年底，該系統共有67個直接參與機構及160個間接參與機構，其中包括113個海外間接參與機構。儘管本地經濟放緩，但該系統的結算金額仍穩步增長。在2003年第4季，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4,600宗交易，總值超過52億美元(圖2)。在2003年12月，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美元支票2,600多張，總值超過8,700萬美元。

圖2 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歐元結算

歐元結算系統首年運作進展順利。於2003年底，該系統共有23個直接參與機構及22個間接參與機構，其中包括9個海外間接參與機構。在2003年第4季，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30宗交易，總值超過7.4億歐元。

減少結算風險

債券交易貨銀兩訖結算

透過與港元、美元及歐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聯網，CMU中央結算系統在亞洲時區內為這三種貨幣的債券交易提供貨銀兩訖結算（圖3）。由於貨銀兩訖結算可確保債券交易中港元、美元或歐元支付與債券轉撥兩部分同步進行，因而大大減少結算風險。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港元、美元及歐元支付系統互相聯網，可為美元兌港元、歐元兌美元及歐元兌港元外匯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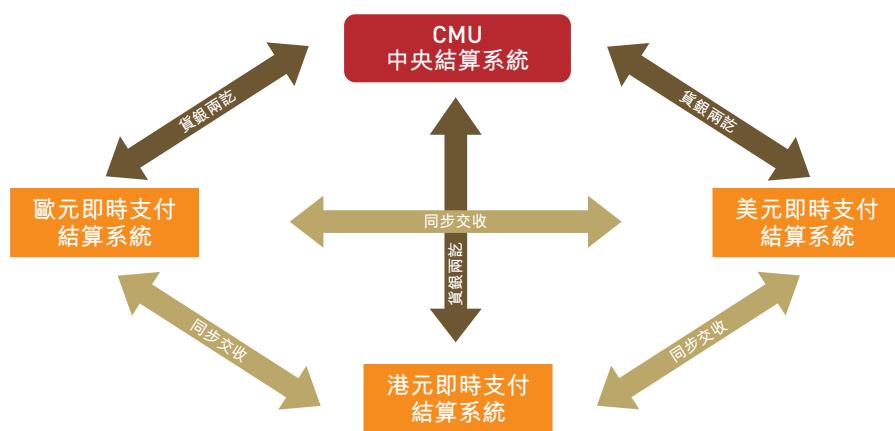
提供同步交收結算服務（圖3）。同步交收結算服務在香港漸趨普遍，約佔2003年美元及歐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處理成交額的三分之一。

同步交收可確保外匯交易買賣兩部分都在同一時間結算，從而消除赫斯特風險（因外匯交易買賣兩部分在不同時區結算所引起的結算風險）。此外，由於買賣的貨幣在同步交收後迅即回流至有關的結算系統內，銀行同業的流動資金管理亦得以改善；尤其消除了交易對手信貸限度的因素後，中小型銀行能夠更積極參與外匯市場。

CMU中央結算系統對外聯網

CMU中央結算系統為港元及其他國際債券提供高效率的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自1990年設立以來，CMU中央結算系統一直致力與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建立對外聯網。

圖3 多種貨幣的貨銀兩訖及同步交收結算機制



透過這些聯網，海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於CMU中央結算系統的債券。在1994年，CMU中央結算系統與歐洲結算系統及明訊結算系統（前稱世達國際結算系統）建立單向聯網，使後兩者可連接至CMU中央結算系統。兩項聯網分別於2002年11月及2003年1月擴展為雙向聯網，使CMU中央結算系統可同時連接至歐洲結算系統及明訊結算系統。此舉使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投資者可透過CMU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大多數為香港銀行），在安全穩妥的環境下直接持有及以貨銀兩訖的模式交收國際證券。除可促進跨境持有及買賣國際證券外，CMU中央結算系統亦可為香港及亞洲投資者提供一站式服務，透過CMU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結算、交收及持有國際證券。

為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設立正式監管制度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於2002年下半年根據「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對香港進行評估，並於2003年6月發表摘要報告。該報告總結認為，香港的市場基建具備所有必要的條件，支援金融市場的有效運作，其中更特別指出支付系統效率超卓，能配合貨幣、外匯及證券交易批發市場的順利運作。

另一方面，對於現時由金管局承擔監督香港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責任，基金組織建議香港應考慮設立具體的法定架構。基金組織亦建議香港應優先考慮適當立法，以確保交收的終局性及明確制定淨額結算的條文。

在這方面，《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於2003年12月10日提交立法會審議，為本港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訂立法定的監察制度及規定交收的終局性。

該條例草案亦將可有助港元被納入「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該系統是處理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很多主要國際貨幣（如美元、歐元、日圓、英鎊、瑞士法郎、加元、澳元、瑞典克朗、丹麥克朗、挪威克朗及新加坡元）均已納入該系統。一如對其他司法管轄區般，該系統要求香港的法例對透過該系統及香港主要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賦予交收終局性，作為港元被納入該系統的先決條件。

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建議的架構，若某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良好運作對香港的貨幣或金融穩定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重要作用，金融管理專員便有權指定該結算及交收系統須受金管局監察。為確保交收的終局性，該條例草案亦給予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不受破產清盤安排影響的法定保障。金管局的指定權力不適用於獲認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條所指的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公司，亦不適用於由獲認可為上述結算所的公司營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此舉是為了避免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執行的規管工作重疊。

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

2003年港元債券發行總額略為減少3%，至3,840億元。承接2002年大幅增加28%的升勢，不計多邊發展銀行在內的海外發債體在2003年增加發債17%，至860億元。但由於本地私營機構發債額大為減少，已完全抵銷上述的增幅，其中認可機構及本港公司的發債額分別減少15%及38%。此外，外匯基金、法定機構、政府持有的公司及多邊發展銀行的發債額亦告減少。

儘管發債總額減少，但由於2003年內新發行債券總額較到期債券多出250億元，年底時未償還港元債券增加至5,580億元。2003年非多邊發展銀行海外發債體錄得420億元的淨發債額（即總發債額減到期債券），並已取代認可機構，成為最大的發債體，佔未償還港元債券總額接近三分之一。此外，可能由於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對外來資金需求不大，認可機構的未償還債券總額減少110億元，至1,380億元。

在2003年，整體市場繼續深化，有較多附有提高收益特點的特別結構產品及年期較長的債券推出。然而，部分受到2003年下半年本地股票及地產市場回升影響，零售債券需求減少。估計2003年在香港發行的零售債券及存款證總額為120億元，較上一年下跌約五成。

金管局繼續與市場人士及政府緊密合作，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金管局與香港資本市場公會、香港財資市場公會等業界組織定期保持密切對話，並參與政府領導的工作小組及委員會，以制定有利債券市場發展的政策。這方面的例子包括財政司司長在2003年3月《財政預算案演詞》公布的放寬債券期限規定及擴大減免合資格債券稅務的優惠。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

金管局調整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期限組合，以提高港元基準收益率曲線的流動及可信程度。這具體上包括：減少發行短期外匯基金票據及相應增發外匯基金債券；重開供投標的5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以簡化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組合；定期檢討市場莊家的表現，藉以鼓勵市場莊家積極參予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市場；以及每日公布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正式定價及收益率，以提高價格的透明度。



> 最新消息 > 每日更新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定價

為協助擴大外匯基金債券及整體港元債券的投資者基礎，金管局於2003年8月推出為期一年的外匯基金債券零售試驗計劃，方便一般投資者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根據該計劃，每季發行的2年及3年期債券均會預留一部分供一般投資者

以非競爭性投標方式認購，認購手續透過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即東亞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進行。首三次非競爭性投標於2003年8月、10月及11月進行，售予一般投資者的外匯基金債券總值2.41億元。除了非競爭性投標服務外，分銷商亦承諾於二手市場採用劃一的買賣方法向一般投資者銷售債券，藉以提高定價透明度。此外，金管局網站增設「外匯基金債券：投資者須知」新頁，向一般投資者介紹債券投資的資料；另亦印製供公眾索閱的外匯基金債券資料單張，增進各界對外匯基金債券零售計劃的認識。

 > [外匯基金債券：投資者須知](#)



香港單車選手在全國及國際
賽事中屢獲殊榮。在這次於廣州
舉行的第9屆全國運動會中，
他們便為香港勇奪金牌。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在2003年繼續大力推動區內合作，特別是亞洲債券市場的發展。此外，金管局積極參與各類金融及中央銀行論壇，有助國際金融界更了解香港的金融與經濟發展及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概覽

儘管有地緣政治衝突、恐怖主義活動及美元急挫等不明朗因素，但由於通脹溫和及息率低企，全球金融體系在2003年大致保持穩定。在亞洲方面，2003年第2季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加上下半年有大量資金流入，對區內中央銀行構成重大的挑戰。面對這種環境，金管局致力加強與國際及區內金融組織的合作，以保持金融穩定及推動區內債券市場的發展，並且提高香港在國際金融組織與投資者心目中的形象，以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作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的主席，金管局在亞洲債券基金的構思與推出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金管局亦參與領導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轄下的證券化及信貸保證市場發展項目，與泰國及韓國一起擔任聯席主席。金管局另亦與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緊密合作，配合在香港推出個人人民幣銀行業務。

2003年回顧

參與地區金融合作及多邊組織

金管局在2003年對國際及地區層面的政策討論作出重大貢獻，並在地區金融合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金管局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金融穩定論壇¹ 及國際結算銀行的會議，並致力於區內央行之間的合作，包括擔任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及外匯市場論壇主席²。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於3月份獲選為國際結算銀行亞洲諮詢委員會主席，

¹ 金融穩定論壇於1999年4月在七大工業國財長及中央銀行行長推動下成立，目的是促進國際金融穩定。金融穩定論壇的成員包括七大工業國、澳洲、香港、荷蘭及新加坡等地主管金融事務的政府當局、歐洲中央銀行、國際金融機構、國際監管組織及中央銀行專家組成的委員會。

²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由東亞及太平洋區11個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機構組成，包括：澳洲、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

為期兩年。該委員會由國際結算銀行亞太區成員央行行長組成³，於2001年成立，目的是作為有關央行與國際結算銀行理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渠道，以就亞洲各國央行有興趣及關注的事項交換訊息。

為進一步推動區內的金融合作，金管局繼續與區內央行保持密切聯繫。年內金管局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泰國中央銀行舉行了雙邊會議。

遵守國際守則及標準

金管局協調了香港在「金融體系評估計劃」(評估計劃)的參與。評估計劃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聯合倡議，目的是促進金融穩定。在2002年下半年及2003年首季，由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及協辦機構(包括英國金融服務局及法國中央銀行)專家組成的評估計劃代表團審查了香港在銀行、證券、保險及其他金融環節共8項主要國際標準的遵守情況。代表團的審查結果及建議載於2003年6月發表的金融體系穩定評估報告內。代表團肯定香港已遵守主要國際標準，金融體系基礎穩固，市場基建亦穩健及有效率。

香港的國際信貸評級

2003年7月以來金管局在推動香港的國際信貸評級方面，扮演了較主動的角色。此舉目的是使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與香港有關當局進行更有效的溝通，以確保外界對香港有持平的評估。於2003年10月，穆迪將香港的主權外幣信貸評級調高兩級至A1，使香港的評級有別於中國的評級。

與內地金融市場融合

2003年金管局與內地當局的廣泛溝通與接觸，促進了彼此間的了解。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於11月18日公布，經國務院批准，人行同意為香港辦理個人人民幣業務提供清算安排。這些人民幣業務的範圍包括存款、兌換、匯款及扣帳與信用卡服務。這項安排標誌着香港銀行業踏出重要的一步。開放新渠道後，人民幣資金可透過銀行體系在香港與內地之間流動。11月19日，金管局與人行在北京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強雙方的合作，包括就香港的個人人民幣業務交換訊息。

年內金管局採取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本身對內地金融事項的了解，其中包括繼續與內地學者及智囊團合作進行研究項目，並邀請內地官員與學者訪問香港，以就彼此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

³ 有派代表擔任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國際結算銀行成員央行包括：澳洲、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度、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此外，印尼、新西蘭及菲律賓央行行長亦獲邀請參加亞洲諮詢委員會會議。

培訓

金管局先後在香港及深圳為人行官員、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及其他內地當局設計及推行一系列培訓計劃，與參加者分享金管局的銀行監管專門知識及在金融體系評估計劃方面的經驗。這些培訓計劃包括：為人行銀行監管人員而設為期4周的銀行監管課程；為人行不同範疇的高級官員而設為期2周的金融監管研討會；為來自內地多個有關當局的官員而設為期1周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研討會；以及專為中國銀監會銀行監管人員與內地商業銀行人員而設的2個專題講座。年內，金管局合共為258位內地有關機構的人員提供5個課程，相當於1,322日的培訓。金管局將於2004年繼續為內地有關機構的人員提供同類的研討會及課程。

金管局另亦應內地商業銀行及香港廉政公署等機構的要求提供培訓。年內共有227位人士參與有關的研討會。



金管局於2003年9月18日舉辦第6屆「卓越人士講座」。左起：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及高盛集團董事總經理Gerald Corrigan。周行長以「中國的漸進式改革及匯率體制的演變」為題發言。

發展區內債券市場

年內金管局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的論壇上主導亞洲債券基金的設計及推出。第一階段的美元亞洲債券基金於2003年6月推出，投資額約10億美元，所有11個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的央行成員均有參與投資。第一階段亞洲債券基金的目的是幫助促進區內金融中介的效率，並引導亞洲經濟體系把其龐大的外匯儲備中的一小部分流回於本區。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的有關工作小組正在研究第二階段，即以區內貨幣發行的亞洲債券基金，藉此增加區內債券市場的廣度及深度。

此外，金管局亦與韓國及泰國一同擔任亞太經合組織轄下證券化及信貸保證市場發展項目的聯席主席。這個由世界銀行贊助的項目，其目的是協助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國探討妨礙市場發展的因素，並提出向有關的解決方案去清除這些障礙。根據該項目進行的首輪專家小組訪問，已於2003年在3個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即中國、泰國及墨西哥進行。有關該項目的首次政策對話亦於2003年4月在漢城舉行。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與國際的聯繫」類別



綠化義工參加2003年9月在
大埔海濱公園舉行的植樹活動。
香港現時有超過1,000名綠化
義工，全部經過園藝訓練，
共同參與建設綠色的生活環境。

儲備管理

2003年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降至1厘，為45年來最低水平。全球股票市場大幅回升，美元兌歐元及日圓則進一步下跌。面對這些金融挑戰，金管局以審慎的投資策略管理香港的儲備。外匯基金的表現較投資基準優勝，投資回報率達到10.2%。

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是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支柱。外匯基金自1935年成立以來一直持有支持香港紙幣發行的儲備。到了1976年，支持硬幣發行的儲備及政府一般收支帳目內的大部分外幣資產，亦撥入外匯基金。於2003年底，外匯基金資產值為10,116億元。

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捍衛港元匯率，以及維持香港貨幣與金融體系的健全及穩定。於2003年12月31日，外匯基金所持的外匯儲備總計達9,191億港元，即1,184億美元。由於外匯儲備是屬於香港市民所積存的財富，因此保障這些儲備的長期購買力亦為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

近年金融市場大幅波動，不但彰顯了審慎投資管理的重要性，亦反映有需要分散投資於不同的市場與工具。金管局的儲備管理程序符合國際最佳標準。

外匯基金的資產分配策略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已通過2003年1月起對外匯基金的長期策略性資產分配投資基準作出若干修訂。根據經修訂的投資基準，外匯基金77%的資產應分配於債券，其餘23%則分配於股票及有關投資。以貨幣類別計，88%的資產分配於美元區（包括港元），其餘12%則分配於其他貨幣。投資基準是根據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而釐訂，並作為外匯基金長期資產分配策略的指引。投資基準自1999年至今一直有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鑑於金融環境不斷變化及市況極度波動，最近一次檢討顯示投資基準有需要作出一些修訂。預期經修訂的投資基準將有助改善外匯基金中期至長期的已調整風險回報。

與以往的策略性資產分配相比，新投資基準分配於非美元貨幣的比重較小。經過這些修訂，預期策略性投資基準將能繼續達致外匯基金的長期投資目標。這些目標包括：

- (a) 保障資本；
- (b)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短期美元證券提供十足支持；
- (c) 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 (d) 在符合上述(a)至(c)項的情況下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資產的長期購買力。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分作兩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分別為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1998年9月，貨幣基礎的定義被重新界定，除原來的負債證明書、流通硬幣及銀行在金管局持有的結算總結餘外，更加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當時並設立了支持組合，以持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證券，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

外匯基金其餘的資產則撥作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合組織債券及股票市場，以保障資產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

外匯基金的長期資產分配策略須受投資基準規範，後者訂明外匯基金對各國資產類別的投資比重及整體貨幣分配。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符合外匯基金最低的信貸、安全及流動性要求，才可獲列入核准的投資範圍內。

外匯基金的長期投資策略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制定，日常管理則由金管局儲備管理部負責。儲備管理部須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的投資指引執行這項職能。該部門的專業投資人員對不同經濟體系進行基本分析及評估市場發展趨勢，然後決定不同國家資產類別的投資比重，以及入市與離市的適當時機。這些專業人員亦負責挑選每個市場應予投資的個別證券。

金管局已制定嚴格的管控措施及投資指引，以監察金融市場波動漸趨激烈所帶來的風險。此外，金管局亦進行詳細的投資表現因素分析，冀能最有效地運用內部及外聘基金經理的投資技術。

外聘基金經理

外匯基金僱用的全球外聘基金經理分布於13個金融中心，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三分之一的總資產及所有股票組合。僱用外匯基金經理既可吸取市場上最專門的投資知識，亦可利用不同的投資取向以達到多元化的目的及掌握市場知識與資訊。外匯基金增加僱用專業基金經理的數目及類型，以分散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管理取向及市場。展望未來，外匯基金將繼續採取這種多元化的做法。

外聘基金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須遵守與內部管理投資組合相同的嚴格管控要求及投資指引，並接受同樣的投資表現因素分析。外聘基金經理管理的資產分別存放於幾個主要全球託管人。

香港股票組合

從2003年1月起，原來由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港股票組合，改由金管局管理。金管局將該組合的管理完全交由外聘基金經理負責。

風險管理及監察

風險管理及監察處負責管控外匯基金的風險。該部門負責監察投資活動所涉及的市場、價格、信貸及業務運作風險，並負責選定投資基

準及評估投資表現。由內部及外聘基金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均會根據指定的投資基準評估回報。此外，該部門亦進行詳細的投資表現因素分析，以評核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技術，使資產分配更為有效。除了傳統的風險管控工具外，該部門亦採用風險值及模擬壓力測試，以量化方式評估投資組合在正常及極度不利市況下所承受的風險。

為配合外匯基金投資取向的變化，風險管理及監察處根據市場最佳標準不斷提升內部的評估及分析功能。

外匯基金的表現

2003年的金融市場

2003年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美國採取極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將聯邦基金目標利率降至1厘，達到45年的最低水平。年中市場氣氛轉好，伊拉克戰事結束的同時，經濟數據表現強勁，股市亦大幅回升。美元兌歐元及日圓持續疲弱。在美元弱勢下，商品價格飆升，金價升幅接近兩成，年底收市時每盎斯達415美元，成為7年半以來最高位。

總裁任志剛及儲備管理部助理總裁葉約德公布外匯基金2003年業績。



表1 2003年市場回報

貨幣	
兌美元升值	
歐元	20.2%
日圓	10.7%
債券市場	
JP摩根美國政府債券(1至7年)指數	2.3%
股市	
標準普爾500指數	+26.4%
恒生指數	+34.9%

表1列載過去一年主要債券、股票及貨幣市場的表現。

2003年外匯基金的表現

儘管2003年投資環境極度惡劣，外匯基金在適當的投資策略引領下安然渡過反覆不定的金融市場。外匯基金採取防禦性部署，在2003年增加非美元貨幣及股市的投資比重。全年外匯基金錄得229億元外匯收益，主要是歐元兌美元升值所致。來自香港與海外股票的投資收益分別為212億元及268億元。由於息率處於極低水平，來自債券的總收入較以往幾年顯著遜色，為188億元。上述的投資策略為外匯基金帶來總投資收入897億元，投資回報為10.2%。

表2 外匯基金總投資回報率(以美元計)¹

	總資產投資回報率	投資基準回報率 ²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³
2003年	10.2%	9.5%	-1.2%
2002年	5.1%	3.9%	+1.0%
1993 – 2003年			
累計	105.3%	不適用	24.0%
1993 – 2003年			
全年計	6.8%	不適用	2.0%

¹ 在2000年及以前的年報內，總資產回報率及投資基準回報率均以港元計。

² 在1999年1月設立。

³ 12月份香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與上年度同期比較的變動百分比。根據1999/2000年基期新數列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表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03年12月31日的貨幣組合(包括遠期交易)

	十億港元	%
美元區		
美元 ¹	786.2	77.7
港元	77.9	7.7
非美元區	147.5	14.6
總計	1,011.6	100.0

¹ 包括美元區外幣，如加拿大元、澳元及新西蘭元。

表2列出外匯基金在1993至2003年期間相對於投資基準及本地通脹率的投資回報率。從1999年起計，外匯基金錄得的複合年度回報率為6.3%，較同期投資基準的複合年度回報率4.6%每年高出1.7%。在1993年至2003年期間，外匯基金的複合年度回報率為6.8%，表現較同期複合年度通脹率2.0%為佳。外匯基金資產於2003年12月31日的貨幣組合載於表3。

透明度

金管局每月均發放4份有關外匯基金數據的新聞稿，其中3份是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公布數據特殊標準」發表金融數據。國際儲備數據是指香港的官方外匯儲備，中央銀行分析帳目是指資產負債表內的指定數據。國際儲備及外匯流動性數據範本全面反映基金組織成員的外幣資產及因外幣負債與承擔引致該等資產流失的情況。其餘1份新聞稿是為配合金管局維持高透明度政策而發表的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及貨幣發行局帳目。外匯基金在2003年內貫徹保持高度透明，此舉有助促進公眾了解外匯基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外匯基金」類別

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致財政司司長報告書
-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審計署署長致財政司司長報告書

我已完成審計刊於第94至12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擬備的帳目報表。

金融管理專員及審計署署長的責任

行政長官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所發出的指示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簽署該帳目報表。在擬備該帳目報表時，金融管理專員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審計工作的結果，對該帳目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意見的基礎

茲證明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審計上述的帳目報表。審計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金融管理專員於擬備該帳目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外匯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帳目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亦已衡量該帳目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相信，我的審計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認為上述的帳目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外匯基金於2003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適當擬備。

香港審計署

2004年3月25日

審計署署長 鄧國斌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2003

2002

收入

利息收入

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23,103	29,662
其他利息收入	2,410	3,608
總利息收入	25,513	33,270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	3,751	3,237
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	140	-
其他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29,384	(6,542)
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7,960	(10,184)
淨外匯收益	22,900	27,241
銀行牌照費	130	134
其他	49	33
總收入	89,827	47,189

開支

利息開支	3(a)	29,847	21,169
營運開支	3(b)	1,179	1,162
紙幣及硬幣開支	3(c)	229	273
總開支		31,255	22,604

未計物業重估虧絀的盈餘

物業重估虧絀	12(c)	876	-
--------	-------	------------	---

本年度盈餘

57,696		24,585
---------------	--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於2003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2003

2002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9,143	15,95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	41,549	35,475
投資證券	5	300	300
其他證券投資	6	931,737	878,838
黃金	7	217	179
泰國融資計劃	8	-	1,058
其他資產	9	13,503	19,678
附屬公司投資	10	2,145	2,145
固定資產	12	3,051	1,436
資產總額	13	1,011,645	955,065

負債及基金權益

負債證明書	14	134,215	118,47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4	6,297	5,891
銀行體系結餘	15	28,277	525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6	123,520	122,92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7	44,542	36,270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	18	252,296	301,669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164	4,279
其他負債	19	37,455	37,857
負債總額		626,766	627,891
累計盈餘	20	384,870	327,174
物業重估儲備	20	9	-
基金權益		384,879	327,174
負債總額及基金權益		1,011,645	955,065

任志剛

金融管理專員

2004年3月25日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2003	2002
於1月1日的權益總額		327,174	302,589
本年度盈餘		57,696	24,585
物業重估盈餘	12(c)	9	-
於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	20	384,879	327,174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附註	2003	2002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2(a)	60,037	2,11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2,544)	(771)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7
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		140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		57,633	1,35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0,339	118,1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b)	198	835
		178,170	120,339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的條款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0。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 (i) 鑑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涉及的數額非屬重大，因此並無編製集團帳目。
- (ii) 本帳目是根據公平價值計量基礎(惟投資證券、其他資產、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除物業外的固定資產、按照參考基金投資收入釐定的利率計算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及其他負債則修訂為以原值成本計量)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的所有適用規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指該項工具的市價，而該項工具在一個活躍的證券市場內有公開的報價。若未能透過這個方法取得市價，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指按照貼現現金流量的價格矩陣估值所得的價值，並按適用利率進行貼現。
- (iii) 編製本帳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上年度一致，惟就物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除外。在以往年度，物業是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列帳。由2003年1月1日起，物業是按估值減除累計折舊後列帳(見附註2(j))。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期內淨損益、基本錯誤和會計政策的變更」，這項會計政策的變更當作物業重估處理。

(b) 投資

(i) 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及股票投資(持有作為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按以下方式入帳。

證券投資在基金受其合約約束之日起予以確認為資產。證券投資分為投資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是指預算持續持有的證券，並在購入或用途變更時記下作長期持有之用途，而在記下用途的文件內是可清楚辨認的。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除因非短暫減值而提撥的準備金後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內。

其他證券投資

其他證券投資指並非分類為投資證券的證券投資，並按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示。

這些投資的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發生時在收支帳目的「其他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項目內予以確認。

在出售這些投資時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證券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這一項目內。

(ii)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均按成本值減除因非短暫減值而提撥的準備金後列示。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按照股息收入計入基金的帳目內。

(c)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在資產負債表內按照貼現現金流量的價格矩陣估值，並按適用利率進行貼現。這些存款的價值變動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這一項目內。

(d)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以溢價或折讓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其溢價及折讓均按發行日至贖回日止期間攤銷，並列入收支帳目的「利息開支」這一項目內。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市值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內。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市值變動則於發生時在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項目內予以確認。

贖回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時所產生的損益，即贖回價與帳面值之差額，在贖回日確認於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項目內。

(e)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及其他存款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按照貼現現金流量的價格矩陣估值，並按適用利率進行貼現。這些存款的價值變動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這一項目內。在資產負債表內，這些存款按結算日之應支付的本金額列示，重估差額則列入「其他負債」這一項目內。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按照參考基金投資收入釐定的利率計算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按結算日之本金額列示。

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香港法定組織的存款於資產負債表內按照貼現現金流量的價格矩陣估值，並按適用利率進行貼現。這些存款的價值變動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這一項目內。

(f) 回購及再出售協議

如根據已預先設定價格的回購承諾出售證券，有關的證券仍會列在資產負債表內，並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下把所收到的金額列作負債。相反，根據類似承諾而購入的證券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予以確認，而所支付的金額則列作「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根據回購及再出售協議收到或支付的金額，在結算日按照貼現現金流量的價格矩陣估值，並按適用利率進行貼現。有關的重估損益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這一項目內。

(g) 證券借貸協議

如根據現金或證券抵押品借出證券，有關的證券仍會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如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下把所收到的現金列作負債。這項負債在結算日按照貼現現金流量的價格矩陣估值，並按適用利率進行貼現。有關的重估損益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這一項目內。

(h)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的外匯損益列入收支帳目的「淨外匯收益／(虧損)」這一項目內。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全部均以港元為單位，但根據聯繫匯率1美元兌7.80港元以美元發行和贖回，並以有關的港元面值列帳。這些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在結算日之港元面值與用作贖回的美元市值之差額列入「其他資產」這一項目內。

外幣收支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i) 資產負債表外的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按照結算日之市值記帳，所產生的重估損益列入收支帳目的「淨外匯收益／(虧損)」這一項目內。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利率掉期合約按照結算日之市值記帳，所產生的重估損益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這一項目內。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重估損益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債券期貨合約按照結算日之市值記帳，該等合約的未結算重估損益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所產生的重估損益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這一項目內。

(j) 固定資產

物業是按估值減除累計折舊後列帳，永久業權土地則不予折舊。估值是由獨立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定期進行，以確保於結算日之物業帳面值與公平價值不會出現重大差距。因重估而產生的盈餘先沖回列於收支帳目內有關該物業過往重估所產生的虧絀，餘數則列入「物業重估儲備」內。因重估而產生的虧絀先從「物業重估儲備」內扣除該物業過往的重估盈餘，不足之數列入收支帳目內。租約業權土地按租約剩餘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樓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剩餘年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傢俬、裝修與設備、汽車、個人電腦及資本化的系統開發成本，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列帳。該等固定資產均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不等)以直線法折舊。

若某項固定資產已予確認，有關的期後開支可能令該項固定資產帶來較原先所評定的表現水平更多的未來經濟效益，則有關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內。所有其他期後開支均在產生時確認為期內開支。

出售固定資產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帳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在出售物業時，「物業重估儲備」內包括的任何有關重估盈餘會直接撥入「累計盈餘」。

(k)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予以確認。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確立時予以確認。

購入債務證券時的溢價與折讓，在按照該等證券於結算日之市值記帳時已予處理，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這一項目內。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列帳。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出售已收回硬幣所得收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列帳。

(l)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按應計基礎予以確認。與借貸有關的折讓與溢價按有關證券的剩餘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大部分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都是按照參考基金投資收入釐定的利率計算利息。該類存款的其餘部分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m) 關連人士

就本帳目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視為基金的關連人士：若基金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對其所作的財務及營運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基金與該人士受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n)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指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短期性質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非屬重大且流通性高的投資。

(o) 員工退休計劃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設有兩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即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基金分開持有。

(p)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所有回報與風險基本上由租賃公司承擔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入帳。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內。

(q) 分部報告

金管局所管理的基金業務分為4個類別，即管理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資金、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銀行業監理及貨幣管理。由於銀行業監理及貨幣管理涉及的資產、收入及整體業績非屬重大，因此這兩個類別與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類別合併處理。有關這個合併類別和貨幣發行局帳目類別的詳盡資料，載於附註23。由於金管局主要在單一地區運作，因此並無有關地域分類的資料。與中央銀行機構的慣例一致，本帳目沒有披露有關投資項目的按貨幣或市場分析的資料。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3. 開支

(a) 利息開支

	2003	200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利息：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92	228
按照參考基金投資收入釐定的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25,700	15,648
其他利息開支	4,055	5,293
總額	29,847	21,169

(b) 營運開支

	2003	2002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437	523
退休金費用	25	24
物業及設備開支		
折舊費用	62	52
經營租賃費用	55	63
其他物業及設備開支	48	43
其他營運開支	552	457
總額	1,179	1,162

金管局屬於下列薪酬幅度的高級行政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人數分布如下：

港元	2003	2002
500,000 或以下	1	-
1,500,001 至 2,000,000	1	-
2,500,001 至 3,000,000	1	1
3,000,001 至 3,500,000	5	3
3,500,001 至 4,000,000	1	4
4,000,001 至 4,500,000	2	1
5,000,001 至 5,500,000	1	-
5,500,001 至 6,000,000	1	1
6,000,001 至 6,500,000	-	1
6,500,001 至 7,000,000	-	1
8,500,001 至 9,000,000	1	1
總額	14	13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高級行政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2003	2002
固定薪酬	42.8	48.3
浮動薪酬	7.4	6.4
其他福利	2.7	3.9
	52.9	58.6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年內累積年假。此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c) **紙幣及硬幣開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開支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費用。

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003	200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有關再出售協議的存款	4,770	4,91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存款	36,779	30,565
總額	41,549	35,475

5. 投資證券

	2003	2002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300	300

投資證券包括3,000股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的國際結算銀行非上市股份(已繳款25%)。國際結算銀行在2003年將其會計單位由瑞士黃金法郎轉為特別提款權(一項以一籃子主要貨幣為基礎的國際會計單位)。因此股票的面值由每股2,500瑞士黃金法郎變為5,000特別提款權。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6. 其他證券投資

公平價值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與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003

2002

744	15,724
243,509	194,800

非上市

存款證

非上市

22,744

其他債務證券

上市

4,540

香港

香港以外地區

2,630	4,540
369,051	436,103
144,744	90,907

非上市

債務證券總額

764,818

股票

上市

50,891

香港

香港以外地區

63,129

股票總額

114,020

總額

878,838

7. 黃金

黃金，市值

66,916盎司 (2002年：66,916盎司)

2003

2002

217

179

8. 泰國融資計劃

透過與泰國中央銀行進行貨幣掉期的形式提供予泰國的貸款已於2003年7月獲全數償還，比泰國中央銀行與多家亞洲區央行及跨國機構(包括金管局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訂定的貨幣掉期協議(協議)原先規定的還款時間表早一年完成。

於1997年9月21日，金管局參與由基金組織牽頭的泰國融資計劃。根據協議，金管局在不超過5年的年期內以美元換取泰國中央銀行所持泰銖，金額以10億美元為限。在每份掉期合約期滿後，雙方進行反向外幣掉換，金管局收回的美元金額相等於原來本金，再加掉換美元期間按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有關交易列作美元貸款入帳，以反映其經濟實質。自1997年10月第1次提款後，金管局根據協議共借出8.62億美元。1999年10月，泰國中央銀行發出通知，表示不會提取餘下的1.38億美元。自2001年4月起，泰國中央銀行開始按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期償還貸款。於2003年1月，泰國中央銀行向金管局表示推前還款時間表，由2003年2月開始生效，並於2003年7月全數償還貸款。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9. 其他資產

	2003	2002
員工房屋貸款	324	331
按市值記帳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重估收益	1,471	6,798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重估差額	656	26
預付款項、應收帳項及其他資產	11,052	12,523
總額	13,503	19,678

10. 附屬公司投資

	2003	2002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145	2,145

以下為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外匯基金所佔股本權益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香港	印鈔	255,000,000港元	5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按揭投資、 按揭證券化 及擔保	2,000,000,000港元	100%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已停止 業務活動	5,000,000港元	100%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香港	研究	2港元	100%

由2003年1月起，基金的長期香港股票組合的管理由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移交予金管局，而該公司則已停止運作。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並未列入本帳目的基金應佔附屬公司溢利減除虧損的總體淨額如下：

	2003	2002
本年度溢利／(虧損)：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23.7	33.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403.1	267.3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	-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0.1	(0.2)
	426.9	300.6
於1月1日的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236.0	202.5
減：本年度宣布派發及支付的股息	(139.7)	-
	96.3	202.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1,118.8	851.5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	-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1.9)	(1.7)
	1,213.2	1,052.3
總額	1,640.1	1,352.9

附屬公司欠基金／(基金欠附屬公司)的總體淨額如下：

	2003	2002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0.4	0.3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0.3	0.3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4.9)	(12.6)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4.0	1.9
總額	(0.2)	(10.1)

- (a)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的未發行法定股本為10億港元(2002年：10億港元)，該公司可向基金催繳該等股本。
- (b) 透過按揭保險計劃，按揭證券公司為核准賣方提供按揭保險，承擔貸款額逾訂立按揭貸款時物業價值的70%的信貸虧損風險，保險額最高達物業價值的20%。透過負資產按揭保險計劃，按揭證券公司提供按揭保險，承擔貸款額超逾訂立二按時物業價值的90%至最高140%的信貸虧損風險。根據這兩項計劃，按揭證券公司將擔保的風險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2003年12月31日，按揭證券公司承擔的風險投保總額為10.9億港元(2002年：7.8億港元)。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 (c) 根據有擔保按揭通透證券化計劃及Bauhinia按揭證券化計劃，按揭證券公司向兩家特設公司出售按揭貸款，而該兩家特設公司則向投資者發行按揭證券。按揭證券公司就按時支付按揭證券的本金及利息作出擔保。於2003年12月31日，按揭證券公司在這兩項計劃下擔保的按揭證券本金餘額合共為52.6億港元(2002年：23.2億港元)。
- (d) 按揭證券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摘要如下：

	2003	2002
資產：		
按揭貸款組合，淨額	34,581.7	28,257.7
其他資產	6,342.6	3,933.3
	40,924.3	32,191.0
負債：		
債務證券	36,630.3	28,615.0
其他負債	772.1	457.2
	37,402.4	29,072.2
股東資金：		
股本	2,000.0	2,000.0
保留溢利	1,521.9	1,118.8
	3,521.9	3,118.8
	40,924.3	32,191.0

11.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成本值為5,000港元(2002年：5,000港元)。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外匯基金所佔股本權益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同業結算	10,000港元	50%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12. 固定資產

(a)

	物業	其他 固定資產	總額
成本或估值			
於 2003年1月1日	1,311	443	1,754
添置	2,517	27	2,544
撇除重估物業累計折舊	(16)	-	(16)
重估虧純淨額	(867)	-	(867)
重新分類	18	(18)	-
出售	-	(67)	(67)
於2003年12月31日	2,963	385	3,348
累計折舊			
於 2003年1月1日	1	317	318
年內折舊	15	47	62
撇除重估物業累計折舊	(16)	-	(16)
售後撥回	-	(67)	(67)
於2003年12月31日	-	297	297
帳面淨值			
於2003年12月31日	2,963	88	3,051
於2002年12月31日	1,310	126	1,436

添置包括支付香港新辦事處物業的款項25.17億港元(2002年：7.46億港元)。在2003年完成遷入新辦事處後，開始計算折舊。

(b) 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2003	2002
在香港持有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930	1,304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永久業權	33	6
總額	2,963	1,310

物業由具有專業資格之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31日按公開市場價值進行重估。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的估價師進行。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 (c) 物業的重估虧絀淨額為8.67億港元，包括已撥入收支帳目的虧絀8.76億港元，及計入物業重估儲備的盈餘900萬港元。
- (d) 若按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後列帳，物業於2003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則為38.30億港元。

13. 資產總額

	2003	2002
外幣資產	929,625	891,632
港元資產	82,020	63,433
總額	1,011,645	955,065

基金持有港元及外幣資產。基金大部分的外幣資產為美元。除美元資產外，基金亦持有其他可完全自由兌換的外幣資產。

基金的資產存放在香港及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中央銀行及託管機構的存款、信託及保管帳戶內。

14.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家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須以美元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進行。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15.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戶口內的總結餘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根據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把持牌銀行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

16.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003	2002
外匯基金票據	68,350	72,152
外匯基金債券	55,170	50,773
總額	123,520	122,925

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及10年。

1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03	20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存款	893	1,55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存款	43,649	34,719
總額	44,542	36,270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18.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2003	2002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62	1,007
資本投資基金	2,093	3,305
貸款基金	4,976	5,93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98	263
創新及科技基金	68	93
獎券基金	170	-
	8,167	10,605
按照參考基金投資收入釐定的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66,447	22,747
土地基金	140,615	247,33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6,569	4,766
公務員退休儲備基金	12,376	11,746
賑災基金	35	35
創新及科技基金	4,250	4,436
獎券基金	3,837	-
	244,129	291,064
總額	252,296	301,669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並不是永遠撥歸基金運用，其中主要部分，在有關當局需要動用財政儲備時，基金須在接到要求時償還存款。

於2003年4月1日前，獎券基金的存款是以香港法定組織存款列示。由2003年4月1日起，獎券基金的存款以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列示。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19. 其他負債

	2003	2002
按照參考基金投資收入釐定的利率計算利息的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應付利息	25,700	17,109
按市值記帳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重估虧損	3,724	1,962
應計利息及其他負債	8,031	18,786
總額	37,455	37,857

20. 基金權益

	2003	2002
累計盈餘		
於1月1日	327,174	302,589
本年度盈餘	57,696	24,585
於12月31日	384,870	327,174
物業重估儲備		
於1月1日	-	-
物業重估盈餘(附註12(c))	9	-
於12月31日	9	-
總額	384,879	327,174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21. 期限分析

	2003						
	須於要求 時償還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 期限	總額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9,143	-	-	-	-	-	19,14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	41,549	-	-	-	-	41,549
投資證券	-	-	-	-	-	300	300
其他證券投資	-	247,486	72,986	264,487	176,107	170,671	931,737
黃金	-	-	-	-	-	217	217
	19,143	289,035	72,986	264,487	176,107	171,188	992,946
負債							
負債證明書	134,215	-	-	-	-	-	134,215
政府發行的流通 紙幣及硬幣	6,297	-	-	-	-	-	6,297
銀行體系結餘	28,277	-	-	-	-	-	28,277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50,569	31,277	33,024	8,650	-	123,520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	33,271	11,271	-	-	-	44,54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246,399	5,897	-	-	-	-	252,296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	164	-	-	-	-	164
	415,188	89,901	42,548	33,024	8,650	-	589,311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2002						
	須於要求 時償還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 期限	總額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5,956	-	-	-	-	-	15,95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	35,475	-	-	-	-	35,475
投資證券	-	-	-	-	-	300	300
其他證券投資	-	193,412	133,557	245,624	192,225	114,020	878,838
黃金	-	-	-	-	-	179	179
泰國融資計劃	-	366	421	271	-	-	1,058
	15,956	229,253	133,978	245,895	192,225	114,499	931,806
負債							
負債證明書	118,475	-	-	-	-	-	118,475
政府發行的流通 紙幣及硬幣	5,891	-	-	-	-	-	5,891
銀行體系結餘	525	-	-	-	-	-	525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51,116	32,038	32,221	7,550	-	122,925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	33,870	2,400	-	-	-	36,270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292,921	8,166	582	-	-	-	301,669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3,269	1,010	-	-	-	-	4,279
	421,081	94,162	35,020	32,221	7,550	-	590,034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22.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本年度未計物業重估虧絀的盈餘與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對帳表

	2003	2002
未計物業重估虧絀的盈餘	58,572	24,585
利息收入	(25,513)	(33,270)
利息開支	29,847	21,169
股息收入	(3,891)	(3,237)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溢價及折讓攤銷	661	1,339
折舊	62	5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變動	(4,015)	-
其他證券投資的變動	(314)	25,066
黃金的變動	(38)	(34)
泰國融資計劃的變動	1,058	3,091
其他資產的變動	5,713	(3,502)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變動	16,146	11,130
銀行體系結餘的變動	27,752	(146)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變動	(66)	3,42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變動	8,272	(10,85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變動	(49,373)	(78,933)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的變動	(4,115)	(845)
其他負債的變動	(8,910)	10,801
撇除匯兌差額	(198)	(835)
收到利息	26,218	35,669
支付利息	(21,338)	(5,760)
收到股息	3,507	3,198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0,037	2,115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的分析

	2003	2002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9,143	15,95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7,534	35,475
短期國庫券與商業票據	121,105	62,555
存款證	388	6,353
總額	178,170	120,339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23. 分部報告

金管局所管理的基金業務包括：

- 管理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資金(a)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
- 銀行業監理
- 貨幣管理

由於後兩類業務涉及的資產、收入及整體業績非屬重大，因此有關數額被併入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的資產、收入及業績內。

	貨幣發行局帳目		儲備管理及 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c)		基金總額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收入	2,924	6,888	86,903	40,301	-	-	89,827	47,189
開支								
利息開支	3,218	3,985	26,629	17,184	-	-	29,847	21,169
其他開支(b)	-	-	1,408	1,435	-	-	1,408	1,435
	3,218	3,985	28,037	18,619	-	-	31,255	22,604
未計物業重估虧絀 的盈餘／(虧絀)								
物業重估虧絀	(294)	2,903	58,866	21,682	-	-	58,572	24,585
本年度盈餘／(虧絀)	-	-	876	-	-	-	876	-
	(294)	2,903	57,990	21,682	-	-	57,696	24,585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貨幣發行局帳目		儲備管理及 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c)		基金總額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資產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321,467	283,936	-	-	-	-	321,467	283,936
指定美元資產								
應收利息	620	922	-	-	-	-	620	922
應付帳項淨額	-	(9,067)(c)(i)	-	-	-	9,067	-	-
其他投資	-	-	673,624	648,957	-	-	673,624	648,957
其他資產	-	- (c)(ii)	15,749	18,931	185	2,319	15,934	21,250
資產總額	322,087	275,791 (A)	689,373	667,888	185	11,386	1,011,645	955,065
負債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134,215	118,475	-	-	-	-	134,215	118,475
政府發行的流通								
紙幣及硬幣	6,297	5,891	-	-	-	-	6,297	5,891
銀行體系結餘	28,277	525	-	-	-	-	28,277	525
外匯基金票據及								
債券	123,520	122,925	-	-	-	-	123,520	122,925
外匯基金債券								
應付利息	548	609	-	-	-	-	548	609
應收帳項淨額	(185)	(2,319)(c)(ii)	-	-	185	2,319	-	-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	-	44,542	36,270	-	-	44,542	36,270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	-	252,296	301,669	-	-	252,296	301,669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	-	164	4,279	-	-	164	4,279
其他負債	-	- (c)(i)	36,907	28,181	-	9,067	36,907	37,248
	292,672	246,106 (B)	333,909	370,399	185	11,386	626,766	627,891
累計盈餘								
上年度結轉	29,685	26,829	297,489	275,760	-	-	327,174	302,589
本年度盈餘／(虧蝕)	(294)	2,903	57,990	21,682	-	-	57,696	24,585
貨幣發行局帳目與								
一般儲備之間的								
轉撥 (d)	24	(47)	(24)	47	-	-	-	-
	29,415	29,685	355,455	297,489	-	-	384,870	327,174
物業重估儲備	-	-	9	-	-	-	9	-
負債總額及基金權益	322,087	275,791	689,373	667,888	185	11,386	1,011,645	955,065
支持比率 [(A)/(B)] x 100%	110.05%	112.06%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 (a)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中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 (b) 由於涉及的金額非屬重大，因此並無將其他開支撥入貨幣發行局帳目內。
- (c) 在計算貨幣發行局帳目時，基金帳目內若干資產與負債會分別列入貨幣基礎及支持資產內，但以負數形式列示。以這種方式呈報能準確地計算支持比率。於2003年12月31日，這些負數數額包括：
 - (i) 「其他負債」，數額為零(2002年：90.67億港元)，為應付帳項，被列入支持資產以抵銷已購入但並未結算的相應投資項目；
 - (ii) 「其他資產」，1.85億港元(2002年：23.19億港元)被列入貨幣基礎，包括以下3個部分：
 - 應收帳項，數額為零(2002年：21.10億港元)，以抵銷在投標日發行但尚未結算的相應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港元利率掉期合約的應收利息為900萬港元(2002年：500萬港元)，該等合約用作管理外匯基金債券發行成本；及
 - 港元利率掉期合約的重估收益的應收帳項為1.76億港元(2002年：2.04億港元)，該等合約用作管理外匯基金債券發行成本。
- (d)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組合之間轉撥資產。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組合，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在本帳目中作出準備的資本開支為：

	2003	2002
已訂約	73	2,455
未訂約	27	183
總額	100	2,638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貸款

金管局在1997年1月27日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與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應付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根據新借貸安排，金管局承諾以為期5年的有期貸款形式，向基金組織提供按2003年12月31日的匯率計最多相等於39.22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02年：相等於36.05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0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2002年：無)。

(c)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分析如下：

	2003	2002
物業		
1年或以下	8	56
1年以上至5年	2	19
總額	10	75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25.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003	2002
現貨及遠期外匯合約		
未結算合約金額	106,736	115,761
重置成本總額	159	2,199
利率掉期合約		
名義本金額	10,400	27,997
重置成本總額	1,290	4,638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名義本金額	30,298	38,209
重置成本總額	915	56
債券期貨合約		
名義本金額	1,005	494
重置成本總額	-	3

26. 或有負債

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3,000股股份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於2003年12月31日為1,125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3億港元(2002年：560萬瑞士黃金法郎，相等於1.403億港元)。

27.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如資產負債表所示，基金接受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香港法定組織存款。年內，有關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香港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為257.92億港元(2002年：158.76億港元)及0.15億港元(2002年：0.77億港元)。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到每項交易的性質後釐定的息率進行。

28. 帳目的通過

本帳目已於2004年3月25日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



曾感染非典型肺炎的威爾斯親王醫院醫護人員，
於2003年3月29日康復出院。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金管局內的相關部門提供一系列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使金管局能履行其維持香港貨幣及銀行穩定的法定職責。年內服務效率提高，有助節省支出，另亦改善多項服務，以能配合銀行與有關業務及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金管局並推出措施以增加對公眾的開放程度。

金管局與社會的聯繫

作為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金管局非常重視加強公眾對其政策及工作的認識。具體而言，金管局透過以下渠道來執行其高透明度及開放的政策：

- 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
- 出版期刊及專題刊物
- 提供資料詳盡豐富的雙語網站
- 開放金管局資訊中心供公眾使用
- 每年為學生及社團舉辦教育活動
- 經常與立法會議員會面
- 提供每日9小時的公眾查詢服務

這些服務由機構拓展及營運部轄下的機構發展處統籌。機構發展處為金管局提供聯繫傳媒、出版刊物及公關服務，另亦負責翻譯、起草演

辭及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

傳媒聯繫

新聞媒體在金管局與公眾的有效溝通中擔當重要角色。為提高政策的透明度，金管局在2003年繼續加強與印刷及電子傳媒的聯繫。

金管局於年內舉行10次記者招待會，並發布259份新聞稿。金管局每日平均處理40宗傳媒查詢，並為記者及編輯人員舉辦以通縮為題的背景資料簡報會。

金管局年內加強新聞公布所披露的資料。例如，有關住宅按揭貸款的新聞稿已增加披露過去12個月內的貸款撇帳數字，以及就一手與二手市場及加按與轉按交易新批出的貸款數字。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刊物

金管局出版多份涉及貨幣、銀行業及經濟課題的刊物，為各界提供資料及促進公眾對金管局工作的了解。

金管局《二零零二年年報》(連同摘錄本及網上互動版本一併出版)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評選中獲得銀獎。該年報以資料全面及有關機構管治與未來計劃的詳盡內容，獲得評判團讚賞。

2003年初，《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及網上版《金融數據月報》經重新設計，內容更為豐富。兩份刊物繼續定期提供有關金管局的資料、政策說明及研究結果。2003年12月號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刊載金管局首份《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該報告析述影響香港貨幣與金融穩定的外圍及本地因素，代表金管局對影響香港經濟的主要因素的看法，並特別着重分析這些因素對貨幣與金融體系的影響。



金管局於2003年出版的部分刊物。

「金管局資料簡介」系列的第二份製作《香港銀行業監理》於2003年3月出版。這份簡介闡述香港銀行體系及金管局監管制度的主要特色。金管局另亦印製資料單張，介紹香港新銀行紙幣的防偽設計、網上銀行的保安程序及外匯基金債券投資者須知。

> 資訊中心 > 刊物

金管局網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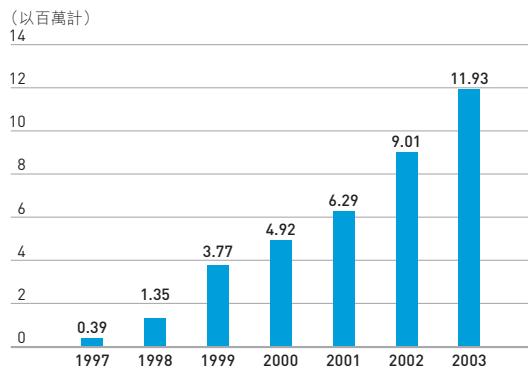
金管局網站 www.hkma.gov.hk 提供有關金管局的豐富資料，可供世界各地人士即時查閱。在2003年，金管局網站的瀏覽人次接近1,200萬(圖1)，較2002年增加32%。現時約有1,850名訂戶利用每日最新資訊電郵服務，接收金管局的最新消息。

金管局網站在4月份新增供公眾查閱的網上紀錄冊，列載認可機構從事證券業務員工的指定資料。

年內網站增設其他部分，介紹新啟用的金管局資訊中心、新發行的香港銀行紙幣及外匯基金債券投資者須知。

> 最新消息 > 金管局最新資訊電郵服務

圖1 金管局網站瀏覽人次



公眾教育計劃

位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的金管局資訊中心，於2003年12月啟用。該中心包括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並收藏超過20,000冊與中央銀行及相關課題有關的書籍、期刊及其他文獻。資訊中心每星期6日開放予公眾使用。

資訊中心展覽館除設有較傳統的展板及實物展品外，亦利用互動說明及錄影帶來介紹香港貨幣與銀行發展歷史，以及金管局的主要政策目標。展覽館分為四個主要部分：「香港貨幣」部分追溯香港貨幣及銀行體系的發展，並展出過去曾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流通的一些硬幣及紙幣；「政策」部分闡述金管局的工作；「專題」部分介紹一些熱門的金融課題；以及展覽館牆身的巨型「歷史長廊」，介紹以香港貨幣及銀行發展史為主的資料。

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香港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的詳細資料，以及與全球各地中央銀行有關的資料。藏品主要包括：金管局刊物；其



訪客參觀金管局資訊中心內有關貨幣歷史及新銀行紙幣防偽特徵的資料。



他中央銀行及多邊組織的刊物；貨幣、銀行、經濟、金融及有關課題的書籍與期刊；以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有關香港認可機構的電子化紀錄冊。使用者可於圖書館內的終端機及金管局網站查閱聯機檢索目錄。

資訊中心每日均為訪客及團體提供導賞服務。在12月份，共有2,002位訪客及21間學校、社區中心及其他組織到訪資訊中心。

> [金管局資訊中心](#)



圖書館



展覽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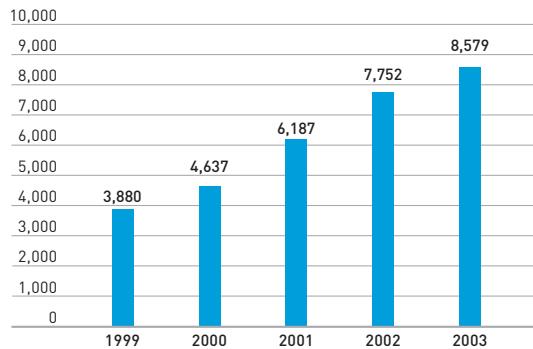
金管局繼續為學生、教師及其他團體籌辦年度教育活動。年內金管局舉辦15個研討會，吸引4,000多名學生、教師及各類組織成員參加。研討會主題包括聯繫匯率制度、香港的貨幣發展及新的銀行紙幣。金管局教育計劃自1998年推出以來，已有24,000多名學生及教師參與。

公眾查詢

金管局在2003年接獲的公眾查詢數目創出新高紀錄，達到8,579宗（圖2），較2002年增加11%。查詢主要是透過電話進行，查詢者包括研究人員、業內專業人士、學生及普羅市民，大部分是索取有關銀行業、貨幣及與金管局事務有關的統計或背景資料，另亦有投訴及表達意見。

金管局一向致力迅速及適當地處理所有查詢。

圖2 公眾查詢數目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處提供人力資源基本支援及釐定有關制度架構，以協助金管局達致政策目標及履行日常工作。

組織架構變動

前任副總裁黎定得先生於2003年1月離職後，其職責暫由另一位負責儲備管理及對外關係事務的副總裁接管，輔助服務處則除外。改組後，輔助服務處納入了負責銀行政策及監管事務的副總裁的管理範圍，並由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直接監督。金管局亦藉此機會重組某些部門的職責：

- (a) 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發展的工作由經濟研究部轉至貨幣政策及市場部，後者並改名為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 (b) 原由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負責管理位於紐約及倫敦的金管局代表辦事處，改由外事部接管，以能更主動支援金管局的聯繫工作及國際金融事項的研究；
- (c) 經濟研究部擴大在本地及國際經濟環境方面的研究工作，以協助金管局的監察工作及投資事務；及
- (d) 儲備管理部接管以往由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管理長期港股投資組合的工作。

人手編制

隨着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初結束運作，21位借調至該公司的職員已返回金管局，使金管局整體編制由583人增加至604人。這些職員為管理長期港股投資組合及推行2003年各項新計劃或擴展工作，提供不可缺少的人力資源。

金管局於2003年底的職位編制載於表1。金管局為配合一直致力提高成本效益的目標，於年內透過自然流失及重新安排工作優先次序的方法凍結一個副總裁及一個助理總裁職位，以及6個其他支援級別的職位，以節省資源。

表1 金管局職位編制

職位	編制	
	2002年	2003年
總裁	1	1
副總裁	3	3
助理總裁	9	10
處長	31	31
高級經理	71	74
經理	143	147
見習經理	6	6
助理經理	94	94
主任	103	111
文員	43	45
秘書	69	72
辦公室助理	10	10
總數	583	604

高層人員薪酬

在2003年，金管局根據Hay Group Limited為政府進行有關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人員薪酬檢討的結果，繼續實行經財政司司長在參考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薪酬及財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所通過的方案。

2003年的薪酬調整採取調減固定薪酬的形式，在獲得有關職員同意後，助理總裁減薪2.11%，副總裁則減薪3.14%。在總裁方面，其固定薪酬在2003年調減5.24%；這是繼其2001年10月自願減薪10%後的另一安排。浮動薪酬一如慣常做法，是按照高層人員的工作表現釐定。表2列載2003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表2 2003年金管局高層人員薪酬資料

港元(以千計)	總裁	副總裁 (以平均計)	助理總裁 (以平均計)
人員數目	1	4	9
固定薪酬	6,583	4,686	2,902
浮動薪酬	1,725	740	350
其他福利	428	124	215

註：

(a) 除累積年假外，任職未滿一年的職員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b) 表內副總裁級的職員人數包括年內兩位離任的副總裁及一位新上任的副總裁在內。副總裁人數在2003年1月起是2人。

(c)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年內累積的年假。此等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培訓及發展

金管局在2002年開始推行的新培訓制度繼續有效運作。年內按照員工事業發展及金管局組織架構上的需要，為員工提供橫向及縱向培訓。橫向培訓由人力資源處集中統籌，針對相同級別員工的共同需要；縱向培訓則由各部門自行定出，以切合本身的特定需要。

金管局制定2003年培訓計劃時，原意是橫向與縱向培訓並重。但爆發非典型肺炎問題後，部分海外縱向培訓課程已被取消。為彌補所損失的培訓機會，部分預算被重新轉作內部橫向培訓課程。金管局在2003年為員工提供的總培訓日數為3,741日，其中2,555日為橫向培訓。每位員工平均接受6.39日的培訓。

在橫向培訓方面，年內聘請多位培訓顧問為不同級別的員工專門設計培訓課程，以提高辦事效率、領導才能、溝通技巧及個人電腦應用技術。

縱向培訓課程涵蓋銀行監管的不同課題，使員工能掌握當前最新的監管事項與銀行運作及產品。這些課程大部分均由部門員工主持，內容包括風險為本監管、新資本協定、壓力測試、打擊清洗黑錢、存款保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證券業務。其他課程則由商業銀行或機構的客席講者主講，內容包括資訊科技保安、信用卡業務及個人貸款。除內部培訓外，金管局亦安排員工參與其他央行、多邊組織及金融機構提供有關央行運作、經濟學、銀行監管及投資的課程。

員工活動及義工服務

年內金管局員工參與多項社會公益及籌款活動，其中包括組隊參加於2月舉行的籌款活動——香港馬拉松比賽及環島行慈善行山比賽。在7月份舉行的香港紅十字會捐血日，共有55名職員參與。此外，員工亦積極參與其他籌款活動，如公益金主辦的公益行善「折」食日、環保日及便服日等。

金管局義工小組參與海岸公園大使計劃，並利用公餘時間提供超過300小時的志願服務。此外，金管局亦從傷殘人士工場購置合適的辦公室用品。



金管局代表隊參與2003年2月舉行的環島行慈善行山比賽。

財務及行政

財務及行政處致力於有效分配內部資源。年內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統理金管局於11月遷入國際金融中心2期新址的事務。搬遷過程於2003年11月順利完成，金管局於搬遷期間仍維持正常運作。

於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金管局實施應變計劃，並於2003年4月8日至5月19日期間啟動後備辦事處與主要辦事處同時運作。金管局並根據這次應付非典型肺炎問題所得的寶貴經驗，對應變計劃予以改善及更新。

金管局自2001年下半年落實環保政策以來，一直不斷推行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並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表3)。金管局一直支持及鼓勵物料循環再用，其中包括收集廢紙以供再造、向慈善團體捐贈舊電腦、周邊設備及其他配件，並定期舉行舊物品回收運動，將同事捐出的舊衣物、玩具及其他可供再用物品轉贈有需要人士。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處為金管局各營運部門提供可靠及高效率的資訊科技服務。在2003年，該處繼續加強金管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建，以配合其各項運作需要。

儲備及貨幣管理系統

金管局於2000年推出儲備及貨幣管理系統項目，目的是發展一套能連接所有主要運作程序(由前線至中間及後勤部門)的完全綜合交易系統，以便有效運作及管理外匯基金。新系統於2003年8月啟用，其後一直運作順利。

遷址國際金融中心2期

資訊科技處在國際金融中心2期新址設立新的電腦中心及網絡基建。新中心全日24小時不停運作，並且符合香港政府的保安標準(第2級)及達到99.99%的極高可靠程度。新的網絡基建以最新科技建成，能提供高度可靠及穩妥的網絡，接通國際金融中心2期與鰂魚涌備用辦事處。這兩個項目均於7月展開，並配合2003年11月的遷址計劃如期完成。

表3 辦公室的環保工作

物品	單位	2001年耗用量	2002年耗用量	2003年耗用量	2003年與2002年比較增／減幅度	備註
紙張	包	15,000	14,630	14,500	-0.9%	多用電子通訊方式，紙張盡量兩面使用
聖誕卡	張	3,100	2,700	2,600	-3.7%	增加使用電子賀卡
紙杯	隻	91,000	46,000	42,000	-8.7%	強化省用紙杯的意識
廢紙回收	公斤	36,595	28,789	46,901	+62.9%	強化回收廢紙循環再造的意識

在2003年上半年，資訊科技處與營運部門舉行廣泛討論，以計劃如何在對金管局日常運作造成最少影響的情況下搬遷伺服器、個人電腦及打印機。該部門利用新辦事處的平面圖重新配置打印機，以增加使用率及效率，並停用過時的打印機以減少維修支出。搬遷前所有資訊科技系統的應變計劃均經過檢討及測試。所有資訊科技系統於2003年11月順利遷入新址，為金管局的運作提供持續不斷及穩定的資訊科技基建。

電子傳送提交系統採用香港郵政電子證書

於2002年10月推出的經加強電子傳送提交系統，讓認可機構可利用香港郵政核證機構發出的數碼證書來提交電子化的銀行申報表。所有認可機構轉用新系統的過程，已於2003年6月完成。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法律辦事處）就金管局所有工作涉及的法律事項向金管局提供意見，並依照慣常做法在金管局籌劃及推行各項計劃與工作的初期即參與其中。

法律辦事處除應付日常事務外，亦於2003年參與多個重要項目，包括起草《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與《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以及準備在香港推行歐元結算系統。法律辦事處協助草擬與其他銀行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備忘錄》，以及修訂《銀行業條例》以配合就從事證券及期貨業務的認可機構所推行的新監管制度。法律辦事處亦就其他項目提供意見，其中包括香港的個人人民幣業務、《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設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數宗重要的銀行合併。

所有這些重要項目都牽涉金融、監管及行政法律方面的複雜事項，法律辦事處在項目的起初階段已開始提供意見。

年內，法律辦事處的律師參與各項以央行及其法律顧問關注事項為題的會議與研討會，以掌握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在有關方面的最新發展。這些課題包括打擊清洗黑錢、電子金融基建及支付與結算系統。法律辦事處的律師亦參與多項電話會議，並利用函件與其他央行及國際法律智囊團澄清及解決一些當前關注的事項。他們另亦出席專業研討會，並發表演說，涉及內容由銀行企業管治、銀行監管、打擊清洗黑錢措施以至防範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於1995年成立，目的是協助管理層管理風險、監察守則遵行情況，以及提高金管局內部監控制度與程序的效率及成效。金管局總裁已向該處授予《內部審核規章》，正式確立其角色、任務及權力。內部審核處向金管局總裁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兩者聯同批核內部審核處制定的年度審核計劃，並與該部門定期開會以聽取工作進度及成果的報告。

 > 關於金管局 > 內部審核

2003年的審核結果

年內，內部審核處在金管局總裁及審核委員會支持下繼續獨立運作。該部門對2003年的審核結果感到滿意，其所提出的改善建議亦獲得有關部門接納。內部審核處在審核期間獲得有關部門及金管局其他員工的合作與協助，使全年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年內進行的內部審核涵蓋金管局各主要職能部門，包括貨幣操作、儲備管理、結算運作、財務及行政等。除了審核個別部門的內部監控制度外，內部審核處亦查核各資訊科技系統的保安管理，並就包括新設儲備及貨幣管理系統在內的各個資訊科技系統發展項目提供意見。此

外，內部審核處聯同一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衡工量值審核，以評估金管局內部的資源運用是否具效率、成效及符合經濟原則。該部門在查核部門運作及系統保安時繼續按情況採用適當的審核軟件，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成效。

為進一步加強金管局的風險為本管理，內部審核處引入風險評估機制，使管理層能有系統地辨識及評估風險與相應的內部監控制度。金管局的風險評估機制是經過詳細研究其他央行及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所採用的風險評估模式後制定，並經試行後採用。風險評估機制於2003年8月開始在金管局內部全面推行。在管理層提供意見及支持下，推行工作於2003年底大致完成。預期各運作部門將於2004年首季完成整個風險評估程序，然後由內部審核處進行檢討及整合。

內部審核處對掌握業內及其他央行在內部審核方面的最新發展及標準非常重視。年內，該部門與來自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其他監管機構及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內部審核人員會面，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方法交換意見，並分享實際工作的經驗。該部門亦為本身的專業人員安排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助他們進一步掌握審核工作及提升專業水平。

2003年大事紀要

一月

27 由金管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中央結算系統)連接至Clearstream Banking Luxembourg結算系統的直接聯網啟用，使CMU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可透過其戶口結算、交收及持有符合Clearstream資格的債券。

二月

25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訪港的工作人員代表團就第四條款磋商發表總結聲明，預期2003年香港經濟將會增長3%。2003年經濟增長步伐加快，是由於內地經濟強勁增長，帶動本港的外在需求回升。對於一直保持穩健的聯繫匯率制度，代表團表示大力支持。

三月

28 金管局發出法定指引，說明金管局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所採取的監管模式。指引強調該條例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就是維持讓所有證券業中介人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

四月

1 金管局推出供公眾查閱的新紀錄冊，列載認可機構從事證券業務員工的指定資料。紀錄冊是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而推出。

1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通過《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於2003年4月30日提呈立法會。條例草案載有金管局提出有關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結構的建議，其中包括設立存款保障委員會及存款保障基金。

28 香港新設的歐元結算系統完成首宗交易。該系統使香港及區內金融機構可在亞洲時區內即時完成歐元交易的交收程序。

五月

30 金管局發出法定指引，訂明認可機構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時應遵守的最低標準。

六月

2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推出亞洲債券基金，金管局亦為該會議的成員。亞洲債券基金初期的規模約為10億美元，將會投資於亞洲主要經濟體系所發行的一籃子美元債券。該會議全部11名成員都會在基金推出時參與投資。

16 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宣布計劃於2004年在香港設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該機構將會收集中小企業的信貸資料，並供認可機構查閱。

21 新的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投入運作，以全新的支票影像，取代原來交換實物支票的結算方法。

25 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互換有關彼此職能與責任分配的函件。財政司司長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另一份隨附函件，亦列明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

27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表的《金融體系評估報告》總結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金融體系靈活穩健，並受完備的監管架構監察。

八月

1 為方便一般投資者買賣外匯基金債券的試驗計劃開始推行。根據計劃，每季發行的2年及3年期債券均會預留一部分，供一般投資者以非競爭性投標方式認購。

25 金管局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訂明雙方就銀行監管範疇互相提供監管信息及合作。

27 韋柏康先生獲委任為金管局副總裁，以接替於9月份離任的簡達恆先生。

九月

18 金管局舉辦第6屆「卓越人士講座」，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以「中國的漸進式改革與匯率體制的演變」為題發表演講。

十月

14 金管局向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發出有關懷疑自動櫃員機騙案的通告，列出金管局期望認可機構應採取的預防措施，以及處理這方面的客戶投訴的方法。

十一月

19 金融管理專員及保險業監督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雙方合作，促進資料交換及互相協助。

18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宣布，經國務院批准，中國人民銀行同意為香港試行辦理個人人民幣業務提供清算安排。業務範圍只限於方便個人消費，包括存款、兌換、匯款及人民幣卡，並不涉及投資及其他資本項目的交易。

十二月

15 新系列的100元及500元銀行紙幣推出市面流通。其餘3種面額的新鈔（即20元、50元及1,000元）將於2004年下半年推出。新鈔加入多項先進的防偽特徵，以提高紙幣的防偽功能。所有現有銀行紙幣繼續為法定貨幣，與新鈔同時在市面流通。

23 金管局公布認可機構就《銀行營運守則》遵守情況進行的2002至03年度自我評估結果：業界的整體遵守情況顯著改善，99%的認可機構表示完全或接近完全遵守該守則。

24 金管局宣布接獲中國人民銀行通知，經遴選後決定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任期3年。

附錄及附表

135	附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140	表 A：主要經濟指標
142	表 B：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144	表 C：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145	表 D：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146	表 E：世界最大500家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148	表 F：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150	表 G：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151	表 H：資金流向：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152	表 I：客戶貸款及存款總額：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153	表 J：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154	表 K：客戶存款
155	表 L：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附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牌銀行

本港註冊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DBS廣安銀行有限公司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JIAN SING BANK LIMITED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 *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英國安民銀行 *
ABN AMRO Bank N.V.
中國農業銀行
美國運通銀行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Baden-Württembergi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BANCA DI ROMA, SOCIETA' PER AZIONI
Banca Intesa S.p.A.
又稱：
Intesa S.p.A.
(前稱意大利聯合商業銀行)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k Melli Iran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Bank of India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ew York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台灣銀行)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Ltd. (The)
Bank One, National Association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ktiengesellschaft
Bayerische Landesbank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PRIVATE BANK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花旗銀行
Commerzbank AG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Coutts Bank (Schweiz) AG
又稱：
Banque Coutts (Suisse) SA
Coutts Bank (Switzerland) Ltd
Credit Agricole Indosuez
Credit Lyonnais
Credit Suisse
DBS BANK LTD.
(前稱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resdner Bank AG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EFG Private Bank SA
Equitable PCI Bank, Inc.
Erste Bank der oesterreichischen Sparkassen AG

* 於二零零三年新增

於二零零三年撤銷

附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State Bank of India
Fleet National Bank	Juroku Bank, Ltd. (The) *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Fortis Bank	比利時聯合銀行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FORTIS BANK ASIA HK 又稱： WA PEI FU TONG YIN HANG	Korea Exchange Bank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the Bank of Scotland (The)	Malayan Banking Berhad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chijuni Bank, Ltd. (The)	Mitsubishi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The)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ANA BANK (前稱漢城信託銀行)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Natexis Banques Populaires	Toronto-Dominion Bank (The)
HSBC Bank plc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UBS AG 又稱： UBS SA UBS Ltd
HSBC Bank USA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UCO Bank
HSBC Republic Bank (Suisse) SA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UFJ Bank Limited
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 (前稱 Hamburgi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UniCredito Italiano Societa' per Azioni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聯合銀行 #
Indian Overseas Bank	Public Bank Berhad #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Royal Bank of Canada #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WestLB AG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ANPAOLO IMI S.p.A.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ING Bank N.V.	Shiga Bank, Ltd. (The)	Woori Bank
Iyo Bank, Ltd. (The)	Shinkin Central Bank	Yamaguchi Bank, Ltd. (The)
	靜岡銀行	
	法國興業銀行	
	渣打銀行	

於二零零三年新增

* 於二零零三年撤銷

附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本港註冊

南非聯合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前稱南非聯合亞洲有限公司)
 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銀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國際財務
 (香港)有限公司 *
 Bank of Baroda (Hong Kong) Limited
 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財務有限公司
 花旗工商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東亞財務有限公司 *
 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Indover bank (Asia) Limited
 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國銀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
 三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東京三菱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怡泰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新韓金融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
 UBAF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註冊

大城銀行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The)
 Bank of N.T. Butterfield & Son Ltd.
 (The) *
 Bumiputra-Commerce Bank Berhad
 Citibank International
 Dexia 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KorAm Bank
 Lloyds TSB Bank Plc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
 又稱：
 Mashreqbank psc
 萊利銀行有限公司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Public Bank Berhad †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又稱：
 KASIKORN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前稱泰華農民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Thai Military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Union Bank of California, National
 Association
 Wachovia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升格為持牌銀行

於二零零三年新增

† 於二零零三年撤銷

附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接受存款公司

本港註冊

亞洲商業財務有限公司 *	首都國際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金東財務有限公司
Argo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群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韓國第一金融有限公司
中亞財務有限公司	Habib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廖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八十二亞洲有限公司	馬捷力亞洲有限公司
印尼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恒生存款有限公司	北日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HBZ Finance Limited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浙一財務有限公司	恒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建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周氏兄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朝興金融有限公司	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上商財務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港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英國標旗（亞洲）有限公司 *
協聯財務有限公司	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住友信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道亨財務有限公司 *	Indo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越南財務有限公司
DBS廣安財務有限公司 *	伊予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匯業信貸有限公司	日本信用保証財務有限公司	永隆財務有限公司
東亞授信有限公司 *	嘉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安泰授信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無

本地代表辦事處

Abbey National Treas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Banca Popolare dell'Emilia Romagna Soc. Coop. a r.l.	Banca Popolare di Vicenza Soc. Coop. a r.l.
AIG Private Bank Ltd.	Banca Popolare di Ancona Societa' per azioni	Banco Atlantico S.A.
ANTWERPSE DIAMANTBANK NV 又稱： ANTWERP DIAMOND BANK NV	Banca Popolare di Bergamo S.p.A. #	Banco do Brasil S.A.
Arab Bank plc	Banca Popolare di Bergamo-Credito Varesino Soc. Coop. a r.l. *	Banco Popolare di Verona e Novara S.c.r.l.
旭日銀行 *	Banca Popolare di Novara - Società per Azioni #	Banco Popular Español, S.A.
Banca Antoniana-Popolare Veneta S.C.A.R.L.	Banca Popolare di Sondrio Soc. Coop. a r.l.	Banco Santander Central Hispano, S.A.
Banca del Gottardo		Bank für Arbeit und Wirtschaft Aktiengesellschaft

* 於二零零三年新增

於二零零三年撤銷

附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anto Bank, Ltd. (The)
Bank Leumi Le-Israel B.M.	GERRARD PRIVATE BANK (JERSEY) LIMITED #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Bank of Fukuoka, Ltd. (The)	Grand Commercial Bank *	National Bank of New Zealand Limited (The) *
Bank of Kyoto, Ltd. (The)	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Guangdong Development Bank)	Nedship Bank N.V.
Bank of New York - Inter Maritime Bank, Geneva	Habib Bank A.G. Zurich	Nishi-Nippon Bank, Ltd. (The)
Bank of Scotland Offshore Limited *	Hokkoku Bank, Ltd. (The) *	Norinchukin Bank (The)
Bank of Yokohama, Ltd. (The)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Ogaki Kyoritsu Bank, Ltd. (The)
Banque Cantonale Vaudoise	HSBC Bank Canada	Oita Bank, Ltd. (The)
Banque Privee Edmond de Rothschild S.A.	HSBC Guyerzeller Bank AG	P.T. Bank Central Asia
Banque Sudameris S.A. *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International) S.A.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BRADFORD & BING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IKB Deutsche Industriebank AG *	Raiffeisen Zentralbank Österreich AG
BSI Ltd.	Investec Bank Limited	Resona Bank, Limited (前稱株式會社大和銀行)
CARIPRATO - Cassa di Risparmio di Prato S.p.A. #	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othschild Bank AG
Cathay Bank	Juroku Bank, Ltd. (The) #	Schroder & Co Bank AG 又稱：
China Development Bank	Kagoshima Bank Ltd. (The)	Schroder & Co Banque SA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Schroder & Co Banca SA
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Kredietbank S.A. Luxembourgeoise	Schroder & Co Bank Ltd
Chinese Bank (The)	Land Bank of Taiwan	Schroder & Co Banco SA
Clariden Bank	Landesbank Hessen - Thuringen Girozentrale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learstream Banking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AG 又稱：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omerica Bank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Ltd.	Shoko Chukin Bank (The)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LGT Banque de Liechtenstein S.A.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 (The)
Credito Bergamasco S.p.A.	LGT Banca di Liechtenstein S.A.	STANDARD CHARTERED GRINDLAYS (OFFSHORE) LTD
D.A.H. Hambros Ban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Lloyds TSB Bank (Isle of Man) Limited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DePfa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	LLOYDS TSB OFFSHORE TREASURY LIMITED #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Dexia 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	Mashreq Bank P.S.C. *	UFJ Bank (Schweiz) AG 又稱：
Euroclear Bank	Merrill Lynch Bank (Suisse) S.A.	UFJ Bank (Switzerland) Ltd.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The)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	UFJ Banque (Suisse) SA
F. van Lanschot Bankiers N.V.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UFJ Banca (Svizzera) SA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Bank of Taiwan
Fiduciary Trust Company International		United Commercial Bank *
		Veneto Banca S.C.A.R.L.
		Yamanashi Chuo Bank, Ltd.

於二零零三年新增

* 於二零零三年撤銷

表 A：主要經濟指標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a)
I. 本地生產總值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	3.4	10.2	0.5	2.3	3.3^(b)	6.0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	-2.6	3.4	-1.4	-0.8	-2.0^(b)	2.8
本地生產總值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 實質增長 (%)						
- 私人消費開支	1.3	5.9	2.0	-1.2	0.0^(b)	6.0
- 政府消費開支	3.1	2.0	6.1	2.4	1.9^(b)	1.5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6.6	11.0	2.6	-4.3	-0.1^(b)	7.1
其中						
- 樓宇及建造	-15.5	-7.6	-1.1	1.2	-6.9^(b)	1.5
- 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	-18.2	27.0	6.2	-9.1	6.1^(b)	11.0
- 出口	4.0	16.6	-1.8	9.3	12.7^(b)	8.9
- 進口	-0.2	16.8	-1.5	7.1	11.3^(b)	9.1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160.6	165.4	162.8	161.5	158.6^(b)	162.8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24,313	24,811	24,213	23,800	23,312^(b)	23,654
II. 對外貿易(十億港元)						
有形貿易 ^(c)						
- 本地產品出口	170.6	181.0	153.5	131.1	122.1^(b)	118.5
- 轉口貨物	1,178.4	1,391.7	1,327.5	1,431.0	1,627.0^(b)	1,738.1
- 進口貨物總額	1,373.5	1,636.7	1,549.2	1,601.5	1,794.1^(b)	1,952.6
- 有形貿易差額	-24.5	-64.0	-68.2	-39.4	-45.0^(b)	-96.0
無形貿易						
- 服務出口	265.5	301.8	307.7	337.9	350.3^(b)	406.7
- 服務進口	184.1	191.5	192.5	193.4	189.2^(b)	213.3
- 無形貿易差額	81.5	110.3	115.2	144.5	161.1^(b)	193.4
III. 財政開支及收入 (百萬港元，財政年度)						
政府開支總額	223,043	232,893	238,890	239,177	252,860^(b)	266,118
政府收入總額	232,995	225,060	175,559	177,489	203,837^(b)	223,471
綜合現金盈餘／赤字	9,952	-7,833	-63,331	-61,688	-49,023^(b)	-42,647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的儲備結餘 ^(d)	444,254	430,278	372,503	311,402	266,448^(b)	223,801
IV. 價格(年度增減，%)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3.3	-3.0	-1.7	-3.2	-2.1	不詳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4.0	-3.8	-1.6	-3.0	-2.6	-1.0
貿易單位價格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2.4	-1.0	-4.7	-3.3	0.2	不詳
- 轉口	-2.8	-0.1	-2.0	-2.7	-1.5	不詳
- 進口	-2.0	0.8	-3.1	-3.9	-0.4	不詳
樓宇價格指數						
- 住宅樓宇	-15	-10	-12	-11	-12^(b)	不詳
- 寫字樓	-26	-10	-12	-13	-9^(b)	不詳
- 舩位	-22	-6	-7	-2	-1^(b)	不詳
- 分層工廠大廈	-24	-9	-10	-9	-4^(b)	不詳

表 A：主要經濟指標(續)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V. 勞工					
勞動人口(年度增減, %)	1.3	1.6	1.6	1.8	0.4
就業人口(年度增減, %)	-0.3	3.1	1.4	-0.6	-0.3
失業率(年度平均, %)	6.2	4.9	5.1	7.3	7.9
就業不足率(年度平均, %)	2.9	2.8	2.5	3.0	3.5
就業人數(以千計)					
- 製造業	354	334	326	290	272
-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38	453	478	474	470
-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35	982	981	983	993
VI. 貨幣供應量(十億港元)					
港元貨幣供應量					
- M1	205.3	204.0	229.8	259.4	354.8
- M2 ^(e)	1,923.5	1,988.0	1,998.8	1,984.0	2,107.3
- M3 ^(e)	1,935.5	2,002.4	2,016.6	2,004.2	2,122.9
貨幣供應量總計					
- M1	225.2	243.8	258.1	295.6	413.4
- M2	3,386.2	3,649.5	3,550.1	3,518.3	3,813.4
- M3	3,434.5	3,692.8	3,594.1	3,561.9	3,858.0
VII. 利率(期末, %)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5.69	5.75	1.88	1.41	0.07
儲蓄存款	3.75	4.75	0.15	0.03	0.01
一個月定期存款	4.36	5.03	0.54	0.13	0.01
最優惠貸款利率	8.50	9.50	5.13	5.00	5.00
VIII. 匯率(期末)					
港元／美元	7.771	7.796	7.797	7.798	7.763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 (2000年1月=100)	100.1	102.9	105.9	102.0	98.8
IX. 外匯儲備資產(十億美元) ^(f)	96.3	107.6	111.2	111.9	118.4
X. 股票市場(期末數字)					
恒生指數	16,962	15,096	11,397	9,321	12,576
平均市盈率	26.7	12.8	12.2	14.9	19.0
市值(十億港元)	4,727.5	4,795.2	3,885.3	3,559.1	5,477.7

(a) 2004年3月預測。

(b)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c) 包括非貨幣黃金。

(d)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

(e)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f) 不包括未平倉遠期合約，但包括黃金。

表 B：銀行業的表現比率^(a)

	所有認可機構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資產質素^(b)	%	%	%	%	%	%	%
佔信貸 ^(c) 總額的比率							
未動用準備金總額	0.85	1.79	2.32	2.03	1.73	1.40	1.14
特定分類 ^(d) 信貸：							
總額	1.08	4.52	5.52	4.34	3.71	2.77	2.23
扣除特殊準備金	0.72	3.29	3.69	2.86	2.47	1.85	1.52
扣除所有準備金	0.22	2.72	3.20	2.31	1.98	1.37	1.09
不履行信貸 ^(e)	不詳	不詳	3.85	3.18	2.62	1.98	1.65
佔貸款總額的比率							
未動用準備金總額	1.03	2.17	3.14	2.98	2.82	2.39	1.98
特定分類 ^(d) 貸款：							
總額	1.23	5.27	7.24	6.08	5.73	4.53	3.71
扣除特殊準備金	0.82	3.79	4.79	3.96	3.75	2.98	2.51
扣除所有準備金	0.20	3.09	4.10	3.11	2.92	2.13	1.73
不履行貸款 ^(e)	不詳	不詳	5.34	4.72	4.37	3.46	2.94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及經重組貸款	1.07	4.18	5.72	5.12	4.16	3.41	2.78
盈利能力							
資產回報(經營溢利)	0.69	0.36	0.42	0.84	0.85	0.94	0.93
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0.60	0.28	0.39	0.77	0.76	0.81	0.81
淨息差	1.08	1.13	1.34	1.43	1.45	1.52	1.41
成本與收入比率	45.9	48.3	44.2	45.5	47.2	46.3	45.8
呆壞帳準備金與總資產比率	0.13	0.45	0.64	0.26	0.23	0.24	0.24
流動資金							
貸存比率(所有貨幣)	152.1	110.1	86.5	69.8	64.1	62.6	57.1
貸存比率 ^(f) (港元)	112.3	99.7	90.6	89.3	88.8	88.5	81.5

資產質素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
信月卡應收帳款^(g)
 拖欠比率
 撇帳比率

盈利能力

經營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除稅後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

股本與資產比率^(b)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 (a)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辦事處的狀況。
- (b)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辦事處及海外分行(如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狀況。
- (c) 「信貸」包括貸款及墊款、所持的承兌匯票及票據、其他機構發行的投資債券、應計利息，以及對非銀行的承諾及或有負債，或代表它們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或有負債。
- (d) 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類別的信貸／貸款。
- (e) 利息已記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信貸／貸款。
- (f) 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 (g) 由於受訪機構數目有所增加，令有關序列在2001年出現中斷情況。

零售銀行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	%	%	%	%	%	%
1.59	2.53	2.68	2.16	1.76	1.41	1.13
1.63	6.11	6.72	4.70	4.03	3.02	2.30
1.03	4.48	4.72	3.25	2.85	2.15	1.65
0.04	3.57	4.04	2.54	2.27	1.61	1.16
不詳	不詳	4.68	3.52	2.92	2.17	1.72
2.14	3.34	4.25	3.52	3.04	2.49	2.05
2.09	7.70	10.14	7.26	6.53	5.04	3.91
1.30	5.57	7.02	4.93	4.51	3.53	2.74
-0.06	4.35	5.89	3.74	3.48	2.55	1.85
不詳	不詳	7.60	5.87	5.16	3.94	3.16
2.09	6.47	7.86	6.04	4.57	3.59	2.83
1.62	0.98	0.98	1.33	1.17	1.35	1.36
1.39	0.86	0.94	1.16	1.05	1.18	1.17
2.19	2.01	2.11	2.14	2.03	2.09	1.91
39.5	42.1	39.0	38.1	42.2	39.3	38.7
0.19	0.60	0.76	0.44	0.40	0.34	0.29
72.3	61.2	55.2	52.6	53.7	53.5	49.6
83.4	73.8	71.7	73.3	77.2	78.6	71.6
受訪機構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	%	%	%	%	%	%
不詳	0.84	1.13	1.32	1.22	1.06	0.86
0.64	1.16	0.92	0.76	1.28	1.28	0.92
2.05	3.14	4.92	3.88	5.46	13.25	10.02
本地註冊銀行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	%	%	%	%	%	%
17.9	11.0	12.6	17.0	15.4	16.2	16.6
15.7	9.5	11.6	14.7	14.1	14.0	14.4
9.9	9.1	8.9	8.6	10.5	10.6	10.5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	%	%	%	%	%	%
17.4	18.5	18.7	17.8	16.5	15.7	15.3

表 C：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持牌銀行					
(i) 在本港註冊	31	31	29	26	23
(ii) 在境外註冊	125	123	118	107	111
總計	156	154	147	133	134
有限制牌照銀行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2	2	2	2	1
(b) 在境外註冊	12	11	11	12	11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 的附屬機構或分行	34	29	30	26	24
(iii) 與銀行有關連	6	3	3	3	3
(iv) 其他	4	3	3	3	3
總計	58	48	49	46	42
接受存款公司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17	16	15	14	9
(b) 在境外註冊	18	8	5	4	3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 的附屬機構	23	23	21	15	15
(iii) 與銀行有關連	2	2	2	2	2
(iv) 其他	11	12	11	10	10
總計	71	61	54	45	39
所有認可機構	285	263	250	224	215
本港代表辦事處	127	118	111	94	87

表 D：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地區／經濟體系	持牌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99	00	01	02	03	99	00	01	02	03	99	00	01	02	03
亞洲及太平洋															
香港	15	16	14	12	13	2	2	2	2	1	15	16	15	14	13
澳洲	4	4	4	4	4	-	-	-	-	-	-	-	-	-	-
中國內地	19	19	19	13	12	3	2	2	2	2	10	3	3	3	3
印度	4	4	4	4	4	-	-	-	1	1	3	3	3	2	2
印尼	3	2	2	1	1	2	2	2	2	2	9	7	4	2	2
日本	25	22	20	15	13	7	5	5	4	4	9	8	7	7	5
馬來西亞	3	3	1	1	2	3	2	2	2	1	2	2	1	1	1
巴基斯坦	1	1	1	1	1	-	-	-	-	-	2	2	2	2	2
菲律賓	2	2	2	2	2	1	1	1	1	1	5	5	4	3	3
新加坡	5	5	7	6	4	1	1	1	-	-	2	2	3	2	-
南韓	3	3	3	3	3	6	6	6	5	5	4	2	2	1	1
台灣	5	6	7	10	13	1	1	1	2	-	-	-	-	-	-
泰國	1	1	1	1	1	4	4	4	4	4	-	-	-	-	-
越南	-	-	-	-	-	-	-	-	-	-	1	1	1	1	1
小計	90	88	85	73	73	30	26	26	25	21	62	51	45	38	33
歐洲															
奧地利	3	2	2	1	1	-	-	-	-	-	-	-	-	-	-
比利時	4	4	4	3	3	-	-	-	-	-	-	-	-	-	-
丹麥	1	1	-	-	-	-	-	-	-	-	-	-	-	-	-
法國	8	6	5	6	6	3	3	3	3	2	1	1	-	-	-
德國	9	9	9	9	9	1	1	1	-	-	-	-	-	-	-
意大利	6	7	6	6	6	-	-	-	-	-	-	-	-	-	-
荷蘭	3	3	3	3	3	1	-	-	-	-	-	-	-	-	-
西班牙	2	1	1	1	1	-	-	-	-	-	-	-	-	-	-
瑞典	2	2	1	1	1	-	-	-	-	-	-	-	-	-	-
瑞士	2	3	3	3	3	1	1	1	1	1	-	-	-	-	-
英國	7	8	10	10	9	3	2	2	2	2	-	-	-	-	-
小計	47	46	44	43	42	9	7	7	6	5	1	1	-	-	-
中東															
巴林	1	1	1	1	1	-	-	-	-	-	1	1	1	1	1
伊朗	1	1	1	1	1	-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	-	-	-	1	-	-	-	1	1	1	1	1	1
小計	2	2	2	2	2	1	-	-	-	1	2	2	2	2	2
北美洲															
加拿大	5	5	5	4	5	1	1	2	2	2	-	-	-	-	-
美國	12	13	10	10	11	13	10	9	9	9	4	5	5	3	3
小計	17	18	15	14	16	14	11	11	11	11	4	5	5	3	3
南非	-	-	1	1	1	2	2	3	2	2	1	1	1	1	-
百慕達	-	-	-	-	-	2	2	2	2	1	-	-	-	-	-
其他	-	-	-	-	-	-	-	-	-	1	1	1	1	1	1
總計	156	154	147	133	134	58	48	49	46	42	71	61	54	45	39

表 E：世界最大500家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003年12月31日	海外銀行數目 ^(b)					持牌銀行 ^(c)				
	99	00	01	02	03	99	00	01	02	03
世界排名^(a)										
1-20	20	20	20	20	20	24	28	28	30	30
21-50	25	26	24	23	23	20	23	23	22	21
51-100	33	33	32	30	32	29	27	26	27	27
101-200	46	49	47	42	44	29	27	25	21	22
201-500	62	58	53	53	51	15	12	12	15	18
小計	186	186	176	168	170	117	117	114	115	118
其他	91	75	73	51	44	39	37	33	18	16
總計	277	261	249	219	214	156	154	147	133	134

(a) 世界最大500家銀行／銀行集團的排名是按照總資產減去對銷項目而定出，數字乃摘錄自2003年7月出版的《銀行家》雜誌。

(b) 由於有些銀行在本港以多種形式設行，因此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本港代表辦事處的總數較在本港設行的銀行數目為多。數字不包括在本港註冊的銀行。

(c) 包括屬於海外銀行附屬公司的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按照所屬海外銀行世界排名列出。

有限制牌照銀行 ^(c)					接受存款公司 ^(c)					本地代表辦事處				
99	00	01	02	03	99	00	01	02	03	99	00	01	02	03
13	13	11	12	11	5	7	6	4	3	12	11	8	7	7
8	4	5	3	4	1	-	-	-	-	5	5	8	7	4
1	2	3	4	4	1	3	3	5	2	7	11	11	6	6
3	4	4	2	3	9	9	6	5	5	12	17	17	19	23
14	12	14	13	10	10	6	7	8	7	32	35	30	24	22
39	35	37	34	32	26	25	22	22	17	68	79	74	63	62
19	13	12	12	10	45	36	32	23	22	59	39	37	31	25
58	48	49	46	42	71	61	54	45	39	127	118	111	94	87

表 F：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1997			1998			1999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742	2,379	4,122	1,695	1,609	3,304	1,607	1,206	2,813
在香港使用 ^(a)	1,706	525	2,230	1,665	444	2,110	1,584	349	1,933
在香港以外使用 ^(b)	37	1,854	1,891	30	1,165	1,195	23	857	880
銀行同業貸款	712	2,368	3,081	578	2,364	2,942	511	2,414	2,925
本港	517	254	771	411	218	629	359	177	536
境外	195	2,114	2,310	167	2,146	2,312	152	2,237	2,389
可轉讓存款證	122	50	173	106	38	144	103	35	138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187	448	635	204	342	546	261	322	583
其他資產	170	217	387	169	150	318	200	125	326
資產總額	2,934	5,463	8,397	2,752	4,503	7,254	2,682	4,102	6,784
負債									
客戶存款 ^(c)	1,552	1,159	2,710	1,700	1,300	3,000	1,773	1,477	3,251
銀行同業借款	811	3,942	4,753	646	2,780	3,426	539	2,191	2,731
本港	521	251	772	414	208	622	360	168	529
境外	290	3,691	3,981	232	2,572	2,803	179	2,023	2,202
可轉讓存款證	172	48	220	163	46	209	164	36	199
其他負債	386	328	714	365	254	619	405	198	604
負債總額	2,921	5,476	8,397	2,874	4,380	7,254	2,882	3,903	6,784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1997			1998			1999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171	260	1,431	1,168	239	1,407	1,166	203	1,369
在香港使用 ^(a)	1,156	213	1,369	1,154	198	1,352	1,154	170	1,323
在香港以外使用 ^(b)	15	47	62	14	41	55	12	34	46
銀行同業貸款	553	543	1,096	476	790	1,266	412	877	1,289
本港	408	86	495	345	120	466	299	101	399
境外	145	456	601	131	670	801	113	777	890
可轉讓存款證	44	10	54	42	10	52	48	10	58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98	137	236	127	149	275	188	180	369
其他資產	134	70	205	133	46	180	168	50	218
資產總額	2,001	1,020	3,021	1,946	1,234	3,180	1,982	1,321	3,303
負債									
客戶存款 ^(c)	1,404	574	1,978	1,583	716	2,299	1,627	854	2,481
銀行同業借款	262	294	556	194	232	426	162	187	349
本港	72	31	103	46	39	85	50	33	82
境外	190	263	453	148	193	341	112	155	267
可轉讓存款證	120	19	139	116	21	137	112	14	126
其他負債	265	83	348	258	60	318	312	34	346
負債總額	2,050	971	3,021	2,151	1,029	3,180	2,212	1,091	3,303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2000			2001			2002			2003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1,652	809	2,461	1,648	537	2,185	1,616	461	2,076	1,573	462	2,035
1,626	339	1,965	1,626	252	1,879	1,591	243	1,834	1,542	267	1,809
26	470	496	21	285	306	25	218	243	31	195	226
533	2,469	3,002	397	2,231	2,628	332	1,983	2,315	438	2,175	2,614
380	171	551	287	182	468	236	159	395	295	177	472
153	2,297	2,450	111	2,049	2,160	96	1,823	1,919	144	1,998	2,142
98	37	135	87	40	128	90	44	134	86	58	144
329	427	756	355	553	908	395	715	1,109	397	800	1,197
202	106	307	231	74	306	255	110	365	305	212	516
2,814	3,847	6,661	2,718	3,436	6,154	2,687	3,312	5,999	2,799	3,707	6,506
1,851	1,677	3,528	1,855	1,552	3,407	1,825	1,493	3,318	1,931	1,636	3,567
601	1,694	2,295	454	1,474	1,929	384	1,404	1,788	428	1,489	1,918
380	163	543	290	180	470	236	157	394	285	185	470
221	1,530	1,752	164	1,295	1,459	147	1,246	1,394	143	1,305	1,448
151	26	178	135	37	172	138	73	211	132	110	242
447	213	661	473	173	646	509	173	683	496	284	779
3,051	3,610	6,661	2,917	3,237	6,154	2,856	3,143	5,999	2,987	3,519	6,506
2000			2001			2002			2003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1,242	189	1,431	1,304	150	1,454	1,307	151	1,459	1,279	172	1,450
1,227	163	1,390	1,292	128	1,420	1,296	130	1,426	1,266	146	1,412
14	26	41	12	22	33	11	22	33	12	26	39
446	987	1,433	307	881	1,188	245	765	1,010	330	836	1,166
325	107	432	239	109	348	190	107	297	247	110	357
121	881	1,002	68	772	840	56	658	713	83	726	809
57	20	77	56	18	74	61	21	82	58	38	96
232	262	494	256	360	616	259	484	744	278	565	843
162	40	202	183	38	221	208	61	269	249	78	327
2,139	1,498	3,637	2,106	1,447	3,553	2,081	1,483	3,564	2,194	1,689	3,883
1,693	1,029	2,722	1,688	1,020	2,708	1,663	1,063	2,726	1,786	1,141	2,927
204	221	425	122	207	329	78	213	291	90	265	354
57	29	86	39	20	58	24	31	55	31	26	58
147	192	339	83	188	271	54	182	236	58	238	296
105	13	118	85	28	113	86	52	138	82	80	162
327	45	372	359	44	402	365	44	409	362	78	440
2,330	1,308	3,637	2,254	1,299	3,553	2,193	1,372	3,564	2,319	1,564	3,883

表 G：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十億港元計)		中國 內地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總額
資產總額	2002	1,016	630	494	1,427	2,432	5,999
	2003	1,079	624	552	1,580	2,671	6,506
客戶存款	2002	754	196	218	445	1,705	3,318
	2003	784	177	238	489	1,879	3,567
客戶貸款	2002	451	220	123	359	924	2,076
	2003	453	152	118	378	934	2,035
在香港使用的 客戶貸款^(a)	2002	427	101	117	296	893	1,834
	2003	427	81	109	295	897	1,809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 客戶貸款^(b)	2002	24	119	6	63	31	243
	2003	26	71	8	83	37	226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表 H：資金流向：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增／(減)

資產

	2002			2003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客戶貸款	(32)	(77)	(109)	(43)	1	(41)
在香港使用 ^(a)	(36)	(9)	(45)	(49)	24	(25)
在香港以外使用 ^(b)	4	(67)	(64)	6	(22)	(16)
銀行同業貸款	(65)	(248)	(313)	106	193	299
本港	(51)	(22)	(73)	59	18	76
境外	(15)	(226)	(240)	48	175	223
所有其他資產	66	201	267	48	201	249
資產總額	(31)	(123)	(155)	112	395	507
負債						
客戶存款 ^(c)	(30)	(59)	(89)	106	144	249
銀行同業借款	(70)	(71)	(141)	44	86	130
本港	(54)	(22)	(76)	49	28	76
境外	(17)	(48)	(65)	(4)	58	54
所有其他負債	39	36	75	(20)	147	128
負債總額	(61)	(94)	(155)	130	377	507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5)	177	172	(62)	(107)	(169)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2)	(17)	(20)	(148)	(142)	(291)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增／(減)

資產

	2002			2003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客戶貸款	4	1	5	(29)	20	(8)
在香港使用 ^(a)	5	1	6	(30)	16	(14)
在香港以外使用 ^(b)	(1)	0	(1)	2	4	6
銀行同業貸款	(62)	(116)	(177)	85	71	156
本港	(50)	(2)	(51)	58	3	60
境外	(12)	(114)	(126)	27	68	96
所有其他資產	34	150	184	56	115	171
資產總額	(25)	36	12	112	206	319
負債						
客戶存款 ^(c)	(25)	43	18	123	78	201
銀行同業借款	(43)	6	(38)	11	52	63
本港	(15)	11	(3)	7	(4)	3
境外	(29)	(5)	(34)	4	56	60
所有其他負債	7	24	31	(8)	62	54
負債總額	(61)	73	12	127	192	319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19	121	140	(74)	(19)	(93)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28	(42)	(13)	(152)	(58)	(21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表 I：客戶貸款及存款總額：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十億港元計)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			
	港元	外幣	總額	%	港元	外幣	總額	%
1997								
持牌銀行	1,557	2,319	3,876	94	1,536	1,108	2,644	98
有限制牌照銀行	127	37	163	4	9	43	52	2
接受存款公司	59	24	82	2	6	8	15	1
總額	1,742	2,379	4,122	100	1,552	1,159	2,710	100
1998								
持牌銀行	1,522	1,565	3,087	93	1,689	1,265	2,954	98
有限制牌照銀行	121	29	150	5	6	31	36	1
接受存款公司	52	15	67	2	5	5	10	-
總額	1,695	1,609	3,304	100	1,700	1,300	3,000	100
1999								
持牌銀行	1,456	1,178	2,633	94	1,763	1,447	3,210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108	23	130	5	6	29	35	1
接受存款公司	44	5	49	2	4	2	6	-
總額	1,607	1,206	2,813	100	1,773	1,477	3,251	100
2000								
持牌銀行	1,502	788	2,291	93	1,839	1,652	3,491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108	18	126	5	9	22	31	1
接受存款公司	41	3	44	2	3	2	6	-
總額	1,652	809	2,461	100	1,851	1,677	3,528	100
2001								
持牌銀行	1,507	521	2,028	93	1,838	1,528	3,367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108	15	122	6	12	21	33	1
接受存款公司	32	2	35	2	4	2	6	-
總額	1,648	537	2,185	100	1,855	1,552	3,407	100
2002								
持牌銀行	1,491	446	1,937	93	1,806	1,470	3,276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99	13	112	5	15	21	36	1
接受存款公司	26	2	27	1	4	2	6	-
總額	1,616	461	2,076	100	1,825	1,493	3,318	100
2003								
持牌銀行	1,465	448	1,913	94	1,916	1,608	3,524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85	12	97	5	12	27	38	1
接受存款公司	24	1	25	1	3	2	5	-
總額	1,573	462	2,035	100	1,931	1,636	3,567	100

“-” 符號代表數字低於 0.5。

表 J：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行業類別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193	9	149	7	114	6	104	5	89	5	91	5	100	6
製造業		111	5	95	4	80	4	74	4	71	4	71	4	84	5
運輸及運輸設備		96	4	106	5	103	5	105	5	102	5	104	6	106	6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440	20	416	20	384	20	398	20	389	21	379	21	360	20
批發及零售業		206	9	180	9	144	7	120	6	101	5	100	5	94	5
金融企業(認可機構除外)		260	12	234	11	189	10	170	9	142	8	125	7	147	8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60	3	74	4	76	4	91	5	107	6	99	5	87	5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480	22	515	24	532	28	536	27	540	29	542	30	529	29
其他用途		154	7	143	7	138	7	148	8	150	8	143	8	137	8
其他		230	10	196	9	173	9	220	11	188	10	178	10	164	9
總額^(a)		2,230	100	2,110	100	1,933	100	1,965	100	1,879	100	1,834	100	1,809	100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行業類別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128	9	107	8	85	6	78	6	69	5	72	5	80	6
製造業		61	4	55	4	49	4	47	3	46	3	47	3	53	4
運輸及運輸設備		33	2	42	3	43	3	48	3	58	4	63	4	68	5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289	21	276	20	272	21	294	21	307	22	311	22	301	21
批發及零售業		110	8	103	8	87	7	76	5	68	5	70	5	65	5
金融企業(認可機構除外)		69	5	71	5	72	5	63	5	63	4	56	4	65	5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37	3	44	3	45	3	56	4	69	5	65	5	57	4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385	28	431	32	458	35	482	35	497	35	508	36	501	35
其他用途		112	8	105	8	105	8	114	8	116	8	111	8	104	7
其他		144	11	119	9	106	8	132	9	126	9	122	9	117	8
總額^(a)		1,369	100	1,352	100	1,323	100	1,390	100	1,420	100	1,426	100	1,412	10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表 K：客戶存款

(十億港元計)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港元								
(包括掉期存款)								
1997	108	336	1,108	1,552	97	329	978	1,404
1998	97	414	1,188	1,700	88	408	1,087	1,583
1999	106	452	1,216	1,773	97	445	1,085	1,627
2000	112	493	1,246	1,851	101	486	1,106	1,693
2001	128	614	1,113	1,855	117	608	963	1,688
2002	146	674	1,004	1,825	134	668	861	1,663
2003	227	936	768	1,931	203	927	656	1,786
外幣								
(不包括掉期存款)								
1997	20	155	984	1,159	15	136	424	574
1998	19	169	1,112	1,300	14	149	553	716
1999	20	192	1,266	1,477	15	168	671	854
2000	40	203	1,433	1,677	20	181	828	1,029
2001	28	238	1,286	1,552	20	214	786	1,020
2002	36	272	1,184	1,493	24	245	794	1,063
2003	59	341	1,236	1,636	38	307	796	1,141
總額								
1997	128	491	2,092	2,710	112	465	1,401	1,978
1998	116	583	2,300	3,000	102	557	1,640	2,299
1999	126	644	2,481	3,251	111	613	1,756	2,481
2000	152	696	2,680	3,528	121	667	1,934	2,722
2001	156	851	2,399	3,407	137	822	1,749	2,708
2002	182	946	2,189	3,318	158	913	1,656	2,726
2003	286	1,278	2,004	3,567	241	1,234	1,452	2,927

表 L：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十億港元計) 地區／經濟體系	2002			2003		
	對本港 以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本港以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本港 以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本港以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亞洲及太平洋	332	36	368	411	(38)	373
日本	160	114	274	134	78	212
澳洲	155	27	182	166	24	190
新加坡	147	(40)	106	163	(38)	125
南韓	27	16	43	24	16	40
馬來西亞	4	6	10	13	8	21
新西蘭	9	3	12	14	3	17
印度	0	5	5	6	7	13
汶萊	(1)	0	(1)	(1)	0	(1)
瓦努阿圖	0	(1)	(1)	(1)	(1)	(2)
巴基斯坦	(2)	0	(2)	(2)	0	(2)
越南	(3)	0	(4)	(2)	(1)	(2)
泰國	(4)	(3)	(7)	(5)	1	(4)
印尼	(6)	(3)	(9)	(4)	(3)	(7)
菲律賓	3	(7)	(4)	(2)	(5)	(7)
台灣	7	(36)	(30)	17	(42)	(25)
澳門特區	(38)	(5)	(44)	(41)	(6)	(48)
中國內地	(126)	(35)	(162)	(70)	(77)	(147)
其他	0	(1)	(1)	0	(1)	(2)
北美洲	71	106	177	141	125	266
美國	51	90	141	110	108	218
加拿大	20	16	35	31	17	48
加勒比海諸島	0	(40)	(40)	(10)	(57)	(67)
百慕達	0	4	4	0	2	2
巴拿馬	0	2	2	0	0	0
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1	(11)	(10)	1	(6)	(5)
巴哈馬	7	(5)	3	(2)	(3)	(6)
開曼群島	(8)	(39)	(47)	(9)	(46)	(55)
其他	0	9	9	0	(3)	(4)
非洲	(1)	(1)	(2)	0	(1)	(1)
南非	0	0	0	0	1	0
毛里求斯	(1)	0	(2)	1	0	0
利比里亞	0	0	0	0	(1)	(1)
其他	0	0	0	0	0	0

表 L：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續）

(十億港元計) 地區／經濟體系	2002			2003		
	對本港 以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本港以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本港 以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本港以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拉丁美洲	0	(2)	(2)	1	(1)	(1)
智利	0	0	0	0	1	1
巴西	0	(1)	0	0	(1)	0
委內瑞拉	0	(1)	(1)	0	(1)	(1)
其他	0	0	0	0	0	0
東歐	0	0	0	(1)	1	(1)
西歐	570	46	616	668	65	733
英國	273	13	287	310	17	327
荷蘭	65	11	76	79	14	94
法國	25	8	32	56	17	73
德國	62	8	70	46	3	49
瑞士	14	(2)	12	38	(2)	36
意大利	32	2	33	25	6	31
比利時	23	1	24	24	2	26
瑞典	17	2	20	21	3	24
挪威	12	1	13	14	1	15
愛爾蘭共和國	16	1	16	14	1	15
奧地利	10	0	10	12	1	12
丹麥	9	1	11	9	0	10
盧森堡	6	0	6	10	0	10
芬蘭	2	1	3	6	0	6
西班牙	3	2	5	4	1	5
葡萄牙	2	0	2	1	0	1
冰島	1	0	1	1	0	1
希臘	0	1	1	(1)	1	0
其他	(2)	(4)	(6)	(2)	(1)	(3)
中東	(6)	1	(5)	(2)	0	(2)
巴林	(3)	0	(3)	2	0	2
也門共和國	0	1	1	0	0	0
科威特	(1)	0	(1)	0	0	0
以色列	0	0	0	(1)	0	(1)
埃及	0	0	0	(1)	0	(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	0	(2)	(2)	0	(2)
其他	0	0	0	0	0	0
其他	0	55	55	0	44	44
整體總額	966	201	1,167	1,207	138	1,345

參考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於每年4、5月間出版。金管局另出版多份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只設網上版)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數據出版)

《香港貨幣銀行用語匯編》(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1) –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

《金管局資料簡介(2) – 香港銀行業監理》

《香港金融貨幣簡介》

有關紙幣與硬幣及銀行業事宜等不同課題的教育資料小冊子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資訊中心**購買或索取金管局刊物。金管局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和圖書館兩部分，分別介紹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工作，以及收藏中央銀行和有關課題的書籍、期刊及其他文獻。中心每星期開放6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觀及使用。

 > **金管局資訊中心**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亦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免費下載。如有意購買印刷本，可於網站下載郵購表格。

 > **資訊中心 > 刊物**

金管局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工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 **資訊中心 > 立法會事務**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類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辭、指引及通告、研究備忘錄及特備資料。